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onova Technologies Co., Ltd.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conova Technologies Co., Ltd.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編纂]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onova.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編纂]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以及由於此類公司估值困難而導致估值誇大的風險。投資者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reconova.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匯表	25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9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4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3
股本	266
主要股東	276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8
[編纂]	332
[編纂]的架構	347
如何申請[編纂]	3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而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人工智能公司。依託卓越的人工智能算法能力和光學成像技術，我們提供一系列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智能產品，並深度應用於民航、商業空間及貨運物流等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9%，並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我們是業內首批專注於計算機視覺算法、光學成像優化及算力优化的全棧視覺智能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專長在於將視覺大模型技術、深度學習技術、多光譜成像技術以及成熟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與企業場景中的用戶需求深度融合。基於我們的行業洞察與視覺智能技術，我們正同步拓展智能機器人領域，賦能機器自主高效地感知、理解並與複雜環境交互。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智能、高效、可靠的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幫助他們提升在各類企業場景下的運營安全、效率及用戶體驗。憑藉強大的產品化及商業化能力，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收入均實現快速增長，並於2024年實現盈利。

概 要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數據。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在計算機視覺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的技術積累，圍繞AI視覺與光學成像技術構建起完整的全棧技術體系，實現了從技術研發到產品應用的端到端貫通。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三個級別。通過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與軟硬件相結合，我們已建立成熟的產品化能力及端到端交付能力。

- **基座技術。**圍繞計算機視覺技術，我們已開發三個關鍵領域的基礎能力：計算機視覺算法、光學成像控制及大規模數據集。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涵蓋三代技術：傳統圖像處理、深度學習視覺算法及視覺大模型。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企業場景對算法精度及計算效率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光學成像技術可以實現高動態範圍及多光譜寬域成像，確保在不同光照條件下於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實現高品質且一致的成像。我們亦已通過模擬數據採集、虛擬仿真及合成數據生成建立為企業場景量身定製的大規模視覺數據集，支撐各種企業場景及大規模參數模型訓練。

概 要

- **融合技術。**我們是中國企業視覺智能行業中首批建立算法、光學、硬件及數據專職專家團隊的人工智能公司之一。在基座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非常重視各基座技術之間的融合創新，力求突破單項技術的限制，並實現更強大及更具競爭力的視覺智能性能。透過AI視覺領域核心技術的協同優化，我們採用AI-ISP、模型量化、混合專家模型等集成技術，釋放各技術模塊的潛力，並提升整個技術框架的整體技術成本效益。
- **組件技術。**我們在設計及開發視覺智能產品核心組件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在基座技術及融合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已開發出包括認知決策引擎、光學系統、交互執行單元及數據中台的模塊組件。通過該等組件的重複使用、融合及協作，我們可快速開發具有多樣化功能的視覺智能體，從而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基於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開發了全面的技術組件，包括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及RecoThink視覺推理智能體。

- **RecoSee**具備「看清」能力，能夠實現寬域成像和物體偵測。其在各種複雜光線及天氣條件下提供高清成像，實現全天候極小目標、多目標的實時檢測。
- **RecoAware**展示了通過物體識別及行為分析進行「理解」的能力，能夠準確識別人、車輛及物體，並分析其屬性，並支持多個物體的跨域追蹤與行為理解。
- **RecoThink**具備通過推理及規劃進行「思考」的能力，可實現開放式場景的視覺語義理解，以及端到端的決策、推理與任務規劃。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利用三大視覺智能體作為通用構建模塊，我們已開發並交付涵蓋民航、商業空間、貨運物流等應用場景的多品類視覺智能產品。

- **AI + 民航**。我們已根據真實場景及用戶痛點建立為該垂直行業量身定製的自場景感知及理解至交互執行的全價值鏈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個類別：智慧通行管控、智慧安檢及智慧旅客服務產品。該等產品覆蓋值機、安檢、登機及客服等旅客服務全流程，並致力於提升安全性、運營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中國約三分之一的民用機場以及三分之二年旅客吞吐量超千萬人次的機場。為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兩款新產品：一款行李轉運協作機器人及一款用於機場周界安保的全彩夜視產品。
- **AI + 商業**。我們通過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推動商業與工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該系統集成AI、BI及大語言模型，實現統一運營、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我們亦利用AI視覺技術為工業園區及商業空間提供智能化升級，以加強通行管控、安全監控及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亦為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融合多模態生物識別及物聯網連接功能的智慧門鎖及模塊。
- **AI + 貨運**。我們提供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包括智慧安全駕駛終端及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旨在改善道路安全、提升車隊效率並支持智能風險管理。智慧安全駕駛終端融合 AI 視覺識別技術，通過分析車載監控視頻，可精準識別駕駛員疲勞駕駛、注意力分散、使用手機等危險行為，同時能監測盲區隱患及潛在碰撞風險，並實時向司機發出預警。基於雲端的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結合司機駕駛行為、車輛速度、道路類型、天氣狀況等多維信息，對駕駛風險進行量化評估，針對高風險車輛自動觸發預警並實施干預措施，降低事故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終端已部署於超過350,000輛貨運車輛上，超過110,000輛貨運車輛連接至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

概 要

特專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我們各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屬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AI + 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AI (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智慧安檢產品	機器人及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AI + 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AI (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智慧門鎖	
AI + 貨運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AI (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AI + 民航、AI + 商業及AI + 貨運有關的若干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I + 民航	AI + 商業	AI + 貨運	AI + 民航	AI + 商業	AI + 貨運	AI + 民航	AI + 商業	AI + 貨運
客戶數量	24	233	41	31	232	38	27	206	36
新增客戶數量	12	187	18	19	147	29	17	136	25
平均客戶價值 (人民幣千元)	867.0	222.3	89.6	4,154.6	349.9	799.3	8,475.5	470.8	1,916.0
平均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408.0	126.6	52.5	1,894.0	155.5	333.8	4,086.4	175.7	615.9

概 要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新增客戶數量指該期間內產生收入貢獻但上一期間未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特定期間的平均客戶價值乃按該期間內特定業務線的收入除以同期與該業務線相關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特定期間的平均交易額乃按該期間內特定業務線的收入除以同期相應交易的數量計算。

我們的優勢

- 深厚的核心技術積累和行業領先的全棧技術鏈，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專注於企業場景及專攻視覺智能產品，在民航及商業地產領域等行業垂直領域具備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 成熟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和完備的研發交付體系。
- 全面的企業銷售體系及關鍵垂直行業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 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技術研發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 聚焦企業市場，深耕垂直行業專業知識，擴大多產品組合以驅動業務發展。
- 加強視覺智能技術研發，推進全面的行業領先全棧技術鏈。
- 培育頂尖人才以驅動人工智能創新及行業進步。
- 構建全球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品牌為基礎，以向國際市場上多樣化垂直行業內擴張。
- 發展製造能力並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整合行業資源。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針對於AI+ 民航的系統集成商、針對於AI+ 商業的商業地產開發商、工業綜合體或公共工業園區開發商／運營商以及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以及針對於AI+ 貨運的電信公司及車載設備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收入的40.3%、59.1%及73.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收入的14.7%、24.0%及31.7%。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組件或外殼材料、合約製造商以及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或數據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6.9%、43.3%及68.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2.1%、15.0%及23.0%。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專業的行業專家組成，致力於我們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我們研發核心團隊的每個成員均擁有超過10年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軟硬件技術經驗，並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7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50%。我們已建立一個綜合、端到端的集成產品開發體系，支持從市場需求及概念驗證到開發、測試、交付及運營的全產品生命週期高效協同。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獲得並維持對我們業務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知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且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168項註冊專利，其中159項為內部研發，9項為與第三方共同研發，且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並無相關合約期限或重大付款責任；及(ii)119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視覺智能產品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此外，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歷史淨虧損，直至2024年才實現盈利。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敦促閣下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編纂]前完整閱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高效地開發引進新技術與產品，或未能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但這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 核心研發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
-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 由於AI+民航及AI+商業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驗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 我們預期在業務運營、研發工作及擴展計劃方面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合共控制我們約44.23%總股本。有關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總股本。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拓寬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概要。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8,363	100.0	242,375	100.0	395,182	100.0
銷售成本	(66,053)	(84.3)	(143,551)	(59.2)	(237,949)	(60.2)
毛利	12,310	15.7	98,824	40.8	157,233	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76	15.8	9,918	4.1	11,903	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536)	(47.9)	(39,972)	(16.5)	(41,344)	(10.5)
行政開支	(51,604)	(65.9)	(42,731)	(17.6)	(43,848)	(11.1)
研發成本	(57,549)	(73.4)	(46,636)	(19.2)	(53,136)	(13.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3,669)	(4.7)	(9,825)	(4.1)	(18,913)	(4.8)
其他開支	(244)	(0.3)	(763)	(0.3)	(1,663)	(0.4)
融資成本	(1,661)	(2.1)	(1,392)	(0.6)	(1,944)	(0.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7,577)		(32,577)		8,2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577)		(32,577)		8,288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非流動資產	34,058	27,788	13,069
流動資產	219,290	229,029	405,732
流動負債	99,121	139,353	292,744
流動資產淨值	120,169	89,676	11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27	117,464	126,0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94	3,866	4,171
資產淨值	140,133	113,598	121,886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64,935)</u>	<u>(63,594)</u>	<u>14,192</u>
已收利息	<u>394</u>	<u>239</u>	<u>12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4,541)	(63,355)	14,3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401)	24,232	(3,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5,407	12,103	33,1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6	37,672	10,6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09)</u>	<u>9</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概 要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定義為(i)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於2025年6月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的總和除以與勞動力就業和研發相關的平均每月現金經營成本(「月現金消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過往月現金消耗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考慮到(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於2025年6月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並假設未來我們的月現金消耗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我們估計在不考慮[編纂][編纂]的情況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我們能夠維持不少於11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若我們同時考慮[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不少於[編纂]個月。董事及管理團隊將持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5.7%	40.8%	39.8%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2.21	1.64	1.39
速動比率	1.49	1.43	1.30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包括遞延[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上市開支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開展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供應，包括產品迭代研發及新產品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用於硬件及系統的內部製造、組裝及測試。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尋求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提升營銷能力及拓展海外銷售渠道。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

概 要

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競爭格局

我們運營所處的AI+行業具有高度競爭性和分散化的特徵。我們既與已進入行業領域的專業AI+技術公司競爭，也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目前缺乏相關領域的專業AI能力，但可能尋求開發自有人工智能算法並將其商業化，以直接與我們競爭的方式擴展產品陣容。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受益於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或更成熟的客戶基礎。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新應用場景和行業垂直領域，預計將面臨新形式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興機遇、技術進步、監管變化或客戶需求轉變。此外，如果現有及潛在客戶開始內部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市場新進入者的日益激烈競爭，包括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或引入新技術和產品的企業。此類進入者可能包括擁有雄厚資金實力、資深技術專長和廣泛分銷網絡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無論是獨立進入中國市場，還是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本地AI公司的全球科技企業，都可能成為未來的競爭對手。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H股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編纂]股H股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2.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按[編纂]計算，超過[編纂]億港元)，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在技術進步、產品開發、商業化及海外擴張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 **技術進步。**我們持續加強對視覺大模型的研發投入。於2025年6月，我們發佈一個新的輕量化模型QTuneVL1.5-2B，該模型在各種視覺任務(包括細節感知、邏輯推理及數學理解)方面較先前版本展現顯著改進。在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我們專注於雙臂機器人之智能操作技術。於2025年3月，我們參與2025年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CVPR)(一個領先的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之雙臂協作機器人競賽，並在全球排名第11位。

概 要

- **產品開發。**我們的行李轉運機械人與中南地區一家一線機場簽署試點合約，標誌著商業驗證之關鍵一步，而其衍生產品行李托盤回收機器人已啟動並進入初步設計階段，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 **商業化。**我們的AI+ 民航產品線於2025年6月與中國一個副省會城市的新建機場簽署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含稅)的合約。於2025年5月，我們的AI+ 商業解決方案獲得與某大型出版集團旗下旗艦書店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含稅)的數字化轉型合約，為我們AI+ 商業產品線歷史上的最大單一合約。
- **海外擴張。**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獲選於卡塔爾多哈哈馬德國際機場(2024年全球最先進及國際交通最繁忙的機場之一)進行概念驗證試點，現已進入交付階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瑞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6月11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後於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編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中國證券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詹先生」	指 詹東暉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指	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指	深圳瑞元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於2025年6月21日，將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瑞為」	指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指	深圳瑞遠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sq.m.」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3D」	指 三維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E」	指 自動曝光，即相機的一項功能，可自動調整曝光設定(如快門速度、光圈及ISO)，確保無論環境光線條件如何，拍攝的照片或視頻均能獲得合適的照明
「AI」	指 人工智能，即機器對人類智能的模擬，使其能夠自主執行學習、推理及解決問題等任務
「AI+」	指 AI技術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以提升安全性、效率、決策能力及創新力，從而創建智能、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
「AI-ISP」	指 基於AI的圖像信號處理，即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及優化相機傳感器所捕獲原始圖像數據處理效果的系統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β 測試」	指 產品正式推出前，由真實用戶進行的預發行試驗，以識別問題及收集反饋
「大數據」	指 龐大而複雜的數據集，傳統工具無法高效處理，需藉助專門技術進行分析及提取洞見

技術詞彙表

「寬域成像」	指	能夠支持多光譜波段影像(例如可見光、紅外線、毫米波、X射線)並適應多種光照條件(包括強光、逆光、微光及極微光環境)以獲取高清影像的成像技術
「BSD」	指	盲區檢測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云」	指	架設於互聯網或內聯網上的遠端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代替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計算機視覺」	指	AI的一個領域，允許計算機分析及解釋圖像或視頻中的視覺信息，使其能夠識別物體、場景及活動。與機器視覺的概念相比，計算機視覺旨在模仿人類的視覺理解，而機器視覺更常用於自動化特定工業任務場景
「算力」	指	芯片於單位時間內處理數據及執行運算的能力，其量化計算設備(例如中央處理器、圖形處理器或AI加速器)執行操作的效率，直接影響系統速度、多任務處理能力及複雜任務處理
「數據中台」	指	集中式數據基礎設施，可跨部門集成、處理及管理數據，實現統一訪問、標準化服務及高效數據共享，以支持整個組織的業務智能、決策制定及敏捷開發

技術詞彙表

「深度學習」	指	AI和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模擬人類大腦等生物神經系統的運作，並利用多層神經網絡以在物體探測及識別、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中達致最高精確度。有別於傳統機器學習技術，深度學習能對圖像、視頻或文本等數據自動進行表徵學習，而無需引入手動編碼規則或人類領域的知識。其高度靈活的架構使其能夠直接通過原始數據學習，當獲提供若干數據時，可提升其預測精確度
「邊緣AI」	指	直接在本地設備上運行，而非依賴雲服務器的AI。其可實現更快的響應、更低的延遲、更好的數據隱私及更少的網絡使用，使其成為智能相機、機器人及聯網機器等實時應用的理想選擇
「端側芯片」	指	一種旨在直接於網絡邊緣的設備上運行AI任務的專用處理器。其可實現快速數據處理、低延遲及高效的電源使用，無需持續連接至雲，支持智能設備及機器中的實時決策
「智能體」	指	能夠感知其環境，並通過感知、認知、決策及執行進行反應，以達成特定目標的實體(軟件、硬件或系統)
「交互執行單元」	指	一種系統組件，可實現用戶與機器之間或多個系統之間的實時交互，並處理命令、觸發動作及提供即時反饋，允許在機器人、自動化或智能控制系統等環境中動態響應地執行任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互聯網連接至物理設備及日常對象的擴展，通過互連設備的網絡實時收集和交換數據，實現設備之間的無縫自動化及通信

技術詞彙表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套嚴謹、結構化的產品開發方法，旨在透過整合從概念階段至終止階段的產品生命週期各環節，提升開發效率及成效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世界性的國家標準機構聯合會
「大模型」	指	具有大量參數的機器學習模型，通常由深度神經網絡構建，旨在處理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等各個領域的複雜任務和大型數據集
「lx」	指	照度的測量單位，表示每sq.m.表面上所接受到的光線量
「機器學習」	指	AI的一個子集，專注於開發算法，允許機器從數據中學習並隨時間的推移提高其性能，而無需為每項任務進行顯式編程
「中間件」	指	一種充當不同應用程序、服務或系統之間橋樑的軟件，使其能夠高效地通信及交換數據
「模塊」	指	較大系統中的獨立單元或組件，旨在執行特定功能並與其他部件集成
「混合專家模型」	指	混合專家模型，一種神經網絡架構，使用多個專門的子模型（即專家）和門控機制為每個輸入數據動態選擇激活哪些專家
「多模態」	指	當用於描述AI模型時，指能夠處理和整合來自多種數據類型或來源的信息（如文本、圖像及音頻）以增強決策和理解的AI系統
「神經網絡架構」	指	人工神經網絡架構設計與組織框架，其界定神經元層級的互連方式及數據處理機制，從而將輸入數據轉化為有效輸出

技術詞彙表

「OMS」	指	乘員監測系統，該技術應用於車輛系統，以檢測、追蹤及分析車內人員（包括駕駛員、前排乘客及後排乘員）的存在、位置及狀態
「光學成像」	指	以傳感器、鏡頭模組及其他光學元件為硬件，以圖像信號處理等算法為軟件，在不同光照條件及天氣情況下，通過硬件適配與算法、軟件調優，生成清晰、穩定等高質量要求的數字圖像或視頻的技術
「點雲」	指	呈現物體或環境外表面的3D空間數據點集合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eID」	指	重識別技術，旨在跨不同圖像或視頻幀（通常來自多鏡頭或視角）識別及匹配同一個體或物體
「RGB-D」	指	一種包含每個像素的紅、綠、藍色彩信息及深度信息的圖像或傳感器數據類型
「模擬」	指	構建現實世界流程的數字化再現的工具與方法，用以分析行為並預測結果
「結構光」	指	深度感測技術，其將已知光學圖案（如點陣、條紋、網格）投射至場景，並根據圖案接觸物體表面後的形變程度計算深度
「ToF」	指	飛行時間技術，通過測量光信號（通常為紅外線）從傳感器發射至目標物體並返回所需時間，據此計算距離的深度感測技術
「視覺智能」	指	人工智能的分支領域，通過光學成像技術與計算機視覺算法，使機器能夠通過圖像、視頻等視覺方式感知、認知外界知識，也可進行自主推理決策。其核心是模擬人類視覺理解能力，實現目標檢測、場景解析、行為識別、執行交互等智能化任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於陳述之日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編纂]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的視覺智能產品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此外，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歷史淨虧損，直至2024年才實現盈利。我們認為經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1)與我們產品研發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4)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5)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6)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產品研發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高效地開發引進新技術與產品，或未能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融合最新技術成果的新技術與產品的能力。創新技術(特別是AI技術)的快速迭代，迭加相關技術發展方向、進程及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可能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進一步挑戰。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須在多應用行業建立專業能力，針對特定領域定製解決方案，持續追蹤行業變革動態，並預判新興技術的潛在影響。然而，我們在完成新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現有產品組合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成功開發及升級技術或產品不僅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

- 設計創新增效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風 險 因 素

- 持續提升並拓展我們的技術架構；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產品推出；及
- 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行業趨勢。

若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無法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但這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且持續創新。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為保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擴大產品組合，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投資)用於研發並持續投資研發。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高昂的研發成本。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研發活動的結果本就充滿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取得突破或進展，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在將融入這些成果的產品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挑戰。此外，他人的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產品或正在開發的產品過時或吸引力降低，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經營業績有所貢獻，甚至可能毫無貢獻。即使有貢獻，可能也未如預期，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完全收回與該等工作相關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核心研發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研發活動並推出新技術及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核心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無法保證所有上述人員將繼續留任，亦無法保證其離職不會對我們研發項目的持續性和進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上述人員離職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開展研發、推進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離職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管線延遲或中斷，進而可能延遲我們的計劃研發及產品推出時間表。此外，我們執行依賴專業技術專長的新業務舉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維持並擴大我們研發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留住足夠資深研發人才的能力。該等能力受勞動力市場合格人才供給、人才競爭、現行薪資水平、人口結構趨勢及勞動就業法律法規變更等多重外部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人員，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填補關鍵研發崗位，則可能對研發活動的質量與時效性乃至整體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營運歷史相對有限。我們的營運主要集中於研發以及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特別是考慮到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迅速發展性質，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提供可靠的基礎。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成本、挑戰、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在未來期間取得積極成果。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任何出現的困難，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相對有限。因此，與商業化經驗更豐富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擴大現有產品的市場或客戶群或將未來產品推向市場可能會涉及更大的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並產生更高的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和留住技術嫺熟的專業僱員，該等僱員具備(其中包括)必要的技術專業知識，能夠與相關行業的利益相關方進行有效溝通，並在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足夠的經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會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預測，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堅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用戶持續尋求具備改良功能且成本更低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新技術與創新技術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拓展新產品線或新市場，可能面臨不熟悉的市場環境，包括新競爭對手及經銷渠道等挑戰。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這些變化，即使我們努力使產品開發符合客戶偏好與行業趨勢，仍可能面臨在新市場建立強勢地位的挑戰。任何該等因素，無論是單獨還是共同，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與營運歷史較我們長的老牌企業競爭，或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領先的技術能力或比競爭對手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客戶需求。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會提供更實惠及／或更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為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或需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人才招聘及挽留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一定會成功或有效。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競爭，或倘保持競爭力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競爭產品或替代品的進步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計算機視覺算法與光學成像技術，提供自動化、改善營運安全及效率，並提升各行業與環境的用戶體驗。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識別及辨認圖像、分析視覺數據，並與用戶進行智能互動，實現智能化執行操作，同時支持各類業務與運營場景下的廣泛應用。然而，競爭領域的技術進步或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出現，可能會對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成長帶來重大挑戰。舉例而言，提供類似功能的新技術或產品，例如替代生物識別系統，或不倚賴AI或計算機視覺的改良傳統解決方案，可能會被廣泛採用。該等替代方案可能會被視為比基於AI的企業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或更易實施。倘我們或整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無法適應該等不斷演變的技術或市場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若干應用上可能會失去競爭力，甚至過時。這可能會導致市場機會減少、收入下降、難以挽留或吸引關鍵人才，以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產品及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大部分倚賴對民航及商業地產領域的銷售。行業政策變動、投資重點調整或市場環境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民航和商業地產領域的客戶。該等行業(尤其是民航)受政策變動、長期規劃及冗長採購流程的影響。

在民航領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機場擴建及升級計劃影響，而該等項目又取決於公共基礎設施規劃、長期投資週期及客運量預測等因素。倘該等項目因政策變動、資金限制或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出現延誤或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商業地產領域，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受智能營銷工具的應用、運營升級及數字化轉型舉措的驅動，而該等舉措往往取決於資本開支預算，並受到消費者消費能力、市場情緒及宏觀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若商業地產開發商縮減投資或採取審慎支出策略，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該等領域的支出將維持在當前水平。倘該等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導致合約規模縮減、付款條件惡化或計劃採購取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客戶，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流失或銷售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倚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與該等客戶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40.3%、59.1%及7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4.7%、24.0%及31.7%。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彼等的財務穩定性、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或彼等業務策略的轉變。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減少訂單、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此外，由於識別及爭取新客戶通常漫長的過程並具有額外的成本，因此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替代該等客戶損失的銷售。我們無法保證會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或長期的關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以相同的水平或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的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定期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甚至根本不會再次購買。此外，概無法保證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將持續吸引新客戶以實現收入增長，原因是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對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接受程度、新使用場景擴展速度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硬件或部件，以及倚賴合約生產商生產若干硬件產品，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硬件或部件，並倚賴合約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該等供貨商及合約生產商在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36.9%、43.3%及68.7%。於相應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12.1%、15.0%及23.0%。我們的合約生產商通常負責採購材料，維持生產質量，並根據我們的規格交付製成品。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或生產商出現營運中斷、財務不穩定、產能限制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供應鏈中斷或成本增加。物色、審查資格並過渡至替代供應商或合約生產商的過程可能很漫長並具高昂成本，且在某些情況下，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進行上述過程。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合約生產商未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或質量標準，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執行業務策略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硬件及部件成本增加或合約生產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倚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各種硬件及部件，以及合約生產商生產若干硬件產品。該等硬件及部件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或合約生產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成本增加可能來自供應鏈中斷、通貨膨脹、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及生產商定價策略變動等因素。來自合約生產商的費用增加亦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當該等生產商自身面臨勞工、能源或材料成本增加時。由於我們倚賴該等生產商生產若干硬件產品，因此其定價結構的任何重大費用增加或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更加緊張。倘硬件及部件成本或合約生產費用大幅增加，競爭壓力及市場條件可能會限制我們透過提高價格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在客戶對價格敏感的行業中，我們可能會被迫吸收該等額外成本，導致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的競爭能力，尤其是在對抗競爭對手時，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更有能力吸收或緩解該等成本壓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流程的有效性，這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第三方供應商的及由合約製造商製造的硬件及組件的可靠性和質量，以及我們確保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持續遵守我們質量控制協議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永遠防止或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在質量控制流程上的任何重大失誤，均可能導致產品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產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的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內部質量保證措施控制有限。概無法保證彼等的產品沒有瑕疵或符合所要求的質量標準。由於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質量控制流程，彼等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導致產品缺陷、客戶投訴或責任申索。我們可能無法向第三方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尋求賠償，且不論結果如何，向彼等提起的法律訴訟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商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穩固客戶關係及支撐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根據現行政策，在適用保修期內存在缺陷的產品可享受免費維修服務。隨著客戶群擴大，我們必須確保支持服務擴展，以有效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或留住足夠具備相關經驗的合格人員，以提供有效的客戶支持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技術支持或維護服務需求的增長，客戶滿意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聲譽或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隨著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或競爭對手服務內容的調整，我們在適應維護與支持服務的範圍及交付方式上可能面臨挑戰。對支持服務需求的增長亦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與服務質量口碑密切相關。倘我們在維護與支持服務中未能保持高標準，或市場認為我們的服務存在不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任度，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會為修復有關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初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更新時）可能包含難以識別及處理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部分問題可能在商品化及客戶在營運或其他應用中部署後才被發現。我們或需分配大量資源以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調查缺陷的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以及強化質量控制流程，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的問題。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這些問題，或根本無法解決，我們或會產生與產品回收、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該等問題亦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客戶或會就該等損失要求賠償，或完全中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為相關申索進行抗辯或會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等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成功（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及產品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術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管理層的變動可能會擾亂營運，乃由於我們管理層的行業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我們能否及時招聘合資格替代人員。遵守中國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法規亦可能增加成本並降低勞動力的靈活性。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為吸引並挽留關鍵人才，我們致力於實施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策略，並培養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倘我們的薪酬策略或工作場所文化不再具有競爭力，我們爭取關鍵人才的能力或會被削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需要加工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若干數據。無論涉及客戶、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若實際發生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不斷增加的適用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要求，或發生任何數據盜竊、遺失、濫用或未經授權訪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監管調查、聲譽損害及法律追責。

一旦發生個人信息或商業數據泄露或濫用，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展事件調查及處置、通知受影響方，並履行數據泄露報告義務。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處罰、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生重大內部系統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品牌聲譽受損，並面臨高額罰款或賠償金。

我們須遵守關於個人信息及敏感商業信息的收集、使用、獲取、披露及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演變，且其解釋及執行可能存在差異或不夠明確。我們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程序、調整業務營運模式或投入進一步保障措施以確保合規，這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一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均可能導致監管問詢、行政處罰、法律訴訟、聲譽損害或若干業務活動暫停。即便是不實指控(如違規行為或安全漏洞傳聞)，也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成本增加及客戶信任流失。倘無法有效管理數據隱私、信息安全及相關合規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積極採取各種策略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業務擴張會帶來固有風險及挑戰。許多該等計劃均為全新且不斷變化，而部分計劃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必要技術並獲得市場接納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計劃。概無法保證該等計劃將獲得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變動、自然災害、健康危機及社會動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法規變更及其他因素(如利率波動、通貨膨脹、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以及傳染病或嚴重疾病(如SARS、伊波拉、寨卡或COVID-19)的大規模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商業化活動及整體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為經營業務取得並維持必要的牌照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或我們持有的該等牌照足以支持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活動的所有方面。倘未能取得或重續對我們的營運或設施建設屬重大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保護檢查及消防安全批准)，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包括責令停止營運，或採取需大量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此外，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限制營運或甚至中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業務風險或潛在客戶索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且可能存在保險覆蓋範圍不足或缺乏相關保險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未投保營運中斷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該等險種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要求。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

風 險 因 素

訟，亦不能確保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中斷、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受阻，或遭遇重大法律訴訟而導致重大虧損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避免虧損，且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保險政策索賠。倘我們因未投保的虧損、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或投保虧損的賠付金額而被追究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直接取決於品牌的影響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程度。儘管我們可能需要增加額外開支以推廣品牌，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或達到預期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與客戶、供應商、研發、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相關的數據。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導致運營錯誤、業務效率低下、損失銷售、損失客戶，或機密資料泄漏。我們可能需要加工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若干數據，以滿足客戶需求。任何涉及客戶數據的安全或隱私泄露均可能損害客戶關係、破壞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易受意外及無法控制的事件所破壞或中斷，例如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信息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旨在造成故障或數據損毀的黑客攻擊、以及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此外，系統升級期間可能出現問題，從而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儘管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大量排放、廢棄物產生或嚴重污染，但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在中短期及長期影響業務、戰略規劃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隨著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包括建立生產基地)，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格的环境監管要求及審查。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資本開支增加或營運方式調整，特別是在適應相關環境法規及可持續發展標準方面。

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司法權區，ESG相關監管要求正日趨嚴格。日益嚴格的信息披露義務及利益相關方不斷提高的預期，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及報告成本。倘未能遵守新出台或新興的ESG標準，或未達行業預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信任流失或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合約生產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僱員、客戶、供應商、合約生產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欺詐或非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可能引致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處罰以及遭受負面報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此類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上述各方的任何欺詐、非法、貪污或串通行為(包括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若此類行為屬僱員所為，我們亦可能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責任，並面臨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及懲罰。未能發現及防止此類活動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存在不足或未全面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業務營運特點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並將持續完善相關政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鑒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設計與執行上均存在固有侷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體系能夠始終識別、防範或管控所有風險，或確保完全合規。我們制定的程序旨在管控業務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但仍可能無法發現所有違規行為或杜絕舞弊及不當操作。該等體系的有效性亦取決於僱員能否正確執行相關制度，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受過充分培訓，亦無法確保執行過程完全避免人為失誤及疏漏。

隨著業務範圍與服務內容的持續拓展及多元化，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根據營運變化更新調整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為該等體系的維護及實施配置充足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遭遇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從而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解決此類糾紛可能需要我們承擔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糾紛亦可能引發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質詢、調查或訴訟，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增加營運成本及分散對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或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欠繳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依法足額、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並補繳欠繳金額，同時按日加收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並按日加收最高0.02%的滯納金。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按規定的比例和基數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繳存，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並補繳欠繳金額。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缺口，亦未接獲任何僱員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提出的投訴；(ii)一旦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我們將及時以自有賬戶繳納欠繳金額及逾期費用；及(iii) (a)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受到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及(b)我們從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訪談中了解到，實際操作中，除非有投訴，否則該等主管機關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負責轄區內的企業補繳社會保險(根據適用規定，亦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的缺口，亦不會主動就該等繳納不足對企業施加行政處罰。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

風 險 因 素

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組織開展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的集中清繳。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投訴，就往續記錄期間內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的義務，我們被要求補繳所有歷史欠款，或被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款並加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因違反勞動法規遭受投訴或調查，並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相應增加。該等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方租賃辦公場所。任何租約不獲重續、租金大幅上漲，或我們的租賃權益遭任何爭議或質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多個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研發及業務運營，我們的營運會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將以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方面。租金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租約不會在協定的到期日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若我們需要搬遷，可能難以及時覓得相若的辦公地點，或按類似條款獲得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雙方有義務向相關部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並進行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若不遵守，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如果因物業所有權問題引發爭議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續租該等物業，並可能被迫搬遷。若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承擔相關搬遷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避免業務中斷。任何搬遷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收入損失以及額外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減輕此類中斷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為產品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且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產品免受競爭。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專利申請流程可能耗費成本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總能在合理時限內，以合理成本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範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若干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而專利申請也可能因諸如申請前期存在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創造性或工業實用性等原因而被駁回。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得批准，它們也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保護，無法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帶來任何顯著的競爭優勢。競爭對手或可開發出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專利的授予並不能保障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受到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專利所提供的保護本質上受其期限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訴訟以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若我們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專利權在法院或知識產權主管機關（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機構）受到質疑，可能會失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解決此等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等法律程序既耗費成本又耗時良久。我們針對涉嫌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會引發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反訴。我們現時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捍衛其知識產權，這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任何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申請日後可能獲批的任何專利。

風 險 因 素

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往往需要披露大量文件，這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機密資料被披露。在此等法律程序中，反訴指稱我們的專利無效或無法執行屬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政機構亦可能收到類似申索。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遭撤銷或修改，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我們現有及／或未來產品的涵蓋範圍及保護。有關專利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法律質疑，其結果本就充滿不確定性。若第三方成功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可能會失去對現有或未來產品的部分或全部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接受經濟處罰，並可能需重新設計受影響產品，或面臨產品銷售受阻的情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通常具有廣泛的申索範圍，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可能被認為屬於其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提起法律訴訟，聲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或運營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的運營或產品的設計、開發和經銷可能引發索賠或賠償要求。我們亦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業務的知識產權或註冊，從而引發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和所採用的技術也可能成為第三方侵權索賠的對象。

確定某一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爭論點，此類裁定通常具有不確定性。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我們尚未識別的未公開專利申請或商標權利。儘管我們已盡力避免，但仍可能無法完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任何關於侵權的申索(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以下後果：

- 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或訂立高額的許可協議；
- 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
- 迫使我们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或重塑產品品牌；或
- 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延遲客戶購買。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知識產權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會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勝訴。即使是無根據的指控，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擾亂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司法權區的其他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整個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如錯過回應官方行動的截止時間、未能支付定期維護費用，或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這會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倘發生此類情況，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削弱專利的整體價值，限制我們有效保護產品的能力。

專利保護的範圍因司法權區而異，且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髮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該等變化亦可削弱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在任何司法權區均能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任何所獲授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

在專利獲批准前，專利申請中尋求的覆蓋範圍可被大幅縮減，且所獲授專利的範圍亦可能被重新解釋。即使專利獲得批准，其亦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第三方進入市場，或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批准、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仍極不明確。

保密安排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及商業秘密。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開發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與僱員及客戶、供應商等若干第三方簽訂含保密義務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協議，但仍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該等違約行為，或有效行使我們的權利，且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彌補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亦可能通過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悉，包括通過其他方式自主開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無法實

風 險 因 素

現。倘我們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削弱。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法律程序來行使權利，或釐定專有保護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專有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持續在快速增長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中擴展業務及運營，並對研發進行重大投資，因此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持續實現盈利或避免虧損。

我們認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成功競爭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過往收入及利潤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營運及投資研發，未來的成本及開支或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持續性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外部融資(如發行證券、獲取外債或其他來源)的能力。然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AI+ 民航及AI+ 商業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驗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一般於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基於兩個因素：若干客戶，尤其是跨業務線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根據其業務慣例，傾向於在第四季度完成驗收，因此於該期間確認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四季度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1.5%、81.5%及56.0%。受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每年的季節性程度有所不同，難以精準預測需求水平。若季節性需求超過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不足或生產及交付延遲；而需求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我們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年度整體表現，且我們預計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季節性波動將會持續，這可能導致H股價格波動並對H股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預期在業務運營、研發工作及擴展計劃方面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成本」。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以支持未來產品的研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取得無形資產。該等重大投資存在固有風險，因其可能無法成功或帶來預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該等投資達到預期成果，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旨在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未來擴展的資本密集度，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倘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或需接受定期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此外，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深圳瑞為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資質有效期內有權按15%（而非2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撤回有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為一次性提供，故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百萬元。由於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欠佳，或因其自身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客戶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倘客戶延遲或拖欠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收回合約資產或獲得保證金返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合約資產主要指產品出售保證金。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維持財務償付能力、按時結算里程碑款項或於適用保修期屆滿時返還保證金。若無法全額或按時收回合約資產或收取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履約義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由於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與該等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若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將無法確認相應收入，並可能需向客戶退還已收取的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陳舊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物、委託加工材料、合約履行成本及在製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依靠需求預測指導原材料採購，並與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協調生產以完成客戶訂單。然而，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狀況、新產品推出、定價策略及客戶偏好，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品供應，所需原材料種類不斷增加，這可能會加大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難度。

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尤其是製成品）能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均可在合理時間內售出。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存儲成本上升、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大幅撇減。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大量判斷，並受市場不確定性影響。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反之，若低估需求或供應延誤，可能導致產品短缺、銷售損失及客戶關係弱化，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預測不準確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或不足，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人民幣12.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1。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為估值輸入的程度分為第1層級、第2層級或第3層級。第1層級及第2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報價或可觀察輸入，而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則依賴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使用該等輸入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該等不可觀察輸入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我們第3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導致會計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影響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假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波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在不同期間出現顯著變動，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使用的估計不同。

我們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按損益確認重大公允價值虧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可能面臨在有需要時難以或根本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分配至研發活動。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發展；
- 我們產品及改進功能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整體銷售水平；

風 險 因 素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關係；
-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潛在的業務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早獲得額外融資。無法保證該等融資將按優惠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境外上市及發行以及未來融資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後續發行證券或於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發行」），須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基於上述規定，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發行，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執行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我們須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特定時間限制內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未能完成可能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或未來發行的能力。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慣例一樣，中國與世界多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

風 險 因 素

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 的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來自中國境內的，一般須繳納20% 的中國所得稅，但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規限。

若中國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司法權區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資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除特定類型外的民商事案件，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審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詮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基於中國與該判決作出地國家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協定的情況，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亦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為我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市價：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策略；
- 經營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其不同詮釋)；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業內其他公司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風險因素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有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價格波動較小並提高投資者買賣盤的效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的H股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現有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均可導致H股的市

風險因素

價下跌，並可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未必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對[編纂]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交託予管理層，必須依賴其判斷以決定我們對[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倘我們更改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數據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匯以及該等詞匯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數據、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准[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紮於本集團主要持續經營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駐紮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近期亦不會在香港維持管理層駐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根據委任詹東暉先生(「詹先生」)及賴浩恩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交。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高效的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金喜先生（「于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全面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了經驗。儘管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賴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賴女士將協助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于先生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于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初始的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為賴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賴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實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賴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于先生在過去三年得益於賴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於先生及賴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曙光社區 智穀公寓 C棟一單元3215	中國

韓松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海月花園三期 6棟18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互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宛平路8弄 8號202室	中國

李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13號樓 11層110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衡水路89弄 7號601室	中國

顧聞博女士	香港 新界區 粉嶺名都 富臨閣六座 六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唐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真大路333弄 34號12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郵編：518052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郵編：518017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望海路37號
軟件園二期
4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沙河西路3185號
南山智谷產業園
F座4-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公司網站

www.reconov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于金喜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888號

賴浩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詹東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曙光社區
智穀單身公寓
C棟一單元3215

賴浩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審核委員會

唐柯先生 (主席)
顧聞博女士
孫曉備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曉備先生 (主席)
詹東暉先生
唐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詹東暉先生 (主席)
孫曉備先生
顧聞博女士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廈門高科技園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
火炬路8號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廈門市湖裡區
悅華路182號
恒盛工業大廈

招商銀行廈門軟體園支行

中國
廈門市思明區
觀日路23號
軟體園二期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對其真實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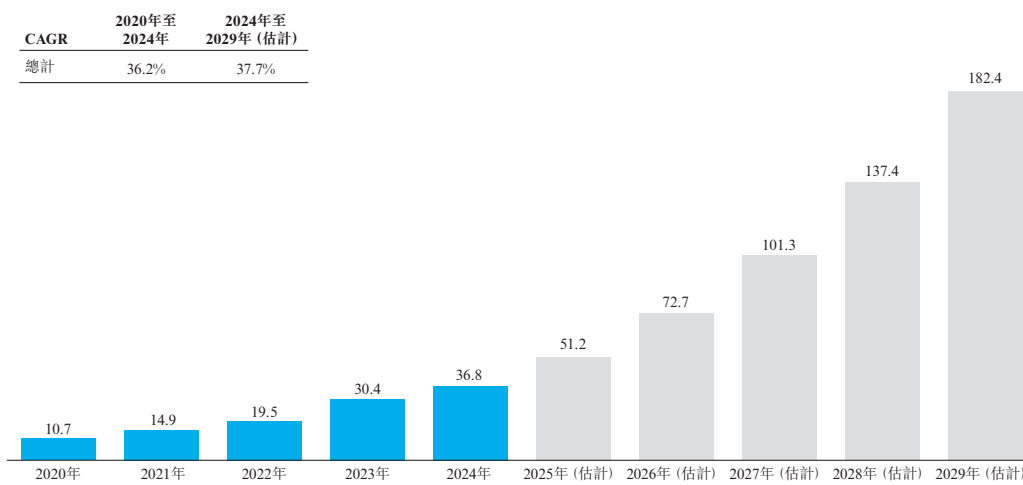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況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是指集成視覺智能技術，幫助企業感知、分析和響應視覺信息，以提高各種業務場景的自動化和運營效率的綜合產品。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分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等。

作為企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個分部，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6.2%。在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的產品需求上升、技術進步及政府政策利好的推動下，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2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7.7%。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加強安全性、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客戶體驗的視覺智能產品需求。**視覺智能產品不僅正被應用於新的應用場景，同時也作為現有場景更廣泛智能升級的一部分，用於強化現有解決方案。從安全角度來看，智能通行管控產品等視覺智能產品可幫助企業主動管理潛在風險，確保各種環境下的合規性，在民航、商業空間、貨運物流等安全至上的領域均獲採用。在運營效率方面，隨著企業面臨激烈競爭以及對提高運營效率的需求不斷增長，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已成為精簡工作流程及大規模自動化任務的必備工具，幫助企業降低人力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此外，對提升客戶體驗的追求進一步加速了視覺智能產品的應用。視覺智能產品通過計算機視覺等技術為重要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協助企業提供更快捷、更適合且更流暢的體驗，尤其在民航、商業空間等領域。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特別是人工智能模型的發展，如大模型、擴展的特定領域數據集和不斷提升的算力，是推動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驅動力。大模型使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實現開放式場景的通用視覺語義理解，提升產品的決策推理與任務規劃能力，從而能滿足更加複雜、更加通用的應用需求，顯著增強其在不同行業的功能。從民航到商業空間等大量特定領域數據的可用性，使視覺智能產品可根據企業獨特需求進行定製。同時，算力基礎設施的可負擔性和可獲得性不斷提高，使企業能夠大規模部署先進的視覺智能產品。該等技術突破不僅可提升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性能與效率，還可降低企業採用此類產品的進入門檻，從而加速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 **政府政策利好。**中國的政府政策通過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和應用的環境，在推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增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概述了到2030年將中國建設成為人工智能全球領導者的戰略路線圖，強調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及其在各行業的應用。該政策促使政府投入大量資金並推出多項計劃，以支持人工智能研究、人才培養和基礎設施建設，從而使企業能夠大規模採用視覺智能產品。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將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正在從單一用途、特定任務的工具發展成為能夠應對複雜、多維挑戰的更先進、更通用的系統。該等創新使視覺智能產品能夠適應不同行業的更廣泛場景。隨著人工智能技術不斷成熟以及用戶需求的增長，新的用例預期將會不斷湧現，從而加速跨行業應用，並推動更深入地融入該等場景。
- **多模態智能產品廣泛應用。**多模態智能產品是指能夠分析不同類型及結構數據的可理解的信息處理系統。多模態智能產品在民航、商業空間等各個領域的應用，不僅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直觀的交互體驗，亦推動了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化發展。多模態智能產品處理及綜合各種信息的能力使其成為複雜決策場景中的寶貴工具。
- **視覺智能體的發展進展。**視覺智能體的開發是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最重要的技術演進之一。隨著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力集成的不斷進步，該等產品正在從僅「看見」過渡到真正的自主「理解並響應」，這標誌著從靜態識別到動態交互的重大轉變。企業視覺智能產品不再僅僅是感知工具，而是進化為能夠交互、理解、執行任務的智能體，推動各個行業的智能化轉型。

行業概覽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況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中國民航市場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是指利用視覺智能技術提升民航領域的運營效率、安全性及旅客體驗的產品。主要應用包括基於人工智能的自助值機設備、智能安檢系統、實時旅客查詢問答服務終端以及自動行李跟蹤與分揀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在推動中國民航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支持無人化操作、旅客流暢辦理手續和智能機場管理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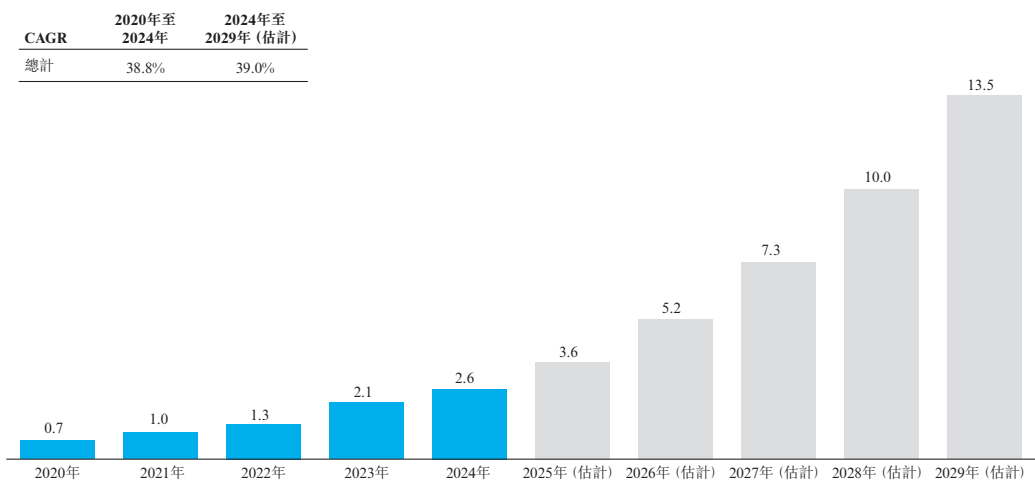
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通過增強安全風險防控能力、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提升旅客體驗及滿意度等方式為企業提供價值：

- **增強安全風險防控能力。**採用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提升機場場景下的人員通行、安檢等流程的安全性。例如，能精準核驗旅客身份、智能統計通行與登機人數，防範未經授權的進入行為，從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採用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實現智能旅客手續辦理與自助通行。例如，該等產品利用自助值機、自助安檢等視覺智能技術驅動的智能設備，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手續辦理速度；提供滿足不同人群需要的登機方案，如懷抱嬰兒、殘疾和中轉經停旅客；同時提供移動式和固定式設備回答旅客的問詢等等。該等措施將大幅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從而實現合理的成本控制。
- **提升旅客體驗及滿意度。**採用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實現智能化、個性化和便捷化的服務。例如，該等產品及時響應乘客需求，提供個性化及定製化服務；利用自助設備縮短旅客候機時間，提高服務效率。該等措施將大幅提高旅客滿意度，增強企業在民航市場的市場競爭力。

行業概覽

中國民航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8.8%。在技術持續創新發展、民航業數字化轉型和高質量發展以及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9.0%。海外民航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7.3%，並預期將於2029年增長至13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2.6%。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發展。**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發展深化了視覺智能產品在民航場景中的應用，促進了視覺智能產品與民航業務的深度融合，使技術更好地適應和滿足民航場景的實際需求。隨著視覺智能技術的精細化，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將在算法準確率與技術安全性、響應速度、用戶體驗等多個維度持續實現顯著改善。持續的技術進步與創新，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帶來更多的可能性及機遇，推動市場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 **民航業數字化轉型與高質量發展。**隨著民航業的快速發展和旅客對高質量出行體驗的不斷追求，民航企業對數字化轉型、智能自動化及高質量發展擁有迫切需求。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通過採用多模態身份認證、行為識別等感知技術，結合民航業務場景，可提供自助安檢查驗、自助通行、實時信息自助查詢以及行李協助等服務，不僅可以顯著提升機場的運營效率和旅客出行體驗，還將促進民航業的整體高質量發展。民航企業對數字化轉型、智能自動化及高質量發展的需求，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 **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針對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出台多項利好政策，不僅為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行業環境和有利的政策保障，也激發了市場參與者的創新活力。例如，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2年發佈的《關於民航大數據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推動民航數字化轉型、智能化應用及智慧化融合。此外，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落實數字中國建設總體部署加快推動智慧民航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全面推進智慧民航建設數字化賦能。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豐富的產品矩陣。**視覺智能技術在民航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從基礎的安全監控到高端旅客服務、運營優化等方面新產品不斷湧現，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帶來新的銷售增長機遇。例如，具有交互、理解和任務執行能力的智能體正逐漸被機場採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不斷開拓創新，豐富產品線，形成更加豐富多元、商業價值更高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從而更好地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實現業務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加快市場開拓。**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快，越來越多的中國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開始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的拓展機會。一方面，通過參與國際項目合作，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可以借鑒國際先進經驗與技術，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服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海外市場推廣成熟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為企業帶來新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發展中國家及地區對高效、安全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需求上升，為我們國內供應商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海外業務開拓預期不僅有助於提升本土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亦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全球化。
-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通過深化與生態系統企業的合作關係，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夠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並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使得企業開發出更具定製化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因此，在未來，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預期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提供可為民航業帶來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9%。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主要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 2024年)
1	本公司	229	8.9%
2	公司A	40	1.6%
3	公司B	30	1.2%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私營企業，於2017年在北京成立，主要在民航、商業空間等多個領域提供視覺智能產品。
- 2) 公司B為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在民航、商業空間等多個領域提供視覺智能產品。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行業專業知識。**憑藉多年在垂直行業的場景化經驗，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夠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並為其客戶提供高效且定製化的產品。通過在眾多場景中的數據訓練，這些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夠持續優化其算法，並培養針對民航業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數據分析和應用能力。這種深入的行業理解和核心服務能力不僅滿足了客戶的定製化需求，還建立了高行業專業知識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達到相同的專業水平。
- **行業最佳實踐。**在中國民航業，標桿案例和行業最佳實踐是衡量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力的重要標準，涵蓋高安全性、高運營效率和高質量客戶服務等方面的能力。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通過與行業頂尖客戶的深度合作，成功實施了一系列示範項目，並樹立了行業標桿。這些標桿案例不僅提升了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的市場競爭力，還為新項目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和參考，形成了行業最佳實踐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積累相同水平的成功案例。
- **技術能力。**強大技術能力為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領先提供商必須具備自主研發且持續進化的視覺智能技術，以將技術有效轉化為可靠先進的產品。此外，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健全的人才培養體系，對構建長期技術壁壘、維持民航場景下的產品創新能力與性能至關重要。
- **產品能力。**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不僅注重產品的技術創新和性能優化，還注重產品的易用性、穩定性和可維護性。通過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這些提供商能夠開發出符合民航業特點並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同時，領先的提供商還注重產品的迭代升級和售後服務，以確保其產品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行業概覽

- **品牌認知度。**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通過長期且穩定的高品質服務，積累了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品牌形象。在選擇合作夥伴時，客戶通常更傾向於信任擁有成功案例、高行業影響力和高品質服務的品牌。這種品牌效應不僅有助於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吸引新客戶，還能增強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形成品牌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市場信任。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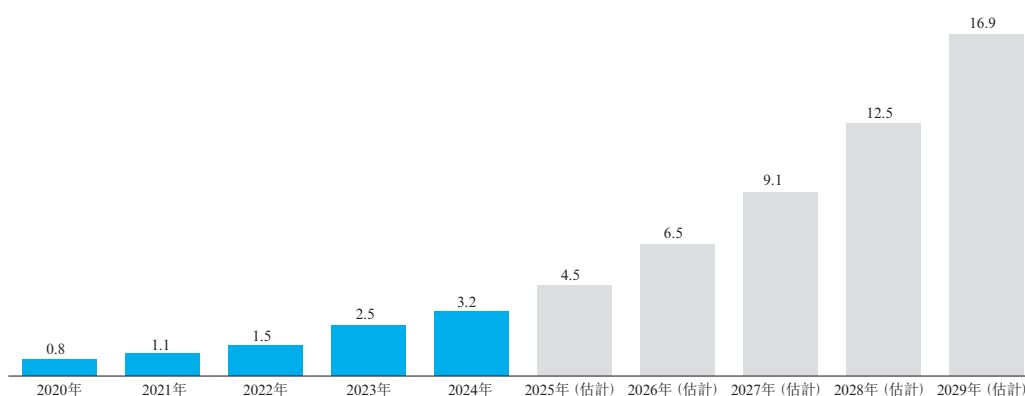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是指利用透過視覺智能技術來優化商業空間的管理和運營效率的產品市場。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透過視覺智能技術來簡化物業管理流程、監控並分析商業客流，並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制定。除了運營改進之外，通過實現精準營銷、整合會員計劃以及促進空間運營者、租戶和購物者之間的無縫互動，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還在提升客戶參與度和體驗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最終，這些創新通過促進客戶忠誠度、提高租戶滿意度和最大化空間利用率，推動商業空間內銷售收入的增長。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CAGR為41.4%。受益於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技術進步以及客戶對智能產品需求的增加，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9億元，CAGR為39.5%。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CAGR	2020年至 2024年	2024年至 2029年（估計）
總計	41.4%	39.5%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是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使得消費者尋求商業空間中的高品質服務與體驗。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為商業空間消費者提供諸如商家導航、品牌營銷等服務，這些服務滿足了當今消費者對於商業空間高品質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 **商家對智能產品需求增加。**企業對於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中國市場的發展。這些產品能夠讓企業分析客戶群體數據、消費習慣和偏好。憑藉數據洞察，企業能夠制定並完善營銷策略，更精準地鎖定目標客戶，從而提升銷量並增強客戶滿意度。隨著企業尋求競爭與發展方式，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擴張。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更高效的私域營銷。**未來，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將更加注重提升私域營銷的能力，以吸引並留住目標客戶。視覺智能產品將分析客戶行為、預測偏好，並協助企業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將偶爾來訪的顧客轉化為忠誠客戶。憑藉更智慧的數據洞察和自動化的執行能力，企業將能夠提升參與度、提高轉化率並推動銷售增長，使私域營銷成為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發展中更高效且強大的驅動力。
- **增加個性化服務。**未來，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將更加注重提供個性化服務。企業將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實時精確預測客戶需求，並通過視覺智能產品實現虛擬助手和定製化營銷策略，從而為客戶提供高度個性化的體驗。這些個性化服務將幫助企業提高客戶轉化率，從而提升市場表現，這種向個性化服務的轉變將成為定義中國未來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趨勢。

行業概覽

- **尖端技術的整合。**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迅速向中台架構轉型。提供商越來越多地將其能力整合到統一的視覺智能平台上，這些平台能夠提供多層次的洞察，從基本的圖像識別到先進的視覺語義理解，從客流分析到客群屬性與購物習慣分析。這些中台整合了多源數據，並實現了集中管理，提高了商業環境中的運營效率和實時響應能力。作為智能升級的基礎，中台模式正在加速更智能、更高效且以體驗為核心的商業空間的發展。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為1.7%。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主要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 2024年)
1	公司C	224	7.0%
2	公司A	90	2.8%
3	公司D	80	2.5%
4	本公司	53	1.7%
5	公司E	52	1.6%

附註：

- 1) 公司C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在商業空間提供視覺智能產品。
- 2) 公司D為一家私營企業，於2009年在廣州成立，主要賦能商業空間的數字化轉型。
- 3) 公司E為一家私營企業，於2014年在上海成立，主要賦能商業空間的數字化轉型。

資料來源：桌面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指提供整合視覺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整個貨運物流的效率和自動化。通過駕駛安全主動防禦並提供主動警報，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以幫助減少事故、提升駕駛員表現，並確保貨物的安全高效運輸。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在現代化貨運運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使其更安全、更可靠，並更好地滿足當今貨運物流環境的需求。

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由人為錯誤導致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是推動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重要因素。在中國，交通事故每年導致大量人員死亡和財產損失，一直受到公眾和政府的高度關注。人為失誤是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以通過預警系統和其他安全功能在減少事故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貨運物流市場的發展。**貨運物流的增長是推動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成長的根本驅動力。其為視覺智能產品的部署創造了有利條件，例如配備視覺智能技術的車載設備可實時檢測駕駛員疲勞、分心等行為狀態以及道路異常和盲區危險等道路環境風險，幫助物流企業降低事故風險並遵守安全法規。
- **利好政策。**利好政府政策在推動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增長中發揮了重要作用。2018年，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發佈通知，推動智能視頻監控與報警技術的應用。通知要求現有的重型卡車安裝智能視頻監控與報警設備，並規定新卡車在出廠時應配備這些設備，以實現對不安全駕駛行為的自動識別和實時警報。這些智能視頻監控與報警系統是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這些有利的政策正在加速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智能化與精確度提升。**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朝著更高的智能化與精確度發展，這一趨勢主要受到相機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視覺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所推動。隨著高清、超高清甚至4K相機的廣泛應用，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捕獲更為詳細和精確的圖像，為有效的異常檢測與識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視覺智能技術的不斷進化顯著提升了系統在貨運物流中識別異常的能力。這些更智能、更精確的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有助於提高司機、卡車和貨物的安全性。
- **與物聯網技術的進一步融合。**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逐步向與物聯網技術的深度融合發展。通過整合物聯網，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實現對卡車運行狀態、貨物安全以及司機行為等多種數據點的全面監控與管理。這種融合不僅提升了系統的智能化水平，還促進了實時交互，實現遠程監控、數據分析與管理。因此，其通過主動監控和早期預警能力，支持更安全的貨運物流運營。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我們所處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手對比分析以及為多個行業制定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支付總計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和開支，用於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此筆費用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用數據來編製報告。在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從事該行業運營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假設：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礎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都是基於事實、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性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對相關信息進行了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這些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所選擇的一級和二級資料來源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選取及識別本節所使用的資料來源（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纂、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以及確保相關信息不存在重大遺漏方面，已盡合理謹慎之責。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未出現任何可能使本節信息受到資格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禁止類產業，而投資限制類產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電信增值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亦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註冊並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屬於「限制性」類別。中國內地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修訂時取消主要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的要求，並要求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中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股權。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4月4日頒佈，於2024年7月26日最新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民用機場專用設備管理規定》明確，機場專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遵循安全、適用、節能及環保原則。設備製造商須確保其產品符合上述標準，並對其生產的設備安全性能負責。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而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及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盡到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前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的罰款。其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有關主管部門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下列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i)侵入戰略上重要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及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泄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

監管概覽

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督，並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和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構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提供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基於個人特徵並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適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面臉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人臉識別規定進一步規定，當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約，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限制、不可撤銷、可任意轉授權等處理人臉信息的權利，則自然人有權確認該合約的若干格式條款無效。倘自然人要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臉識別規定訂明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於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從事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須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附件載列科技活動清單，需要(i)由倫理審查委員會開展初步審查；及(ii)由地方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組織開展專家覆核。該

監管概覽

清單範圍內的科技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及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等。此外，責任主體須履行若干登記規定，如(i)在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後30日內；及(ii)在須開展專家覆核的科技活動獲得倫理審查批准後30日內，通過科技部建設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以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承擔的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已實施環境影響評價，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方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

監管概覽

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專案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專案，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包括對

監管概覽

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專案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專案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外匯局28號文及外匯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最新要求。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號文**」），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

監管概覽

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會計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先前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在必要性原則下確定，凡是可以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要求再次報送。對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含多層次投資），在完成登記備案並向市場監管機構報送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機構轉送商務行政主管部門，無需另行報送。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行業，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的若干條件方能投資限制行業。《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獲允許」從事外商投資。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外國投資，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在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情況下，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等重要領域進行投資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中國境內的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運營商須於開展該等服務前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註冊並擁有其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使用的域名。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屬於「受限」類別。在中國內地，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於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投資主體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經驗的要求，並規定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境外發售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售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

監管概覽

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人工智能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3月，當時本公司由詹先生及當時股東於中國成立。有關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為籌備[編纂]，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合共控制我們約44.23%的總股本。有關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見本節「—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支持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成立 入選廈門市首批「雙百計劃」A類企業
2013年	推出基於深度學習的人臉分析算法
2014年	入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開發完成智慧安全駕駛輔助模組，為傳統車載設備製造商進行AI賦能
2016年	推出商業AI視覺模組，為傳統商業信息屏幕製造商進行AI賦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推出「店計」客流統計系統，開啟「AI+商業」業務 推出AI安保攝像機並應用於金磚五國領導人廈門峰會
2018年	推出智慧安全駕駛終端，開啟「AI+貨運」業務 開啟「AI+民航」業務，在多個機場部署視覺智能產品
2019年	推出翼瞳智能核驗終端及靈悉智慧航顯終端，用於「AI+民航」 我們的民航AI產品服務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2020年	推出星漢智慧商業系統，用於「AI+商業」 推出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用於「AI+貨運」 參與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2021年	推出萬衛智慧登機門及萬衛智慧安檢閘機 獲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民航科學技術一等獎
2022年	推出防漏檢一體機 牽頭制定人工智能國家標準
2023年	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入選國家級「智賦百業」人工智能融合發展範例
2024年	推出第三代萬衛智慧登機門，在登機門產品線取得業內增量第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的民航AI產品實現2/3千萬級機場覆蓋，並服務全國1/3民航機場
	入選工信部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開始研發機器人產品，包括行李轉運機器人
	自主研發的蜻豚視覺大模型在司南榜(OpenCompass)輕量化模型(<4B)榜中位列全球第九
	累計合共牽頭或參與制定22項人工智能國家標準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A.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詹先生及余凱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詹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余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余凱先生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7年9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詹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支持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B.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根據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已轉換為54,660,319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5年6月11日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及合共54,660,3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2025年6月的股份拆細

於2025年6月21日，股份按一拆五基準進行分拆，每股面值由人民幣1.00元變更為人民幣0.20元，分拆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總額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54,660,319元，分為273,301,5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間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人民幣 千元)		
1.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30,000	100%	AI及貨運業務
2.	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11,000	100%	研究中心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鞏固詹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保持本公司擁有權及運營的穩定性，根據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自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保持一致行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註冊資 本(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編纂] 折讓(%) ⁽¹⁾
早期投資							
股權轉讓							
西藏思科瑞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西藏思科瑞」)	2015年1月8日	詹先生	2015年1月26日	10,000	10,000	0.006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1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39百萬元)							
股權認購							
西藏思科瑞	2016年5月25日	不適用	2016年6月 24日(附註2)	81,081	7,500,000 (附註3)	0.79	[編纂]
戴力毅	2016年7月12日	不適用	2016年7月26日	50,290	6,000,000	1.02	[編纂]
2017年3月的股權轉讓							
西藏思科瑞	2017年3月31日	余凱	2017年9月26日	1,475,000 (附註4)	11,000,000	1.50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無錫賽天智航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靜水湖創投」)	2017年11月13日	不適用	2018年2月2日	3,371,429	40,000,000	2.37	[編纂]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石河子市尚 勢成長」)	2017年11月13日	不適用	2017年11月17日	842,857	10,000,000	2.37	[編纂]
B+輪投資							
股權認購(投前估值：人民幣46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500百萬元)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 司(「英特爾」)	2018年3月9日	不適用	2018年3月15日	2,537,635	35,000,000	2.75	[編纂]
蘇曉生	2018年3月15日	不適用	2019年1月2月	2,728,639	(附註5)	不適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註冊資 本(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編纂] 折讓(%) ⁽¹⁾
C前輪投資							
股權認購(投前估值：人民幣1,026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200百萬元)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綠地金 控」)	2019年11月10日	不適用	2019年11月25日	2,279,565	60,000,000	5.26	[編纂]
2020年1月的股權轉讓							
綠地金控	2020年1月22日	沈敏	2020年1月22日	983,237	20,703,360	4.21	[編纂]
		吳小燕	2020年1月22日	835,737	17,597,760	4.21	[編纂]
		楊晶杰	2020年1月22日	478,709	10,080,000	4.21	[編纂]
		戴力毅	2020年1月22日	589,997	12,423,360	4.21	[編纂]
		西藏思科瑞	2020年1月20日	379,912	7,999,680	4.21	[編纂]
		寧波盈峰科技產業 投資合夥有限 公司	2020年1月20日	1,141,105	24,027,840	4.21	[編纂]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2020年1月20日	150,451	3,168,000	4.21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證投資」)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1月27日	1,117,434	44,117,647	7.90	[編纂]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南興 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 基金」)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1月30日	931,195	36,764,706	7.90	[編纂]
深圳投控建信創智科技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深投 控資本」)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16日	931,195	36,764,706	7.9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註冊資 本(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編纂] 折讓(%) ⁽¹⁾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南京賽 富」)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9日	1,117,434	44,117,647	7.90	[編纂]
尚勢成長加速(海南)創 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長加 速」)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29日	558,717	22,058,824	7.90	[編纂]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7日	186,239	7,352,941	7.90	[編纂]
2020年9月至11月的股權轉讓							
華龍金城投資有限公司 (「華龍投資」)	2020年9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1,139,782	45,000,000	7.90	[編纂]
深圳市華資聯合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資聯合」)	2020年9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8月28日	227,956	9,000,000	7.90	[編纂]
中證投資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31日	374,210	11,819,425	6.32	[編纂]
		原功成	2020年12月31日	81,859	2,585,499	6.32	[編纂]
		韓松光	2020年12月31日	46,776	1,477,428	6.32	[編纂]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 投資基金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31日	311,842	9,849,521	6.32	[編纂]
		原功成	2020年12月25日	68,215	2,154,583	6.32	[編纂]
		韓松光	2020年11月20日	38,980	1,231,190	6.32	[編纂]
深投控資本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25日	311,842	9,849,521	6.32	[編纂]
		原功成	2020年12月25日	68,215	2,154,583	6.32	[編纂]
		韓松光	2020年12月25日	38,980	1,231,190	6.32	[編纂]
南京賽富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29日	286,248	9,041,131	6.32	[編纂]
		原功成	2020年12月29日	62,617	1,977,747	6.32	[編纂]
		韓松光	2020年12月29日	35,781	1,130,141	6.32	[編纂]
		蘇曉生	2021年1月26日	118,200	3,733,333	6.32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註冊資 本(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編纂] 折讓(%) ⁽¹⁾
成長加速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1年1月4日	88,147	2,784,131	6.32	[編纂]
		原功成	2021年1月4日	19,282	609,029	6.32	[編纂]
		韓松光	2021年1月4日	11,018	348,016	6.32	[編纂]
		蘇曉生	2021年1月4日	132,975	4,200,000	6.32	[編纂]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6日	29,385	928,044	6.32	[編纂]
		原功成	2020年12月6日	6,428	203,010	6.32	[編纂]
		韓松光	2020年12月6日	3,674	116,005	6.32	[編纂]
		蘇曉生	2020年12月6日	44,324	1,400,000	6.32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6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上海實川壹智能科技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實川」) ^(附註16)	2021年2月10日	不適用	2021年3月11日	1,519,710	60,000,000	7.90	[編纂]
2021年2月的股權轉讓							
無錫合創高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合創高新」)	2021年2月10日	楊晶杰	2021年5月28日	504,528	15,935,504	6.32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619百萬元)							
股權認購							
寧波高略聚才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高 略聚才」)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9月5日	500,896	24,000,000	9.58	[編纂]
海南程銘嘉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程銘嘉創投」)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22日	313,060	15,000,000	9.58	[編纂]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賽富億安」)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19日	104,353	5,000,000	9.58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註冊資 本(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編纂] 折讓(%) ⁽¹⁾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南通江海基 金」)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15日	1,252,241	60,000,000	9.58	[編纂]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泓宇航空產 業基金」)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18日	313,060	15,000,000	9.58	[編纂]
2022年8月的股權轉讓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2022年8月4日	綠地金控	2022年9月26日	1,630,522	50,000,000	6.13	[編纂]
南通江海基金	2022年8月4日	綠地金控	2022年9月29日	596,305	20,000,000	6.71	[編纂]
賽富億安	2022年8月4日	綠地金控	2022年9月21日	298,153	10,000,000	6.71	[編纂]
2025年4月的股權轉讓							
海南景泰智造一期私募 股權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景泰智造一期」)	2025年4月10日	南京創燭南方風正 軟件谷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024年7月9日	324,056	14,000,000	8.64	[編纂]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之計算方式為：將總代價除以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由各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轉換之股份總數，加上各投資者經股份拆細(比例為1:5)調整後之認購或購買股份數。除依股份拆細作出之調整外，每股成本另經調整以反映各股東於2016年9月透過將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所進行之增資。

[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該日期指該增資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的日期。
- (3). 根據本公司與西藏思科瑞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8日的融資協議，西藏思科瑞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該貸款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該未償還貸款金額其後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 (4). 股權由本公司前任股東余凱轉讓。
- (5). 有關代價由蘇曉生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權結清。據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間、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根據與各自的[編纂]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的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人民幣522.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贖回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贖回權已根據指南第4.2章規定終止。根據指南第4.2章規定，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且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會存續。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中，八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董事韓松光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綠地金控

綠地金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87.27%權益由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餘12.73%權益由十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股東持有不超過10%權益。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606.SH)）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企業，投資領域涵蓋房地產、基礎設施及消費產業。

於2019年6月30日（即綠地金控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綠地金控的母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39,736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71,089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位列中國房地產業供應商前15名。由於綠地金控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因此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綠地金控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9%及7.89%。

賽富投資者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統稱「**賽富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賽富為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而賽富億安為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富陽賽富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股權投資基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金。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分別由其基金管理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閻安生、趙鈞、謝學軍、金鳳春及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24%、20%、20%及1%。

南京賽富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96%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四川省樂山市福華農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9.60%及13.07%權益。南京賽富其餘1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

賽富億安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78%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9.44%及27.78%權益。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曉明及李梓健最終控制。

於2020年6月30日(即賽富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首個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賽富投資者的基金管理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83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即不超過[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16,966百萬元。由於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對賽富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負責，不同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門檻，賽富投資者根據指南第2.5章整體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賽富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0%及3.70%。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由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合德圓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19%、18%、18%及15%權益。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98%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0.42%、16.34%、16.34%、16.34%和15.32%權益。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客運及貨運吞吐量計，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位列機場行業供應商前十。由於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備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6%及3.56%。

南通江海基金

南通江海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國協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後者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江海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038%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南通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南通高新區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8.79%、28.79%、19.20%及19.20%權益。南通江海基金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南通江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30日(即南通江海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15,59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15,268百萬元。由於南通江海基金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根據指南第2.5章，南通江海基金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南通江海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8%及3.38%。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滬川合作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7%。其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四川企業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諮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8.03%、25.35%、12.68%及12.68%。川滬合作創新基金餘下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不足10%權益。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即投資於本公司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32,82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編纂]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則為人民幣47,345百萬元。由於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管理，故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符合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川滬合作創新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68%及2.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英特爾

英特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特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INTC)。英特爾公司為全球半導體產品設計商及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7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英特爾公司均位列全球半導體提供商前三名。

由於英特爾由英特爾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英特爾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備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證投資

中證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中證投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SH)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投控資本

深投控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負責投資及管理資產的管理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投資重點為國內硬科技領域，包括半導體、先進製造、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機器人等行業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深投控資本由其管理合夥人持有1%。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其他合夥人持有，其中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大恒安(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34%、20%及10%。

於2020年5月31日(即深投控資本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深投控資本、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於2025年5月31日(即[編纂]申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超過人民幣460百萬元。因此，深投控資本合資格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靜水湖創投

靜水湖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其餘36%股權由六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0%。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Zhang Yi全資擁有。

靜水湖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27%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無錫惠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1.82%、19.70%及16.36%。靜水湖創投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

西藏思科瑞

西藏思科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思科瑞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瞿緒標控制及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西藏思科瑞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99%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昌都市祥泰實業有限公司、北京華博科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樂紅璽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解香平分別持有約39.60%、29.70%、19.80%及9.90%。昌都市祥泰實業有限公司由王樂及李華分別持有99%及1%。

尚勢投資者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及成長加速(統稱「尚勢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尚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程楊持有85%股權，並由劉芳持有15%股權。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2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樂曉華、上海烱易企業管理中心及石河子市尚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0.51%、48.37%及0.92%。

成長加速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畢方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國帥及王路浩分別持有約41.26%、13.75%、13.75%、12.38%及10.59%。成長加速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48)。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省國有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49%。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華龍投資

華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信息及高端製造行業)的股權投資業務。華龍投資為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甘肅省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

無錫合創高新

無錫合創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華萊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萊塢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大部分股權，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無錫合創高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寶銀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徐晴分別持有約34.50%、30.00%、20.00%及10.00%。無錫合創高新餘下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不足10%權益。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戴力毅

戴力毅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無錫開源鋼管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開源鋼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鋼管銷售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高略聚才

高略聚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高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李繼祥持有約77.13%股權，並由七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不足10%股權。

高略聚才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62.65%由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鍾景儒及郭釗源持有99%及1%。高略聚才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當中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東馬健康持有高略聚才約7.83%的合夥權益。

景泰智造一期

景泰智造一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景泰創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深圳市景泰利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付濤、易亞東及鄧象輝分別持有50%、30%、17%及3%。深圳市景泰利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張英飈、彭少楷及聶端端控制多數權益。

景泰智造一期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陳文暉、Tony Jinsong Wu及鄧象輝分別持有約36.35%、13.63%及13.63%。景泰智造一期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

程銘嘉創投

程銘嘉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易亞東控制及管理。

程銘嘉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34%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張英飈、陳建珊、鄧象輝及尹惠勤分別持有約17.65%、13.07%、13.07%及13.07%。程銘嘉創投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深圳市芯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澤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蓋業及鄧秋苑分別持有50%、30%、10%、7%及3%。

深圳市芯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田園、陳夢佳、徐志燕、史萬文及李林持有20%、20%、20%及20%。深圳市鑫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柯旭紅及楊蓋業持有95%及5%。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芯跑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00%及40.00%。

深圳市芯跑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12名個人持有，每人持有少於15%的權益。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莆田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華資聯合

華資聯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劉蘊華控制及管理。

華資聯合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33%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鵬粵中州防腐保溫工程有限公司、李濤及田玉峰分別持有約69.67%、10.00%及10.00%。華資聯合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深圳市鵬粵中州防腐保溫工程有限公司由李文瑩及劉蘊華分別持有50%及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錦冠新能源

錦冠新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錦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王之祥、費佔軍及劉志彤分別持有60%、20%及20%。

錦冠新能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6%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之祥分別持有約52.36%及36.91%。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錦冠新能源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綠地金控、賽富投資者、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南通江海基金及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投資，彼等各自己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於[編纂]申請日期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綠地金控、賽富投資者、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及南通江海基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連同川滬合作創新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1.29%。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20%。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可因[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在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提交[編纂]申請前中止及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詹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韓松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智能車聯業務部總經理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蘇曉生先生	首席科學家	[編纂]	[編纂]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編纂]	[編纂]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編纂]	[編纂]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綠地金控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六個月屆滿為止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南通江海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詹先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3.96%，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共有19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3.96%，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共有26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於2024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1.00%，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共有9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內資股將不會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自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韓松光先生、遲暢女士、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自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編纂]」一節。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在[編纂]時，其於聯交所[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市值至少達600,000,000港元的股份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0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於股份 拆細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於股份 拆細完成後 佔所有權 百分比(%)	[編纂]後的股 份數目	[編纂]後佔 所有權 百分比(%)
詹先生	76,884,535	28.13	[編纂]	[編纂]
蘇曉生	12,047,500	4.41	[編纂]	[編纂]
遲暢	3,781,700	1.38	[編纂]	[編纂]
韓松光	3,781,625	1.38	[編纂]	[編纂]
股份激勵平台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 企業	10,827,935	3.96	[編纂]	[編纂]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10,827,935	3.96	[編纂]	[編纂]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2,733,290	1.00	[編纂]	[編纂]
綠地金控	21,568,665	7.89	[編纂]	[編纂]
靜水湖創投	16,857,145	6.17	[編纂]	[編纂]
西藏思科瑞	16,161,845	5.91	[編纂]	[編纂]
英特爾	12,688,175	4.64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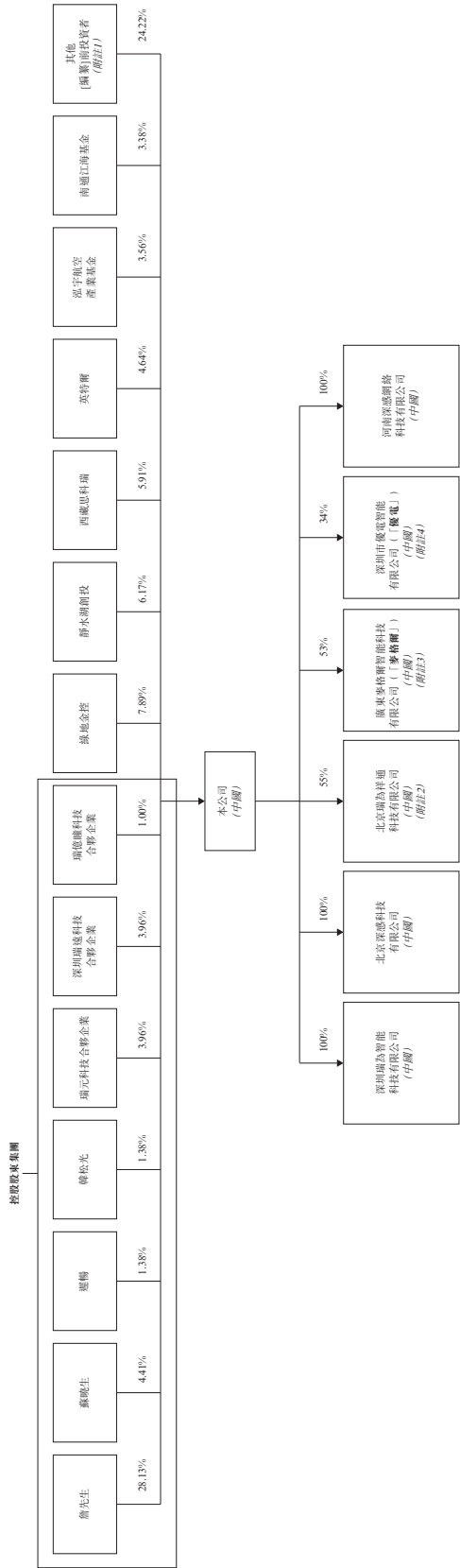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於股份 拆細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於股份 拆細完成後 佔所有權 百分比(%)	[編纂]後的股 份數目	[編纂]後佔 所有權 百分比(%)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9,717,910	3.56	[編纂]	[編纂]
南通江海基金	9,242,730	3.38	[編纂]	[編纂]
賽富投資者				
南京賽富	8,101,395	2.96	[編纂]	[編纂]
賽富億安	2,012,530	0.74	[編纂]	[編纂]
中證投資	8,101,395	2.96	[編纂]	[編纂]
尚勢投資者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3,462,030	1.27	[編纂]	[編纂]
成長加速	4,050,700	1.48	[編纂]	[編纂]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7,326,270	2.68	[編纂]	[編纂]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				
投資基金	6,751,165	2.47	[編纂]	[編纂]
深投控資本	6,751,165	2.47	[編纂]	[編纂]
華龍投資	5,698,910	2.09	[編纂]	[編纂]
戴力毅	2,950,050	1.08	[編纂]	[編纂]
無錫合創高新	2,522,640	0.92	[編纂]	[編纂]
高略聚才	2,504,480	0.92	[編纂]	[編纂]
景泰智造一期	1,620,280	0.59	[編纂]	[編纂]
程銘嘉創投	1,565,300	0.57	[編纂]	[編纂]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350,235	0.49	[編纂]	[編纂]
華資聯合	1,139,780	0.42	[編纂]	[編纂]
錦冠新能源	272,28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指持有我們少於3%股權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 (2). 剩餘股權的27%、15%及3%分別由段亞冬、李佩偉及林亞兵持有。除了作為北京瑞為祥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外，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剩餘股權的33%、9%及5%分別由馬健康、上海優諾諾科技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熊洪武持有。除為麥格爾的股東外，上海優諾諾科技有限公司及熊洪武均為獨立第三方。馬健康為麥格爾及深圳優電的董事。
- (4). 剩餘股權的30%、19%及17%分別由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及馬健康分別持有。除為優電的股東外，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與馬健康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與馬健康已同意採取一致行動行使與優電有關的股東權利，並將就有關優電經營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倘本公司與馬健康就優電表決權行使產生任何僵局，應以本公司的決定為準。
- (5).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業 務

使命

以人工智能構建更美好社會生活。

願景

以人工智能賦能行業，讓人們生活更安全、更便捷、更舒適。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人工智能公司。依託卓越的人工智能算法能力和光學成像技術，我們提供一系列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智能產品，並深度應用於民航、商業空間及貨運物流等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9%，並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我們是業內首批專注於計算機視覺算法、光學成像優化及算力優化的全棧視覺智能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專長在於將視覺大模型技術、深度學習技術、多光譜成像技術以及成熟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與企業場景中的用戶需求深度融合。基於我們的行業洞察與視覺智能技術，我們正同步拓展智能機器人領域，賦能機器自主高效地感知、理解並與複雜環境交互。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智能、高效、可靠的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幫助他們提升在各類企業場景下的運營安全、效率及用戶體驗。憑藉強大的產品化及商業化能力，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收入均實現快速增長，並於2024年實現盈利。

業 務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數據。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在計算機視覺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的技術積累，圍繞AI視覺與光學成像技術構建起完整的全棧技術體系，實現了從技術研發到產品應用的端到端貫通。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三個級別。通過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與軟硬件相結合，我們已建立成熟的產品化能力及端到端交付能力。

- **基座技術。**圍繞計算機視覺技術，我們已開發三個關鍵領域的基礎能力：計算機視覺算法、光學成像控制及大規模數據集。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涵蓋三代技術：傳統圖像處理、深度學習視覺算法及視覺大模型。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企業場景對算法精度及計算效率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光學成像技術可以實現高動態範圍及多光譜寬域成像，確保在不同光照條件下於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實現高品質且一致的成像。我們亦已通過模擬數據採集、虛擬仿真及合成數據生成建立為企業場景量身定製的大規模視覺數據集，支撐各種企業場景及大規模參數模型訓練。

業 務

- **融合技術。**我們是中國企業視覺智能行業中首批建立算法、光學、硬件及數據專職專家團隊的人工智能公司之一。在基座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非常重視各基座技術之間的融合創新，力求突破單項技術的限制，並實現更強大及更具競爭力的視覺智能性能。透過AI視覺領域核心技術的協同優化，我們採用AI-ISP、模型量化、混合專家模型等集成技術，釋放各技術模塊的潛力，並提升整個技術框架的整體技術成本效益。
- **組件技術。**我們在設計及開發視覺智能產品核心組件方面擁有強大的能力。在基座技術及融合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已開發出包括認知決策引擎、光學成像系統、交互執行單元及數據中台的模塊組件。通過該等組件的重複使用、融合及協作，我們可快速開發具有多樣化功能的視覺智能體，從而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基於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開發了全面的技術組件，包括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及RecoThink視覺推理智能體。

業 務

- **RecoSee**具備通過寬域成像及目標檢測「看清」的能力。其在各種複雜光線及天氣條件下提供高清成像，實現全天候極小目標、多目標的實時檢測。
- **RecoAware**展示了通過物體識別及行為分析進行「理解」的能力，能夠準確識別人、車輛及物體，並分析其屬性，並支持多個物體的跨域追蹤與行為理解。
- **RecoThink**具備通過推理及規劃進行「思考」的能力，可實現開放式場景的視覺語義理解，以及端到端的決策、推理與任務規劃。

利用三大視覺智能體作為通用構建模塊，我們已開發並交付涵蓋民航、商業空間、貨運物流等應用場景的多品類視覺智能產品。憑藉豐富技術應用經驗，我們可將這些產品及解決方案快速擴展並擴張到交通、工業製造、金融及農業等新增應用場景。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6.2%，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7.7%。市場對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和增強客戶體驗的視覺智能產品需求不斷增長，加上人工智能模型、特定領域數據集和算力的快速技術進步，以及支持人工智能創新的有利政府政策，正在推動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中國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原因為該等產品將發展成為具有多模態能力、持續學習和自主決策的先進且適應性強的智能體，從而實現跨不同應用場景的更廣泛和更深入的整合。

- **AI + 民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增強安全性、運營效率和客戶體驗的視覺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持續的人工智能創新和政府支持政策，推動「AI + 民航」市場快速發展。中國民航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8.8%，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3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9.0%。於2024年，中國「AI + 民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為8%，顯示出巨大的潛在未來增長。目前，中國民航業面臨諸多長期挑戰，例如安全風險防控手段有限，預警響應能力不足；運營效率提升緩慢，很多環節依賴人工，且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低；及服務流程高度標準化，缺乏個性化及智能交互能力，導致服務響應延遲及旅客體驗不佳。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的

業 務

《「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到2025年，中國民用運輸機場數量預計將超過270個。此外，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到2035年，中國民用機場數量預計將超過400個。國內機場建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民航業的快速擴張，視覺智能產品預期將在提高安全性、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以及提供個性化及智能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提升乘客體驗並推動長期市場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民航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2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7.3%，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131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2.6%。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市場正在持續快速增長，凸顯出巨大的區域潛力。到2030年，東盟七國(含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柬埔寨)的主要機場預計每年將接待約653百萬人次旅客，較2023年1月記錄的336百萬人次增長近一倍。根據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沙特阿拉伯計劃進行大規模機場建設，將航空旅客數量從2024年的約128百萬人次增加至2030年的300百萬人次。

- **AI+ 商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年底，中國約有6,000家購物商場。AI+ 商業的市場潛力正在快速擴張，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41.4%，並預期於2029年超過人民幣1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9.5%。然而，當前的購物商場系統分散，且無法聯通，系統智能化程度相對較低，面臨數據孤島、線上線下消費者體驗割裂及海量數據管理效率低下等挑戰。為解決該等問題，星漢智慧商業系統創新性地融合人工智能(AI)與商業智能(BI)，利用大語言模型將從終端收集並處理過濾後的數據與各個業務子系統的數據相連接。通過大模型的推理分析能力，實現從「全維感知」、「深度分析」到「精

業 務

準決策」的全鏈路智能化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商業市場快速發展及對智能化、數據驅動解決方案需求上升的推動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朝着更個性化的服務、高效的私域營銷，以及能提升消費者體驗與業務表現的集成平台技術方向發展。

- **AI+ 貨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7.7%，且預計將於2029年超過人民幣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8.9%。根據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24年交通運輸行業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24年年末全國擁有載貨汽車超過1,150萬輛。我國貨運物流行業長期面臨嚴峻的安全挑戰，當前貨運車輛交通事故中只有少數事故是由於車輛故障導致，大部分的交通事故是由於駕駛員疲勞駕駛、分心駕駛、盲區、超速等人為因素導致。傳統安全管理依賴人工抽查和事後追責，難以實現風險實時預警與干預。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開發了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該系統採用「終端+雲端」協同架構，智慧安全駕駛終端可檢測12類危險駕駛行為，而雲端平台則通過多維數據動態評分，構建覆蓋貨運物流場景的綜合風險防控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安全意識提升、商業物流增長及政策支持推動下，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朝着更高智能化、更精準化及與物聯網深度融合的方向發展，以實現更安全、更智能的貨運物流運作。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AI+ 民航

為應對民航業面臨的挑戰，我們基於垂直行業的具體場景需求與用戶痛點，構建了自場景感知至場景理解並進一步達到交互執行全價值鏈的綜合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覆蓋旅客出行全流程，包括值機、安全檢查、登機及客戶服務等環節。基於共通的場景理解能力與交互執行能力，我們始終圍繞民航領域行業參與者最為關注的三個核心價值主張：高安全保

業 務

障、高運營效率與高服務滿意度。通過持續的技術與產品迭代，我們進一步強化已在行業中建立的競爭優勢。紮實的技術實力與前瞻的行業洞察驅動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同時領導全行業創新。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中國三分之二年旅客吞吐量超千萬人次的機場，以及中國約三分之一的民用機場。



AI + 商業

我們在商業地產場景中積累了深厚專業經驗，戰略聚焦於人工智能(AI)與商業智能(BI)的深度融合。利用「人工智能(AI)+商業智能(BI)+大語言模型(LLM)」三位一體的技術基礎，我們就商業地產運營中的流量轉化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支持從「多維感知」到「深度分析」再到「精準決策」的完整流程，構建了閉環系統，以提升複雜運營場景下的效率、洞察力與響應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41.4%，預計將於2029年超過人民幣1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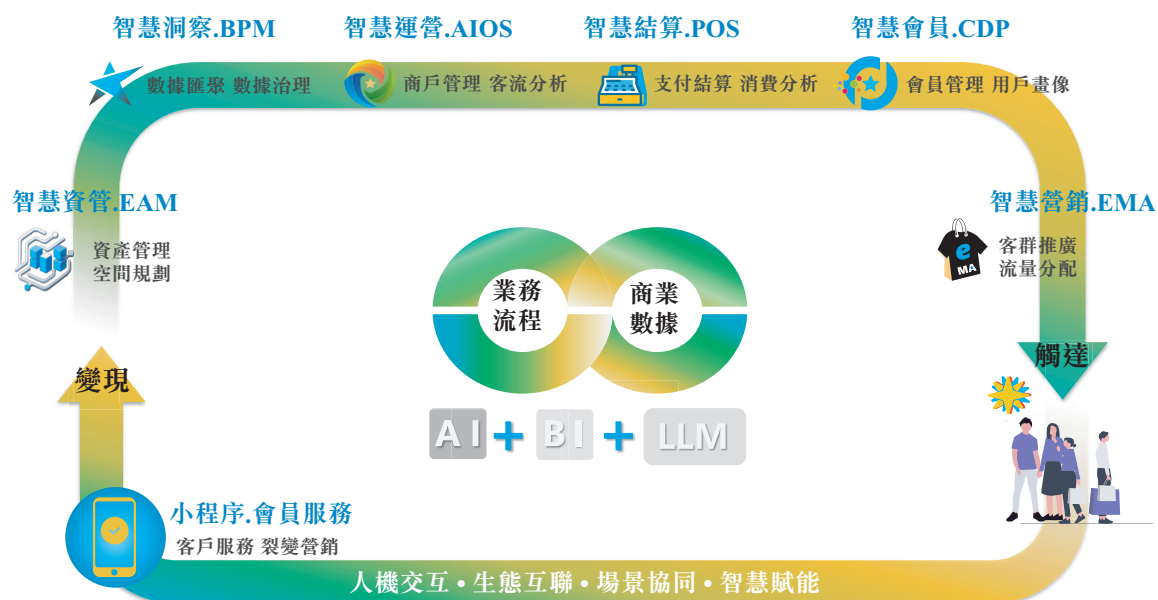
面對商業地產行業的常見挑戰，如數據孤島、線上線下消費者體驗割裂及海量數據管理效率低下，我們已憑藉持續技術創新與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推出一系列引領行業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多元商業場景下的運營效率、數據連接性及客戶體驗。我們的星漢智慧商業系統通過統一數據格式確保業務系統間的數據一致性，並實現數據整合、清理及分析。通過先進人工智能算法，實現人員、產品及空間的動態匹配，以支持精準營銷。人工智能引擎處理

業 務

前端終端採集的視頻數據，並將其轉化為可供BI引擎利用的結構化數據。這能夠實現前端終端數據與業務子系統數據之間的無縫整合。在這一統一數據基礎之上，BI引擎進行大數據挖掘、深度分析及全面數據可視化，賦能決策者快速獲取可操作的洞察。

此外，我們藉助大語言模型(LLM)的推理分析能力，將終端收集並處理過濾後的數據與各業務子系統數據相連接。這種整合實現租賃定價及事件排程等運營策略的實時生成，有效縮短決策週期並降低試錯成本。通過解決核心客戶痛點，我們提供高效智能的標桿解決方案，支持商業運營數字化轉型。

下圖說明星漢智慧商業系統中七個子系統在整個商業地產商業週期中的功能：



AI + 貨運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採用「終端 + 雲端」協同架構，構建覆蓋貨運物流全流程的綜合風險防控體系。該智慧安全駕駛終端配備多個攝像頭，並搭載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可準確檢測疲勞駕駛、吸煙、使用手機及偏離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我們的雲端風險管理平台對警報進行二次核驗，並使用多模態識別模型動態評估駕駛風險。通過整合駕駛時長、預警頻率、歷史路線以及天氣及道路類型等多維度數據，該平台生成準確的實時風險評分。針對高風險車輛，系統自動發出安全干預指令，並與平台用戶服務團隊協調，以便及時進行人工干預。

業 務

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在加強貨運公司安全管理能力的同時，亦協助保險提供商降低車險理賠成本。根據河南省貨運安全風險控制管理項目2024年第一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數據對比，該平台的使用導致交通事故率下降19.4%，及保險公司支付的平均車險理賠金額減少1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貨運保險市場的理賠金額於2024年超過人民幣167億元，該平台的廣泛採用可能通過節省理賠釋放人民幣25億元的市場潛力。直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銷售超過350,000套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90,000輛貨運車輛接入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累計安全護航里程超過70億公里。隨著《道路運輸車輛智能視頻監控裝置技術規範》等政策落地，預計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將在未來五年內保持快速增長。

我們的技術與產品特點

安全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圍繞著人-物-場而展開。民航機場、大型商場等客流量大的空間及汽車貨運等場景，人的安全、物的安全以及場的安全，是我們希望通過技術能夠給客戶帶來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我們視安全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第一要義，並在我們所開發的每項與安全相關的技術上追求極致的精確。

- 我們的通行異常行為檢測技術，能夠保證高安全要求通行場景中的（「人對」）、（「數准」）。以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在蘭州中川國際機場現場使用情況為例，2024年全年共保障約600萬人次旅客通行，在尾隨誤報率低於萬分之1.5的情況下，全年0漏報事故。其具有高效通行安全保障能力，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我們自研的身份核驗技術能夠保證各通行場景下的身份認證安全。採用自研類人腦神經元的NovaID神經網絡架構，能夠實現最優特徵選擇，在人證核驗場景可以實現誤報率低於千萬分之一的情況下準確率達到99.82%，同時，我們自研的活體檢測技術和深度偽造檢測技術能夠精準防禦虛假人臉攻擊，保證身份認證系統的

業 務

安全性。採用自研時域關聯網絡架構，能夠適應多種活體檢測要求，我們在2021年國際計算機視覺會議ICCV中3D高清面具活體檢測競賽ACER(平均分辨錯誤率)為4.247，全球Top 5。

- 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具有司機危險駕駛行為分析、盲區碰撞監測、輔助駕駛等功能，智慧安全駕駛終端能夠實現司機疲勞檢測，抽煙、使用手機等危險駕駛動作檢測，車輛盲區行人及非機動車檢測，車道偏移、前車碰撞預警等功能。能夠為貨運車輛在全場景出行中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主動安全防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為逾190,000輛貨運車輛安全護航合共涵蓋逾70億公里的里程。

智能

作為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提供商，讓機器理解物理世界，具備自主思考能力，善於與人交互、協作，是我們希望為客戶構建的真正智能的價值。為此，從最基礎的目標檢測與屬性分析，到更進一步的目標跟蹤與行為識別，再到當前更具視覺語義理解與泛化能力的視覺大模型，我們用持續的技術創新與迭代，為客戶構建持續進化的智慧化能力。

- 我們能夠實現在機場、商場等大客流量環境中的多目標智能人體檢測、跟蹤和行為分析。基於自主研發的NovaDet和NovaTrack神經網絡架構，我們利用低算力的端側芯片實現對小目標、多目標的實時檢測與跟蹤，確保在客流量較大的環境中的統計數據準確。於2019年，我們的行人重識別(行人ReID)算法榮獲首屆全國人工智能大賽三等獎。於2020年，我們的光學目標檢測項目斬獲全國水下機器人競賽二等獎。於2023年，搭載基於人工智能的違禁品檢測算法的毫米波人體安檢門，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A類安全檢查設備許可證。
- 我們能夠實現精準的人員屬性分析。基於自研的NovaID神經網絡架構，我們可以智能地識別出旅客、顧客等的年齡、性別、衣著等多種屬性，以及抱嬰、嬰兒車、坐輪椅等特需人員。基於此，可以針對不同的旅客群體，設計更具人性化、更有溫度的智能化產品，例如針對兒童的設備自動升降功能，對行動不便特需人員的人文關懷等。

業 務

- 我們能夠對環境的整體視覺語義進行智能理解分析。基於自研的蜻豚視覺大模型，我們能實現對全局環境的智能化感知，無需事先設定場景對象，模型自動進行語義理解並對場景中的人、物以及相互關係、是否異常等情況進行實時分析和自主決策。我們的蜻豚視覺大模型支持異構傳感器融合，能夠實現視覺語義理解、端到端推理與任務規劃以及多傳感器融合輸入，並能夠對圖像及視頻內容進行深度語義理解、端到端推理及任務規劃，支持輕量級端側芯片部署。於2025年5月，我們輕量化模型(QTuneVL1-2B)在司南榜(OpenCompass)的輕量化模型榜單(<4B)中全球排名第9。

高效

我們深刻理解，視覺智能技術與產品為客戶帶來的又一核心價值是高效，幫助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因此，我們同樣非常重視自身技術和產品的運行效能與可獲取成本。我們始終致力於端側AI相關技術的研究與創新，自研的基於端側芯片的人工智能算法支持模型輕量化和端側算力優化，能夠實現更低功耗及更強的實時性。我們自研的「極擎 NeuEdge」架構，基於通道剪枝、知識蒸餾、神經架構搜索(NAS)以及匯編級指令優化技術與面向深度網絡的多級數據緩存優化技術，能夠有效提升芯片的算力利用率，實現更低的功耗及更強的性能，進而降低用戶的使用成本，提升AI效能。以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產品為例，得益於其內置卓越的端側AI能力，無須依賴雲端算力增強，單機即可實現實時場景感知與智能人機交互，使得絕大多數登機場景能夠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高效「智」助運行。以蘭州中川國際機場為例，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通行效率由傳統開機的約10秒／人／通道，提升至7秒／人／通道，登機口值守人員由2-3人降低到1-2人值守，顯著實現減員增效。此外，我們在研的行李轉運機器人，以實現機場行李自動搬運與碼垛，降低人工搬運工作量與人力投入，提升機場行李轉運效率。

可靠

產品可靠性是用戶信任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精進視覺智能技術，推動持續創新以為客戶提供實用、可靠的價值。除確保算法精度與系統可靠性外，我們將寬域成像作為研發核心領域，致力於實現全時段、全天候的可靠運行。通過智能曝光控制、

業 務

AI-ISP、TargetAE（自動曝光）等技術，寬域成像技術可在極強光(100,000lx)到極微光(0.005lx)環境中自適應清晰成像，同時，在對傳感器的有效利用率方面，我們的端到端光學系統的實際動態範圍可達到傳感器理論極限值的90%以上。我們最新一代量產的光學系統組件，能夠適應各應用場景的強光、逆光、暗光光線，實現全時全天候感知成像。

此外，我們基於各產品的技術規格與各場景的差異化要求，構建了全面端到端可靠性管理體系，覆蓋設計、驗證、製造等全產品生命週期。在設計層面，實施硬件-軟件協同可靠性設計，結合冗餘設計、降額策略、模塊化設計重用，以實現成熟技術與新技術的隔離；在驗證階段，採用多維度、多層次驗證方法，檢驗設備在超出產品實際工作範圍的極端條件下的穩定性，系統性識別潛在失效模式，並通過設計優化消除風險。通過採用標準化生產模式，管控生產過程、監控生產數據，確保生產批次的一致性。例如，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產品可實現MCBF（平均故障間隔時間）超過6,000萬次無故障開關，最長無故障運行時間超15,000小時，支持7x24小時全天候運行。

通過我們在核心技術、產品商業化能力及強大的銷售網絡的建設方面作出的積極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長20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達124.6%，使我們位於行業領先水平。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水平、強大的產品產品化及商業化能力和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於2024年實現盈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7.6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深厚的核心技術積累和行業領先的全棧技術鏈，提供安全、智能、高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構建含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的核心技術體系與全棧技術鏈。同時，基於在民航、商業、貨運等垂直領域內持續積累的行業經驗和數據，持續優化、提高核心技術能力，多項技術指標已達到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 **基座技術：**透過深入研究視覺技術的三個核心基礎成分，即算法、光學及數據，我們自主研發了支持「訓練–推理–量化」一體化流程的NovaDet、NovaID和NovaTrack深度學習框架以及支持異構傳感器融合的蜻豚視覺大模型框架。我們還自研了基於寬動態與多光譜融合的寬域成像技術，擁有多場景大規模視覺數據集，能夠支持全時全天候的成像及多目標、小目標檢測、識別以及視覺語義理解能力及任務規劃能力。我們在目標檢測識別算法、偽冒檢測算法、行人重識別算法、通用視覺大模型等領域均達到了業界領先水平。
- **融合技術：**我們通過AI視覺領域中算法、光學、硬件、數據等核心技術間的協同優化，突破單點技術性能瓶頸，提升整體技術性價比。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AI-ISP技術和TargetAE（自動曝光）技術，能夠實現極低照度下的全彩成像及針對特定目標的成像優化。此外，通過算法與端側芯片算力適配優化技術，我們能夠實現算法模型的高效、低成本運行。
- **組件技術：**我們通過組件化的設計，以計算機視覺算法模型結合算力芯片優化適配形成認知決策組件，以鏡頭工藝及參數匹配等結合成像技術形成光學系統組件，以智能硬件與運動規劃、智能交互算法形成的交互執行組件，以大數據分析與高可用架構形成的數據中台組件，形成具有感知、決策、執行與數據聚合與分析能力的協同閉環**智能體**。並基於此構建多種視覺智能產品，實現高效、可靠的復雜任務處理。

我們的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三層核心技術之間既可以獨立優化又可以聯合攻關，整體提升技術實用性。基於此，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安全、智能、高效、可靠的產品，滿足用戶需求，解決用戶痛點。

我們是制定行業技術標準的創新領導者之一，已建立多層級人工智能標準體系。我們牽頭或參與制定22項人工智能國家標準，其中16項已發佈並實施，兩項已完成公開徵求意見並處於發佈流程中，及四項正在制定中，體現我們在業界的權威性與領導力。此外，我們參

業 務

與制定三項地方標準、兩項團體標準及一項行業標準，均已產生全行業示範效應，為跨區域推廣提供標桿價值。此外，配合國家創新戰略，我們牽頭或參與11個國家、省、市級重大科研項目，包括一個國家重點研發項目、三個省級核心技術突破項目及七個市級重大科技計劃。這些工作在技術研究與產業轉化方面均實現協同突破。

專注於企業場景及專攻視覺智能產品，在民航及商業地產領域等行業垂直領域具備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在民航智能化賽道深耕細作，致力於構建全鏈條市場領導地位。憑藉在AI視覺技術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已成為中國民航業智能設備及系統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以8.9%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第一。我們的服務覆蓋全國2/3年客流量在千萬級以上的主要機場，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四大樞紐機場。

在核心細分領域，我們同樣表現出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而言，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實現約60%的中標率，排名第一，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亦超越該等全球知名提供商。

業 務

我們之所以能取得這樣的市場領先地位，得益於對核心技術的專注以及對細分場景的持續深耕。透過深入探索特定場景，我們已深刻理解痛點與潛在客戶需求。結合我們在核心技術上的聚焦與持續創新，我們能快速找到如何運用核心技術解決場景痛點，以及如何延伸與創新產品及技術，以更好、更快地滿足客戶的潛在需求。憑藉我們成熟的全棧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往往領先業界競爭對手，並能夠超越行業同行，提供更具創新性及智能化的產品。我們已有效解決各種實際場景中的關鍵痛點，並發現潛在客戶需求，贏得我們客戶的高度認可及信任。在此過程中，產品的不斷應用與AI的自我學習能力，使我們能迭代提升產品性能，進一步鞏固現有產品的領先地位，形成技術創新及產品進步的良性循環，相互促進，強化市場地位。經過多年標桿案例的積累，我們逐步在業界建立優良口碑，越來越多客戶高度認可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品牌地位顯著提升。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研究，主導或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我們於2021年榮獲民航科學技術一等獎，進一步豐富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優勢。

作為商業智能領域的AI操作系統，我們的星漢智慧商業系統創新性地將視覺智能(AI) + 商業智能(BI) + 大語言模型(LLM)，實現整個線上線下業務週期端到端數據整合。這提升客戶流量轉化為收入的效率，並幫助客戶優化資源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已服務國內外多家知名商業地產企業，並已部署於北京、上海、重慶及武漢的知名大型購物商場，幫助其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

成熟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和完備的研發交付體系

我們基於對行業場景的深刻理解和對用戶痛點的前瞻洞察，持續、主動挖掘用戶需求。憑藉領先的AI技術、成熟的軟硬件研發能力，以及完善的端到端交付能力，我們能快速將這些需求洞察轉化為極具競爭力的智能產品及系統，為客戶創造創新價值。

業 務

我們構建了IPD管理體系，實現全產品生命週期高效協同。我們依託成熟的IPD框架建立了一套覆蓋市場需求分析、概念驗證、開發測試、交付運營的綜合研發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由產品部門主導，從技術、產品及市場維度，結合競爭格局、市場需求、交付準備對擬定產品進行多維分析。這確保了產品能夠精確觸達客戶需求。通過IPD體系實施，我們降低了產品故障率，提升自動化測試覆蓋率和回歸測試效率，使研發質量與效率獲得了提升。我們已實現多個複雜產品的批量交付。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銷售貨運車輛智慧安全駕駛產品超過350,000台，交付超過900台萬衛智慧登機門，最長已連續無故障工作超過15,000個小時。

我們已通過構建可複用的智能代理技術底座開發RecoSee、RecoAware及RecoThink三個核心智能體，實現快速滲透至垂直場景。該體系採納了「核心引擎＋場景插件」的架構體系，實現跨行業、跨場景的技術複用與快速迭代。該體系已顯著提升了智慧登機門、機器人等核心產品的研發效率，同時亦促進能夠適配不同產品及應用場景的可轉移及模塊化技術組件的積累。

全面的企業銷售體系及關鍵垂直行業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我們已實施一個圍繞三個核心角色的綜合銷售體系，即客戶責任人（「AR」）、解決方案責任人（「SR」）及履行責任人（「FR」）實現專業化分工與全生命週期客戶參與。AR專注戰略客戶關係維護並識別高層次需求，牽頭制定客戶畫像並統籌資源分配。對外，SR負責設計及制定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並與客戶溝通解決方案的價值以及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優勢。對內，SR負責市場分析及產品規劃，與後台產品及研發團隊合作，推動產品計劃的實施。FR主導端到端執行，包括產品交付、客戶培訓及售后支持等任務。FR亦負責收集反饋意見，並報告客戶在使用產品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改進點。FR與SR一起協同確定產品優化方向及改進目標。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三個協同機制，即「需求池」動態響應機制（銷售團隊、研發團隊每週同步進行客戶更新）、技術協同機制（產品經理全程參與售前階段）和交付風險評估機制（確保售前階段的資源配置）。此深度整合的系統使我們縮短了需求至交付的週期，提升了技術解決方案迭代效率，並在實踐中取得顯著成效。在中國民航市場，我們的產品中標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超過50%。在商業地產領域，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2022年的26家增長至2024年的95家。值得注意的是，於2024年，該等客戶中有17家所屬企業集團位列零售商業地產企業綜合實力Top 100，其中包括中國排名前十的所有商業地產開發商。

我們通過「打造旗艦案例→完善方法論→推動規模化複製」的閉環策略取得市場成功。例如，我們為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全流程智慧通行系統提供了全面服務，成功克服強逆光成像、大客流同時通行、全身高覆蓋以及多民族識別等技術挑戰。此旗艦項目成為催化劑，應用成果成功推廣到深圳機場、長沙機場等樞紐機場。在商業地產領域，星漢智能商業系統通過實現標準化數據聚合與治理、整合線上線下數據流並支持大規模精準營銷，已成為數字化轉型的標桿。其推動了多項合作計劃，且現已被多家知名商業地產品牌採用。此外，我們已搭建涵蓋白皮書及行業峰會的多維度溝通架構，將旗艦案例轉化為整個行業的可靠認可。這種「單點突破」、「方法論完善」及「全行業複製」的成熟能力已在實踐中取得顯著成效。我們的典範合作已大幅縮短同類客戶的銷售週期。

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技術研發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具備深厚行業經驗及強大技術研發能力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詹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涵蓋商業及管理領域，因其創業成就及領導力屢獲殊榮。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研究院院長何一凡博士，在圖像及視頻算法優化以及高性能嵌入式芯片架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已發表SCI/EI索引論文70餘篇，發明授權發明專利30餘項，並參與制定國家標準6項。在彼帶領下，我們已開發多項核心專利發明，推動產品開發及核心技術的創新。我們的算法總監兼研究院副院長賈寶芝博士，在計算機視覺方面擁有逾十年研發經驗，已發表多篇SCI/EI索引論文，參與制定人工智能相關國家標準，並獲得授權發明專利30餘項。彼於2021年計算機視

業 務

覺國際大會的3D高清面具人臉呈現攻擊檢測挑戰賽中排名全球前五，其研究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各條產品線。我們的商用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史淼泓先生在AI服務機器人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AI相關專利10餘項。在其領導下開發的機器人產品贏得繆斯設計獎、A'設計獎及iF設計獎等國際認可。我們的首席科學家蘇曉生博士於機器學習算法研究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獲得全國人工智能大賽行人重識別三等獎及全國水下機器人大賽水下目標檢測二等獎。彼所帶領團隊的研究成果已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人工智能算法、電子工程以及軟件和信息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0多名專家和研究人員組成。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其專業知識涵蓋人工智能、信息技術和工業自動化。該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尤其是在B2B企業市場，彼等擅長通過定製的銷售管理與服務交付方法發現並解決客戶痛點及運營挑戰。銷售及營銷團隊已建立成熟的客戶信息管理體系及標準化服務流程，具備處理複雜項目、提供全週期客戶服務及推動商業價值轉化的卓越能力。

我們的戰略

聚焦企業市場，深耕垂直行業專業知識，擴大多產品組合以驅動業務發展

我們視我們對於垂直行業的深刻理解和對用戶痛點的前瞻洞察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通過不斷積累在現有垂直行業內的交付經驗、用戶反饋、場景數據，我們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深耕現有垂直行業，基於我們對於行業趨勢和用戶痛點的洞察，我們將拓展行業內的更多應用場景，豐富每個場景下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行業用戶的更多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以頭部客戶為錨點，挖掘並針對其痛點，聚力打造精準解決其問題並且超越其預期的產品。該戰略使我們構建行業競爭高點，與單客戶

業 務

實現多產品銷售。此外，我們將借助頭部客戶所產生的標桿效應，進一步將產品從頭部客戶延伸。該戰略亦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應用場景實踐，使我們積累更為全面的場景數據，從而獲得更優的人工智能算法效果，形成更堅實的產品壁壘。

我們持續推進在現有垂直細分行業的產品開發，鞏固競爭優勢。

- 在民航領域，我們加速萬衛、翼瞳、曉瑞系列產品的更新迭代。我們通過加大用於行李轉運機器人及機場地服機器人的研發投入，解決行李轉運、旅客導航、設施檢查及行李車回收等問題，解決用戶痛點。為進一步豐富民航業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推出人工智能驅動的全彩夜視產品，藉助先進光學、高靈敏度傳感器及AI-ISP算法，確保機場各類作業在微光環境下實現清晰成像。
- 在商業地產領域，我們將繼續推進星漢智慧商業系統的功能迭代，並計劃開發購物中心智能空間分析引擎。通過連接商場各處的視頻終端設備，我們旨在構建一個全面集成的空間網格網絡。各網格單元將作為一個獨立的管理節點，實現商業環境的精細劃分。藉助視覺大模型，該系統將基於視頻數據進行語義分析及智能決策，從而精準識別客戶行為、工作指令執行情況和設施使用情況等關鍵洞察。該等功能將支持自動響應，提升市場競爭力。
- 在貨運物流領域，我們專注於降低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硬件成本，優化產品功能（該等功能支持在低算力端側芯片上運行DMS、ADAS及BSD，同時開發OMS等新功能）及算法性能，以增強市場競爭力。
- 此外，我們正加大對全彩夜視攝像機系列的研發投入，為機場、商業設施及物流等行業提供高性能技術組件。這一舉措旨在克服夜間影像捕捉的難題，進一步提升我們視覺感知技術在各行業的競爭優勢。

請參閱「— 研發 — 重點研發項目」。

業 務

加強視覺智能技術研發，推進全面的行業領先全棧技術鏈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和智能成像方面領先的技術專業知識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持續強化視覺智能技術的研發能力，推進於機器人及智能體感知、認知、推理、交互與執行能力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

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在3D視覺、大模型、夜視成像技術領域的優化和迭代，並逐步加大多智能體協同和具身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領域的投入及戰略佈局。

- 在3D視覺領域，我們將逐步加大對基於深度信息和點雲的3D目標檢測、體積測量、抓取碼垛等算法的研發投入。該等算法將持續應用於行李機器人，並持續提升其於純視覺模式下的空間感知與空間規劃能力。
- 在大模型技術領域，我們主要在視覺語言大模型及端到端視覺-語言-動作大模型方向進行深入研究。我們聚焦於在垂直行業取得早期應用突破，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智能程度，同時亦為協作機器人產品提供前沿理論探索 and 技術支撐。
- 在夜視成像技術領域，該技術的優化和迭代將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夠在超微光環境下呈現清晰的成像效果，提升機器人產品在無補光條件下的微光環境作業能力。
- 在多智能體協同與具身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領域，我們聚焦人形機器人於開放場景下的手臂複雜操作任務。我們的核心研發工作重點為開發類人雙臂協調的能力，以及多機器人系統智能協同算法等關鍵技術。該等舉措旨在拓展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和應用邊界，解決在複雜、特定行業場景中的智能作業難題，並構築更堅固的技術競爭邊界。

憑藉我們全棧技術鏈的泛化能力及強大的產品化能力，我們有信心拓展至更廣泛的垂直行業，在機器人產品更廣泛的領域中挖掘新機遇。藉此，我們旨在進一步拓展核心技術的應用場景，在更複雜、更多樣的現實環境中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基於創新、可擴展性和市場準備方面的堅實基礎，我們完全有能力引領智能機器人領域下一階段的增長。

業 務

培育頂尖人才以驅動人工智能創新及行業進步

為支持我們持續快速高質量增長的戰略目標，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構建多元化、體系化的人才獲取、培養及保留機制。我們的人才戰略基於兩大互補支柱：提升內部招聘與培訓能力，以及強化與高校和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努力共同構建了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支撐我們在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力方面的領先地位。

對內而言，我們專注於拓展及優化招聘與發展框架，以吸引頂尖專業人員，尤其是人工智能工程及垂直行業的專家。我們旨在提升招聘精準度，重點招攬具備紮實人工智能算法基礎、深厚行業知識及領域技術理解的候選人。這些人才包括人工智能工程師、能銜接技術與商業的產品經理、具備行業洞察的營銷及銷售專業人員，以及來自我們關鍵戰略行業的資深專家。

與此同時，我們正於廣大科技社群中強化僱主品牌及知名度。透過積極參與技術峰會、貢獻開源項目，以及在人才生態系統中建立長期存在感，我們正逐步樹立「首選僱主」的形象，從而吸引並連結多領域的高潛力候選人。在內部，我們秉持以全生命週期為基礎的綜合學習發展框架培育人才，包括系統化技術培訓、領導力與管理課程，以及定期接觸最新行業趨勢與創新。透過與個人及團隊業績緊密掛鉤的具競爭力薪酬福利體系，我們進一步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文化。我們亦提供雙軌職業發展模式，支持管理與專業兩大發展路徑，鼓勵專業領域專家的長期成長，亦培育具有凝聚力的使命驅動型文化。

除內部發展外，我們正透過與學術機構的深度合作構建具前瞻性的人才管道。我們積極與中國民航大學及廈門大學等頂尖高校開展聯合研發項目，聯合申請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此類合作不僅讓我們的研發團隊緊跟學術前沿，亦為評估及培養高潛力碩博研究生提供平台。這種早期互動有助於建立雙互信，並為未來的人才整合、聯合實驗室計劃及研究生聯合指導項目奠定基礎。

業 務

此外，我們與高校合作設立聯合研究實驗室，並推行產業導師制度，由我們的高級技術專家擔任學術導師。這些導師參與指導學生的研究方向、項目執行及成果產出，使學術工作與真實產業應用接軌。這種模式不僅加速新銳人才的專業成長，亦確保學術成果與我們的業務需求高度契合。為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我們藉由福建省博士後創新基地的認證資格，與頂尖高校共同招募及培養博士後研究人員。這些研究人員參與戰略技術及重大創新領域的項目，有望成為我們研發工作及未來技術領導地位的核心貢獻者。

通過這種雙軌人才戰略，將內部優秀人才與外部協作相結合，我們正在構建強大且可持續的人才基礎。這將確保我們處於技術創新前沿，並在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中保持競爭優勢。

構建全球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品牌為基礎，以向國際市場上多樣化垂直行業內擴張

我們的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在國內民航領域建立了堅實的技術優勢並取得了品牌認可度。展望未來，通過積極參與全球民航智能設備競爭，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視覺智能產品製造商。我們計劃構建針對不同海外地區市場特質的服務團隊及管理文化。透過向國際民航領域的擴張，我們旨在帶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海外商業、貨運及其他新興場景的落地，並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及收入來源。

● 區域、產品矩陣與推進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核心產品打通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及選定歐洲地區的銷售渠道，同時加強對應區域合作夥伴網絡、團隊及服務體系的建設。通過加強與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旨在挖掘當地需求，優化產品供應並探索銷售智慧商業解決方案等相關產品的機遇。此後，我們擬將一系列機器人解決方案拓展至北美及歐洲市場，包括行李轉運及行李框回收系統。通過聚焦於具備類人能力的機器人的應用，我們旨在解決歐洲勞動力短缺並開發專門用於民航機場的機器人。這將使我們將我們的團隊及服務範圍擴展至北美及歐洲（尤其是歐洲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地位並滿足獨特區域需求。

業 務

● 海外團隊與服務體系建設

我們的團隊建設基於三個基本原則：專業性、文化融合及體系化，旨在加強我們於區域市場的服務能力。我們計劃逐步構建起來一支聚焦營銷、銷售與售前支持的海外銷售及服務團隊，以有效覆蓋目標市場的客戶。隨著機器人業務的推進，我們旨在整合客戶場景洞察與產品開發體系，以打通目標市場。這將需要構建一支主要服務海外業務的專職產品團隊，並創造一套有效的前後端協同方法，確保面向客戶的團隊與產品開發實現無縫協作。

● 品牌與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積極投身於海外市場及品牌活動，包括參加與贊助行業展會、管理線上平台、推行樣機試點項目，以於國際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隨著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我們將逐步於目標市場發展合作夥伴。隨著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及品牌影響力的擴大，我們將增加在合作夥伴培訓、管理及評估方面的努力。此外，我們將孵化專職海外業務部門，以維護並強化與主要行業組織及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為國際業務發展創造更友好的行業環境。

建立製造能力並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整合行業資源

我們計劃投資建設專用的生產及研發基地，以增強製造能力、改進質量控制並支持長期業務增長。該設施計劃包括鈑金加工廠、數控機床(CNC)中心以及裝配車間，並配有實驗室等研發基礎設施。預計其將主要專注於生產與民航和商業地產行業相關的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通過建立自有生產基地，我們旨在逐步打造研發及製造的一體化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一致性，並增強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並加速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企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上下游領域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這包括識別有高潛力的合作夥伴、技術及服務提供商，以補充我們現有的能力並拓寬我們的價值鏈。通過整合關鍵行業資源及協同效應，我們不僅旨在增強我們的技術和商業競爭力，亦要提升我們提供端到端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構建更具韌性和規模化的商業模式，同時使我們在不斷演變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中長期保持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是一家人工智能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及產品。我們提供涵蓋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的多樣化智能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AI+ 民航、AI+ 商業、AI+ 貨運等場景，旨在解決行業痛點，提升運營安全與效率，優化用戶體驗，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與智能自動化進程。

下表展示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主要客戶類型	收入模式	綜合定價因素	具體定價考慮因素	付款時間表
AI+ 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系統集成商，負責	基於交易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取決於產品種類與功能、服務範圍、硬件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及優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整體市場需求等綜合因素。	我們會考慮產品所需硬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其相應的採購成本。	(i) 交貨後付款，(ii) 驗收後付款，及(iii) 保修期屆滿後付款
	智慧安檢產品	整體管理並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達到機場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運營及安保要求，同時推動項目成功實施。				
AI+ 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商業地產開發商	基於交易		我們通常會考慮所提供星漢智慧商業系統的具體系統及相關開發成本等因素，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及專有知識的應用程度以及定製化水平(如有)。	(i) 交貨前付款；(ii) 驗收後付款；(iii) 保修期屆滿後付款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工業園區及公共空間開發商／運營商				
	智慧門鎖	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				
AI+ 貨運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電信公司 車載設備製造商	基於交易		作為我們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產品所需硬件的數量及類型及其相應的採購成本。	交貨前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AI + 民航	20,807	26.5	128,793	53.2	228,837	57.9
AI + 商業	51,789	66.1	81,181	33.5	96,982	24.5
AI + 貨運	3,672	4.7	30,373	12.5	68,978	17.5
其他 ⁽¹⁾	<u>2,095</u>	<u>2.7</u>	<u>2,028</u>	<u>0.8</u>	<u>385</u>	<u>0.1</u>
總計	<u>78,363</u>	<u>100.0</u>	<u>242,375</u>	<u>100.0</u>	<u>395,18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智能水錶、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AI + 民航

我們的AI + 民航產品覆蓋機場旅客服務全流程關鍵環節的自動化及智能化升級，包括值機、安檢、登機與旅客服務，並進一步延伸至行李處理與周界安全監控。通過實現更自動化、智能化的運營，我們的產品有助於提高運營安全性、優化服務工作流程並減少人工依賴。借助AI視覺與光學成像技術，該等產品幫助機場在保障高等級安全可靠性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並打造更順暢的旅客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以8.9%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第一。

行業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航業面臨若干長期挑戰。首先，安全風險防控仍存在侷限性，現有產品主要依賴事後監管與人工監控，缺乏實時感知與智能風險識別能力，導致監管盲區與響應滯後。其次，運營效率依賴人工，在旅客通關、安檢及行李處理等關鍵環

業 務

節，儘管旅客流量持續增長且航班運行日趨複雜，但仍以人工操作與靜態程序為主。最後，高度標準化的服務流程缺乏個性化與智能交互能力，難以滿足旅客不斷升級的服務期待與需求，導致服務響應能力普遍不足。

產品組合

基於用戶需求與行業痛點，我們開發的產品覆蓋感知、認知以及交互執行全鏈條，可滿足旅客服務全場景需求。我們的AI+民航產品包括：用於通行管控的「萬衛智慧通行閘機」、用於值機及安檢身份驗證的「翼瞳智能核驗終端」、「毫米波安檢門」及「防漏檢一體機」以及「曉瑞旅服機器人」和「靈悉智慧航顯終端」。為拓展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用於自動行李轉運的協作機器人產品及用於機場周界安全監控的全彩夜視產品。通過實現值機、安檢、登機、行李處理、機場區域監控等關鍵流程的自動化與智能執行，我們助力機場提升運營韌性與服務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國內25家年旅客吞吐量超千萬人次的機場投入使用，覆蓋全國約三分之二的此類機場，累計服務民航旅客超14億人次。該等機場包括重慶、蘭州、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長沙、成都、鄭州、瀋陽等主要樞紐機場。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我們的智慧通行閘機主要包括用於登機口旅客通行管控的「萬衛智慧登機門」以及用於安檢口旅客通行管控的「萬衛智慧安檢閘機」，均內置RecoAware視覺感知智能體。除具備傳統通行閘機的基本通行功能外，智慧通行閘機亦具備以下AI識別能力：

- **旅客身份識別：**智慧通行閘機融合了包括身份核驗及條形碼讀取在內的多重驗證方式，能夠適配機場內強光、逆光、弱光等各種光線變化，適應不同身高的旅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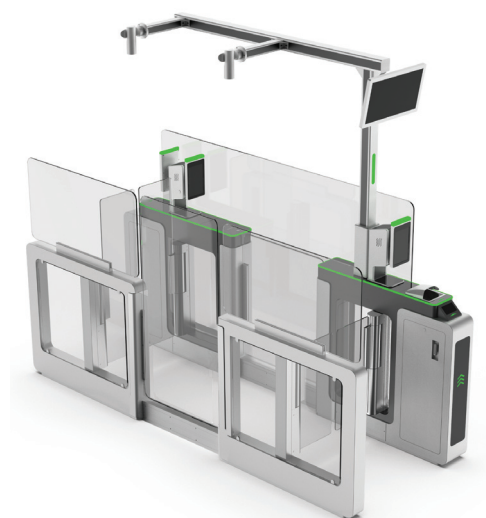
- **旅客行為識別：**依託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及自主研發的深度神經網絡架構（如NovaDet和NovaTrack神經網絡架構），智慧通行閘機能夠區分旅客與物品，精準識別尾隨、冒名通行、嬰兒同行等行為，保障身份核驗準確性及旅客統計精度，實現安全可靠的旅客通行管控。
- **旅客屬性識別：**智慧通行閘機可識別具有特殊需求的旅客（如坐輪椅或推嬰兒車的旅客），從而提供定製化輔助，營造更人性化的通行體驗。

此外，智慧通行閘機亦能針對不同場景自動執行響應機制，向旅客發出清晰指引，或在必要時向地服人員發出警報及提示。

智慧通行閘機具備高度安全性及運行效率。以蘭州中川國際機場2024年全年運營週期為例，尾隨檢測誤報率控制在0.015%以下，全年無漏檢或誤計記錄，成功協助近600萬旅客安全通行。此外，智慧通行閘機支持無人值守運行，有助於減少登機口的地勤人員需求，提升整體效率。旅客通過率由傳統閘機的每條通道每人約十秒縮短至約七秒，而登機口的人員配備需求亦從兩至三人減少到一至兩人。



萬衛智慧登機門



萬衛智慧安檢閘機

業 務

智慧安檢產品

我們的智慧安檢產品主要包括翼瞳智能核驗終端、毫米波安檢門及防漏檢一體機。該等產品內嵌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與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可在機場實現精準且高效的旅客身份核驗及隨身違禁品篩查。該等產品依託視覺智能技術進行自動篩查，支持篩查過程中的實時行為分析及自動化決策，能減少地勤人員的人工檢查需求，加快篩查過程並提高通行效率。

翼瞳智能核驗終端專為值機及安全檢查等場景的的旅客身份核驗而設計。其能夠適配機場內強光、逆光、弱光等各種光線變化，適應不同身高的旅客。

毫米波安檢門可在幾秒內完成非接觸式、非介入式的旅客及物品篩查，可有效代替安保人員的人工檢查，確保在維持較高通行效率的同時將干擾降至最低。毫米波安檢門可穿透衣物檢測槍支、刀具、爆炸物、陶瓷、液體及粉末等金屬及非金屬物品。該設備獲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A級安檢設備證書」，並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

防漏檢一體機採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進行無干擾二次身份驗證，乘客無需進行任何配合。該設備通常安裝在毫米波安檢門或金屬探測門旁邊，與安檢人員協同工作，以降低手動安檢期間的漏檢風險，並提高機場安檢口的整體安全效能。



翼瞳智能核驗終端

業 務



毫米波安檢門



防漏檢一體機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我們的智慧旅客服務產品包括曉瑞旅服機器人及靈悉智慧航顯終端。該等產品內嵌RecoThink視覺推理智能體，可在機場環境中實現人機自然互動。根據用戶身份認證信息，該等產品可提供個性化導航協助、信息查詢、隨身行李協助服務。該等產品不僅可提升旅客的整體體驗，還可提高機場效率，使機場在提供以旅客為中心的高質量服務時更加智能化並迅速響應。

曉瑞旅服機器人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蜻豚視覺大模型，可識別旅客身份、自動調取值機信息、引導旅客前往登機口或商業區域。曉瑞旅服機器人融合激光與視覺傳感器的多模態SLAM(同步定位與建圖)技術，並結合視覺輔助的跨設備定位，在機場環境中實現機器人獨立導航。在導航過程中，曉瑞旅服機器人可運送登機箱或小型個人物品，從而提升旅客便捷性，降低人工協助需求。曉瑞旅服機器人還具備基於視覺大模型的自主決策能力。

靈悉智慧航顯終端提供航班查詢服務，並配備「一鍵召喚曉瑞」功能，實現兩款智慧旅客服務產品之間的無縫協作。旅客可在靈悉智慧航顯終端直接呼叫最近的曉瑞旅服機器人。

業 務



曉瑞旅服機器人



靈悉智慧航顯終端

新業務計劃

為拓展產品組合並把握新興機遇，我們計劃在現有技術優勢基礎上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一款用於行李轉運的協作機器人，旨在提高機場物流的運營效率並減少人工搬運，以及一款用於機場周界安全監控的全彩夜視產品，在極弱光環境下提供更卓越的可視性及實時監控。該等即將推出的產品彰顯我們持續創新以及滿足智慧機場基礎設施不斷變化需求的堅定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李轉運機器人及智能全彩夜視產品均已完成產品測試。

業 務

行李轉運機器人

為深化產品組合在民航機場多元化運營場景的滲透及協同，我們戰略性計劃推出一款為機場航站樓內行李轉運流程而設計的行李轉運機器人。該機器人是基於協作機器人技術開發，融合多模態感知系統、高精度移動式地軌、自適應末端執行裝置、智能對接模塊等先進硬件組件。我們於2025年完成β測試以進行商業化試點部署，預計將於2026年正式投放市場。

該機器人融合計算機視覺、運動規劃、無序碼垛及主動安全算法，可實現從行李識別、靈活抓取到高效轉運、智能堆疊的全流程解決方案，同時支持人機協作下的人員感知與避障。該機器人採用模塊化架構，能夠較好適應不同運行環境，可無縫集成至新建航站樓，或可嵌入現有行李系統。

依託實時環境感知、動態自適應控制及流程標準化引擎，該機器人可大幅提升行李搬運能力，增強系統可靠性，保障整個行李轉運流程的運行安全。機器人可自動處理傳統上由人工處理的重複性高、體力負荷大的任務，讓機場工作人員能夠聚焦於監督、處理突發事件及決策支持等高附加值職能。

行李轉運機器人的推出標誌著我們在推動機場物流智能化、無人化轉型方面邁出關鍵一步，不僅提升運營效率及韌性，亦確保服務質量及運營標準的一致性，為未來智慧機場建設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行李轉運機器人

業 務

智慧全彩夜視產品

為進一步拓寬我們技術的應用範圍並提升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開發全彩夜視產品，專門解決極微光環境下的視覺挑戰。依託先進計算機視覺算法，該產品無需補充照明，即可精準捕捉微弱光信號，有效抑制噪點干擾。該產品可在夜間提供實時全彩視頻輸出，不再依賴人工照明，突破傳統成像設備在暗光條件下的性能限制。

從應用角度來看，我們的全彩夜視產品具備廣闊的市場潛力。以機場周界安防為例，傳統熱成像相機可在夜間探測物體輪廓，但往往無法捕捉視覺細節，而視覺細節對人工智能算法準確識別至關重要。全彩夜視產品將通過提供高分辨率、全彩圖像和視頻，突破這一限制，從而增強人工智能識別性能，實現全天候全自動周界防護。

除機場安全外，全彩夜視產品具備在極微光條件下的先進成像能力，適用於各種應用，包括機場全景監控、商業空間的夜間安防、夜間輔助駕駛、森林保護及邊境巡邏。該等產品旨在滿足各行業在低可視夜間環境下對高分辨率視覺監控日益增長的需求。

案例

重慶江北國際機場

重慶江北國際機場是中國西部最繁忙的機場之一，2024年旅客年吞吐量超過40百萬人次。

我們提供各種智慧產品，支持機場於值機、安檢、登機、信息查詢及行李服務等多個旅客服務觸點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用於智慧通行管控的「萬衛智慧登機門」、用於自助值機及安檢口身份核驗的「翼瞳智能核驗終端」與「防漏檢一體機」以及用於智慧旅客服務及信息顯示的「曉瑞旅服機器人」與「靈悉智慧航顯終端」。該等產品共同對機場涵蓋安全、通行管控及旅客服務的運營進行全方位智能升級。

業 務

蘭州中川國際機場

蘭州中川國際機場是中國西北地區的重要航空樞紐，2024年旅客年吞吐量超17百萬人次。

我們為機場提供萬衛智慧登機門、翼瞳智能核驗終端等智慧產品。尤其是，這是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首次在機場大規模部署，自2023年安裝以來已連續運行超過兩年。根據機場的運營數據，登機門實現零安全事故，旅客通行效率大幅提升。該等改進措施亦減輕了地勤人員的負擔，充分體現系統的高安全標準及高運行效率，獲得機場運營商的高度讚揚。

鑒於該項目的卓越表現，蘭州中川國際機場進一步擴大萬衛智慧登機門的部署。繼2023年在T1及T2航站樓首次鋪設37條通道後，該機場於2024年在T3航站樓新增部署至152條通道。

在蘭州中川國際機場的實施表明，我們的產品不僅能夠提升機場安防運行的安全性及效率，並且保持長期穩定性與可靠性，贏得機場的信賴。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是北京第二座主要的國際航空樞紐，於2019年9月25日正式啟用。於2024年，該機場全年旅客吞吐量超過50百萬人次。

我們為機場提供合共435套智慧設備及系統，包括翼瞳智能核驗終端及靈悉智慧航顯終端，涵蓋值機、安檢及旅客服務等旅客主要檢查點。有關該應用的研究及應用成果榮獲中國民航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克服該超大型機場在複雜環境下進行旅客身份驗證的挑戰，涉及跨業務、大流量人群及多變光照條件下的多場景運營。這已使所有航班實現100%無紙化運營，並幫助該機場成為國內首個實現國內外航班端到端自助覆蓋的機場。尤其是，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門機場，其利用我們的技術進行建設受到高度讚揚，在業內獲得廣泛的認可。

業 務

我們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的經驗顯示，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大型國際機場的嚴格標準。這亦反映出我們的技術處於業界領先水平，並展現出我們執行及交付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計劃的能力。

AI + 商業

我們的AI + 商業產品致力於推動商業與工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是集成「視覺智能(AI) + 商業智能(BI) + 大語言模型(LLM)」的智能運營平台。其為商業地產開發商提供統一數據分析、實時決策及精準客戶互動平台。此外，我們依託AI視覺與光學成像技術為工業園區及其他商業空間提供智能化改造解決方案，加強通行管控與安全監控，以提升園區的整體安全水平、監控效能與運營效率。我們亦為門鎖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融合多模態生物識別及物聯網連接功能的智慧門鎖及門鎖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

行業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業地產行業參與者(包括商業地產開發商)常面臨多個孤立系統的數據分散且相互隔離導致運營困難，造成數據可視性有限及運營效率低下。線上線下渠道的客戶體驗往往缺乏一致性，這可能影響品牌認知度和租戶留存率。隨著數據量持續增長，租戶畫像、客流軌跡、消費行為及互動歷史等客戶數據缺乏標準化，進一步阻礙了精準分析與及時決策。該等挑戰推動了市場對具備信息集中管理、洞察自動化生成及整體資源配置優化等能力的智能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41.4%。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星漢智慧商業系統以數據驅動的運營和決策能力賦能商業地產行業。其作為商業運營平台，支持商業地產開發商的數字化轉型。該系統基於一體化AI + BI + LLM的架構，整合來自多個子系統的數據，以確保一致性及準確性，實現不同業務部門間數據的標準化。

業 務

憑藉我們的客流分析設備，該系統運用計算機視覺算法解讀訪客行為、活動模式及客流量。該等洞察支持精準營銷、會員計劃管理，並提升客戶參與度。該系統的BI引擎將經人工智能處理後的數據轉化為直觀的視覺形式，如圖表和儀表板，為租金定價及活動排期提供實時商業指標，從而使管理團隊能更快、更明智地做出決策。

此外，該系統利用大語言模型的推理分析能力，對從終端收集並處理過濾後的數據及各子系統的業務數據進行綜合分析。這使得商業地產開發商能夠整理、分析並詮釋複雜數據，實現人、貨、場的智能匹配以及基於場景的營銷。該平台支持客流量評估及促銷規劃，有助於縮短決策週期、降低試錯成本、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日常運營效率。

星漢智慧商業系統由針對商業地產場景下流量智能轉化而設計的七大集成子系統組成，各子系統均支持客戶互動與商業運營環節的特定方面：

系統	場景功能
EAM (智慧資管)	● 支持資產的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理，包括租賃與合同管理 ● 分析資產利用率，以支持高效的空間規劃及提高資產使用效率
BPM (智慧洞察)	● 匯總、清理及分析各個子系統的數據 ● 為其他子系統提供數據支持，實現智慧決策
AIOS (智慧運營)	● 管理商戶運營，包括服務支持與協調、租賃與合同管理、設施與能源管理、安防與通行管控 ● 支持獲客及流量分析

業 務

系統	場景功能
POS (靈犀智慧結算)	● 處理支付與交易服務，將交易數據與客戶檔案關聯，以提升用戶畫像 ● 整合線上線下銷售場景，協調各渠道之間的交易數據
CDP (智慧會員)	● 管理會員資料與忠誠度計劃 ● 透過客戶細分與標籤化支持精準營銷
EMA (智慧營銷)	● 針對不同客戶細分提供量身訂製的精準營銷活動 ● 根據營銷活動動態分配客戶流量，提升定向互動及轉化率
小程序 (會員服務)	● 提供客戶服務，包括用戶反饋、商家指導及推廣活動 ● 通過分享與社交互動工具支持裂變營銷

星漢智慧商業系統的七大子系統協同運作，形成閉環式數字生態系統，涵蓋零售及商場運營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客戶獲取、客流分析、營銷推廣、會員與忠誠度管理、支付與交易服務、客戶服務與反饋、商戶支持與協調、租賃與合同管理、設施與能源管理、安防與通行管控。這種全面覆蓋支持線上線下運營，並優化客戶從進店到決定購買的全流程體驗。

星漢智慧商業系統可作為完整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或模塊化子系統提供，使商業地產開發商及運營商能夠根據其現有基礎設施及業務需求定製數字化集成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漢智慧商業系統已獲中國內地多家知名商業地產開發商採用，並應用於位於北京、上海、廣東、福建、重慶、武漢及長沙等省市的購物中心或商業綜合體。

業 務

案例

武漢光谷的一家大型購物中心

武漢的一家主要商業中心已成為光谷最大的以年輕人為中心的零售樞紐。其以年輕且受過良好教育的人群為目標，主要為Z世代及年輕家庭，致力於滿足彼等對於智能化、社交性及個性化體驗的期望。該中心旨在打造能反映新興生活方式潮流的智慧商業空間。為助力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部署了星漢智慧商業系統，以應對運營效率低下、對顧客洞察有限、線上線下體驗脫節及難以將數據轉化為實際行動成果等核心挑戰。

該系統透過基於數據的資源分配和人力規劃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無縫服務等功能提升了客戶的便利性及滿意度。基於精準客戶畫像的精準營銷帶來了更高的回應率、轉化率以及會員留存率。構建商業中心數據閉環，使得運營更加智能且反應迅速。該應用證明我們在數據整合、AI賦能洞察、場景應用及平台級交付方面的優勢。其亦驗證了該系統在複雜環境中的實用價值，並支持零售運營持續向更精細化、智能化及體驗導向型轉變。

長沙嶽麓區最大的折扣商場

由一家領先的央企開發的長沙嶽麓區最大的折扣商場，在客流量決策的新轉變中，其將自身定位為高端折扣零售地標，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生活方式體驗。

我們部署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打通客流量、會員及營銷的全鏈路數據，構建了統一運營平台。「支付即會員」系統及精準營銷工具等創新功能顯著提升了會員參與度和忠誠度，助力建立龐大的自有用戶群，並提高了促銷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這一模式的成功已於該開發商的類似購物中心和商業物業複製。該案例凸顯了我們在端到端數字化整合、場景創新及高效的客戶流量轉化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其支持客戶由傳統的空間租賃向基於流量的零售運營轉型，推動會員復購頻次及平均交易金額的顯著提高，同時優化營銷成本結構。該項目為商業地產的數字化零售轉型提供了寶貴參考，並帶來長期戰略價值。

業 務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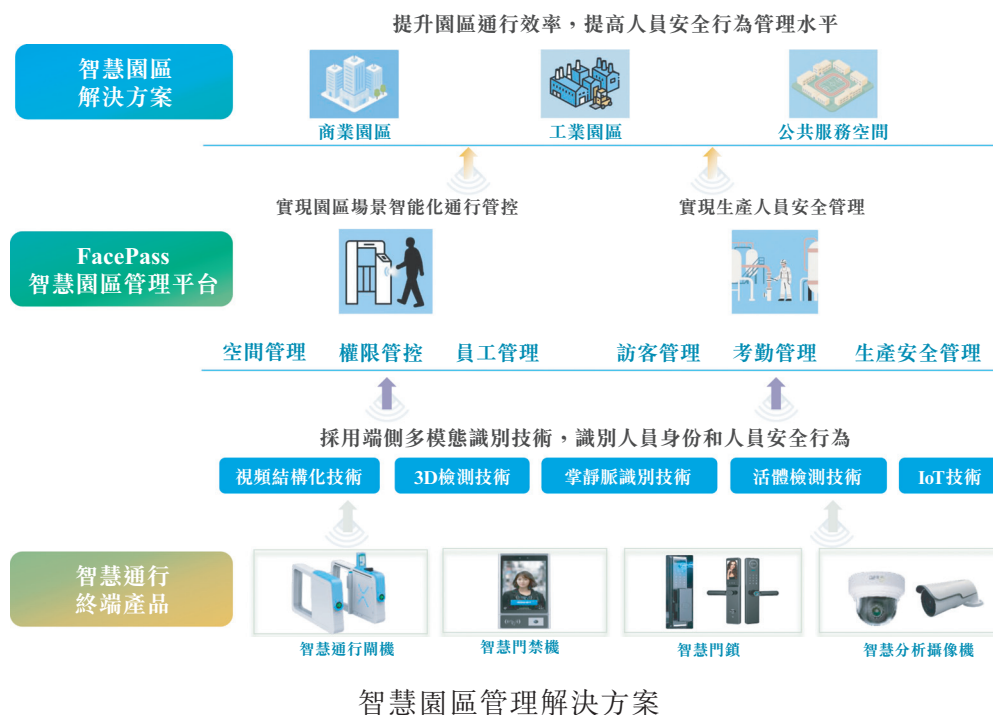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專注於商務園區、工業區及公共交通樞紐的自動化通行管控與人員管理。我們提供整合人工智能算法及物聯網連接的全套通行管控與人員管理技術，以優化通行管控及運營效率。核心產品包括智慧通行閘機、多模態識別門禁機、智慧門鎖、智能分析攝像機及智能通行管理平台。該等解決方案能提升效率、降低對人工的依賴，確保了商務園區、工業設施及公共交通站點的安全通行管控與平穩運營。

我們的智慧通行閘機、多模態識別門禁機及智慧門鎖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可實現全天候智慧通行管控、考勤跟蹤、訪客管理、監控及應急響應。即使在廣角視圖及微光環境等具有挑戰性的條件下，該等設備仍能可靠運行，無需用戶調整姿態。該等設備配備活體檢測技術，有助於防範未經授權而試圖使用照片、屏幕翻拍或面具進入，確保僅限合法用戶進入。

我們的FacePass智慧園區管理平台可實現工業或商務園區內所有場景的智能化通行管控以及生產人員行為分析與告警管理。該平台運用多模態身份識別及車牌識別等視覺算法，並應用基於角色、區域及時間的三維模型，為僱員、訪客及車輛等個體動態分配出入權限。其亦支持與考勤及排班系統結合，確保權限精準匹配及實時調整，同時有效攔截列入黑名單的個體。

此外，該平台運用計算機視覺算法，對AI識別攝像機捕捉的圖像及視頻進行結構化分析。其能自動識別生產安全違規行為，如未經授權進入危險區域、未佩戴安全帽或穿著工作服等，並相應生成警告數據。這強化了生產安全及運營管理，並通過可操作的運營洞察，助力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業 務



案例

一家全球LED顯示製造商的智慧產業園區

該製造商是一家全球LED顯示產品及視覺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遍及130多個國家。為提高產能及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其已建立集工業車間、國家級技術中心、LED電子產業化基地及綜合辦公樓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高端綜合產業園。

我們為該產業園區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門禁系統、人工智能分析攝像頭及園區管理平台。該解決方案通過實現分區通行控制、訪客管理、黑名單監控、車輛管理及安全生產預警，解決園區的智能管理需求，極大提高了人員管理效率，提升了整體安全水平，為管理者及工廠員工提供安全、高效、便捷及可持續的生活與工作環境。

該案例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大規模製造場景下的端到端智能集成能力。該解決方案通過統一的軟件平台實現硬件系統之間的無縫集成及協調調度，促進園區管理從傳統向智能化及數字化運營模式轉變。因此，園區的通行效率及權限管理大大提高，現已在安全、高效及現代化的管理體系下運營，為製造業領域的智慧產業園區樹立可複製的標桿。

業 務

智慧門鎖

我們的智慧門鎖業務主要涉及為門鎖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智慧門鎖產品。我們為門鎖製造商提供嵌入多模態身份識別算法的硬件模塊。門鎖製造商將我們的模塊融入智慧門鎖的生產流程，用於銷售。我們為門鎖系統集成商提供融合多模態生物識別算法及物聯網連接選項(如LoRa及Cat-1)的智慧門鎖。系統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智慧門鎖，並安裝及用於其工程項目。

我們的智慧門鎖模塊對深度神經網絡技術進行優化，基於元學習的自動裁剪技術及知識蒸餾技術。該等算法能夠縮小模型尺寸及保持高精度，同時提升3D深度成像及多模態識別算法的效能。這使我們的模組能夠在低算力硬件上執行多模式識別，從而降低硬件成本及功耗，適配更廣泛的多元應用場景。

除模塊外，我們亦提供完整的智慧門鎖設備，融合多模態識別算法及物聯網連接選項(如LoRa及Cat-1)。該等設備採用先進的光學及活體檢測技術，確保在不同光照條件下進行可靠識別，並防止通過3D面具、照片或視頻進行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產品可對接智慧園區及智慧家居系統，適用於酒店、校園、工廠等需要大規模安裝及智能管理的場景。



智慧門鎖模塊



智慧門鎖

業 務

AI + 貨運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我們整合智能視覺分析、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以開發智慧安全駕駛終端及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旨在提升商用車輛的運輸安全、優化運營效率，並助力智能風險管理。智慧安全駕駛終端收集並分析實時數據，包括車輛位置、駕駛員行為、道路類型、天氣及交通信息。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進一步運用人工智能算法處理數據，以全面評估駕駛狀況，並實現實時風險評估、預測及響應。

智慧安全駕駛終端運用先進的視覺認知技術，透過車載攝像頭拍攝的視頻評估駕駛員行為及車輛狀態。駕駛員行為分析攝像頭可驗證駕駛員身份，並精準檢測疲勞駕駛、注意力分散操作及使用手機等危險行為，並發出警示。盲區檢測(BSD)攝像頭提供盲區危險預警。基於實時交通的智能駕駛監測攝像頭就偏離車道、碰撞風險及異常駕駛行為提供即時警示，有效提升駕駛員的反應能力，並改善整體道路安全。於2024年12月31日，逾35萬輛商用車輛已安裝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終端。

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支持與駕駛員的實時溝通，使安全管理人員於危險駕駛的情況下立即介入。該平台運用人工智能算法對駕駛員數據進行多維分析，生成風險評分及駕駛員個人檔案，從而協助車隊營運商提前進行風險干預及監控駕駛員表現，同時生成風險報告，以支持定期安全培訓並提升車隊安全管理水平。此外，通過行為數據分析，平台根據駕駛模式及場景動態優化安全策略，並為保險公司提供風險評估模型，實現差異化保費定價。這顯著提升風險管理的靈活性及響應能力。

業 務



案例

河南省於貨運領域佔據重要戰略地位，是中國重要的物流樞紐。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一家保險提供商合作，參與河南省貨運安全風險控制計劃，旨在提升道路安全水平並提高商業運輸行業的風險管理標準。

逾10萬輛貨車已安裝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其能夠對車輛及駕駛員進行持續監控，並支持全天候檢測疲勞駕駛等高風險行為。該終端與Recadas貨運安全風控管理平台結合，對駕駛數據及駕駛員行為進行全天候分析，生成行為記錄及安全報告，用於事故後調查及針對性駕駛員培訓。AI驅動的風險評分模型進一步支持運營決策，保險公司可根據安全績效評估調整保費。

結合智能視頻分析、智能風險管理以及保險協同的綜合模式，為道路安全管理提供一種新範式。其成功實施為貨運行業樹立標桿，此後已推廣至江蘇、山東、山西、廣東及福建等其他省份。

業 務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AI+ 民航、AI+ 商業及AI+ 貨運相關的若干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I+ 民航	AI+ 商業	AI+ 貨運	AI+ 民航	AI+ 商業	AI+ 貨運	AI+ 民航	AI+ 商業	AI+ 貨運
客戶數量	24	233	41	31	232	38	27	206	36
新增客戶數量 ⁽¹⁾	12	187	18	19	147	29	17	136	25
平均客戶價值									
(人民幣千元) ⁽²⁾	867.0	222.3	89.6	4,154.6	349.9	799.3	8,475.5	470.8	1,916.0
平均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³⁾	408.0	126.6	52.5	1,894.0	155.5	333.8	4,086.4	175.7	615.9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新增客戶數量指該期間內產生收入貢獻但上一期間未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特定期間的平均客戶價值乃按該期間內特定業務線的收入除以同期與該業務線相關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特定期間的平均交易額乃按該期間內特定業務線的收入除以同期相應交易的數量計算。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每項產品或解決方案（即人工智能算法編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或機器人技術）均屬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理由如下：(i)我們的每項產品或解決方案均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的計算機視覺算法及(ii)我們的AI+ 民航產品（包括智慧通行管控產品、智慧安檢產品及智慧旅客服務產品）為可編程機器，借助AI、計算機視覺技術等技術表現出智能行為，用於簡化及自動化機場的值機、安檢、登機到旅客服務等關鍵運營流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概要：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AI+ 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AI (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民航產品採用自主研发的AI視覺技術與算法，融合計算機視覺、多模態感知、深度學習及大語言模型能力。該等技術構成我們視覺感知及智能決策框架的基礎，推動機場值機、登機、安檢、行李託運及旅客服務等環節的數字化轉型與自動化進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系統集成商，其通過投標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安裝工程，而機場則為終端用戶。系統集成商負責整體管理，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機場的運營及安全要求，同時推動項目順利實施。
	智慧安檢產品	機器人及自動化 (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產品依託先進的AI視覺技術提高了運營效率，降低了人力及維護成本，提升了旅客體驗，同時保障了較高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其提高了安檢準確率，加速了值機與登機流程，以及在旅客服務中實現了智能人機交互。該等功能顯著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最大限度降低人為失誤，並通過智能自動化優化了機場運營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受持續技術創新、數字化轉型加速及政府政策支持驅動。人工智能算法與感知技術進步正在提升識別準確度及反應速度等產品能力，實現與航空運營的深度融合；隨民航業的發展及旅客期望的提升，對提高效率及服務質量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尋求強勁。多模態身份認證、行為分析等技術被廣泛應用於簡化機場流程及提升乘客體驗。此外，國家推動智慧民航及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利好政策進一步支持市場擴張並鼓勵行業參與者創新。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業 務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AI+ 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AI (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是一個針對商業地產領域的統一BI系統，由人工智能算法及大語言模型所驅動。該系統通過分析訪客行為、客流量及移動模式，實現自動化、數據驅動的運營管理。集成子系統可支持精準營銷、忠誠度管理及客戶互動，而模擬和建模工具則能優化資源配置及活動策劃。該等子系統構建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有效提升了運營效率、客戶互動及戰略決策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地產開發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受商業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商戶對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驅動。消費者追求較高的質量服務及更具個性化的體驗，因而推動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戶導航、智能推薦及精準推銷等功能。同時，企業使用此等技術分析客戶行為，改進營銷策略並提升運營效率。消費者及企業的強勁需求，共同支持著視覺智能應用在中國商業空間領域的持續拓展。

業 務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慧門鎖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AI(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為商務園區、工業區及交通站點提供安全的自動化通行管控及人員管理。該方案融合人工智能算法、物聯網連接，可實現全天候智慧通行管控、考勤跟蹤及訪客管理。該等技術在複雜環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穩定，可提升運營效率，減少人力，並為安防管理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綜合體及公共園區開發商／運營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產業園區亦從需求側驅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產業園區正在尋求將視覺智能產品應用於安全監控、訪客管理及其他相關場景，推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創新及應用。同時，產業園區的數字化轉型及智能化升級正吸引越來越多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投入研發，進而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智慧門鎖	AI(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門鎖包括內置多模態識別算法的硬件模組及完整的鎖具設備。該等模組運用元學習模型剪枝及知識蒸馏優化技術，能在低算力硬件上高效運行，從而降低成本及能耗。完整的設備配備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並採用先進的光學及活體檢測技術，適用於酒店及校園等多種場景。彼等旨在支持大規模部署及智能化集中管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系統集成商及門鎖製造商對產品功能與性能提升的需求，促使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持續優化其視覺與人工智能技術，推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技術創新與升級。

業務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AI+貨運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AI(人工智能算法編程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採用「邊緣—雲端」協同架構，為貨運場景構建全方位風險防控體系。智慧安全駕駛終端通過視覺分析算法監測並上傳疲勞駕駛、走神、使用手機等駕駛員行為數據。基於雲端的風控平台運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車輛運行數據，識別車輛風險等級並生成駕駛員風險畫像，幫助車隊運營方加強安全管理，並協助保險公司降低理賠支出。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信公司及車載設備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貨運物流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受安全關注度提升、商業物流快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驅動。交通事故主要因人為錯誤導致，因此人們對智能預警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希望藉此提升道路安全。隨著貨運物流行業規模的擴大及卡車使用量的增加，企業正借助視覺智能產品的保護駕駛員、車輛及貨物。此外，政府提倡重型貨車應用智能監控系統的政策亦有助於提高市場採用率。這些因素共同為視覺智能產品在中國貨運物流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應用創造了有利條件。

業 務

商業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的研發，目前已成功構建算法、光學、數據三大核心基礎能力。通過將先進圖像處理技術、深度學習與視覺語言大模型，同自主研發的光學成像技術及大規模場景數據集相結合，我們形成了全面且強大的技術體系，可支撐高性能視覺智能應用。下表展示我們在AI+民航、AI+商業及AI+貨運領域主要產品的關鍵商業化時間線：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推出年份	開始獲得收入的年份
AI+ 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2021年	2021年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2019年	2019年
	智慧安檢產品	2017年	2018年
	行李轉運機器人	2025年(預計)	2026年(預計)
	智慧全彩夜視產品	2025年(預計)	2026年(預計)
AI+ 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星漢智慧商業系統)	2017年	2017年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2018年	2018年
	智慧門鎖	2020年	2021年
AI+ 貨運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2018年	2018年

業 務

競爭

我們運營所處的AI+行業具有高度競爭性和分散化的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以8.9%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民航企業人工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第一，並且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

我們既與已進入行業領域的專業AI+技術公司競爭，也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目前缺乏相關領域的專業AI能力，但可能尋求開發自有人工智能算法並將其商業化，以直接與我們競爭的方式擴展產品陣容。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受益於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或更成熟的客戶基礎。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新應用場景和行業垂直領域，預計將面臨新形式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興機遇、技術進步、監管變化或客戶需求轉變。此外，如果現有及潛在客戶開始內部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與彼等的競爭。

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市場新進入者的日益激烈競爭，包括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或引入新技術和產品的企業。此類進入者可能包括擁有雄厚資金實力、資深技術專長和廣泛分銷網絡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無論是獨立進入中國市場，還是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本地AI公司的全球科技企業，都可能成為未來的競爭對手。

核心技術

我們專注於計算機視覺領域，核心技術以計算機視覺算法與光學成像相融合為主。我們已開發出將AI視覺與光學成像相融合的全棧技術框架，支持從技術研發到產品部署的全流程。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分為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三個層級。基於此，我們構建了視覺智能體模塊，其能夠為廣泛的實際應用場景的產品開發和交付提供支持。

業 務

基座技術

算法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涵蓋圖像處理、深度學習模型及視覺大模型：

- **圖像處理算法。**我們的圖像處理算法通過降噪去模糊、提升分辨率、圖像拼接及畸變校正等方式增強圖像質量，即便在複雜光照、廣角視野、運動或遠距離場景下也能確保畫面清晰，為後續分析奠定堅實基礎。
- **深度學習視覺算法。**我們的深度學習視覺算法基於自主研發的深度神經網絡架構（NovaDet、NovaID及NovaTrack），其可支持「訓練 — 推理 — 量化」的一體化流程。該等架構能夠實時監測及識別人、車、物等多個目標，並可識別年齡、性別、衣著等屬性。此外，我們的算法支持跨設備及跨時間的目標關聯分析，從而理解行為模式。我們的活體檢測算法旨在預防欺騙攻擊，在2021年計算機視覺國際大會（ICCV）競賽中位列前五，並獲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頒發的「優秀」認證。我們的行人重識別算法曾榮獲國家賽事三等獎。
- **視覺大模型。**我們自主研發的蜻豚視覺大模型支持多傳感器融合輸入，並能夠對圖像及視頻內容進行深度語義理解、智能決策及任務規劃。該模型支持大規模預訓練、特定任務微調以及基於RLHF（人類反饋強化學習）的偏好優化三個階段的訓練過程。其亦支持在低算力的端側芯片上進行輕量化部署。於2025年，我們蜻豚視覺大模型系列的輕量化模型QTuneVL1-2B在司南榜（OpenCompass）輕量化模型（<4B）排行榜中全球排名第9位。

光學成像

我們的光學成像技術可在廣泛的光照條件和光譜波段下提供高質量視覺效果。該技術能在極強光(100,000 lx)到極弱光(0.005 lx)環境中無縫適配。同時，在傳感器效能利用率方面，我們的端到端光學系統實現超過90%的傳感器理論最大動態範圍。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TargetAE技術可針對AI識別的目標區域進行優化，同時忽略非目標區域，在不增加計算負擔的情況下優先保證相關區域的清晰度。基於多傳感器融合架構，我們能夠同步來自多個傳感器或攝像機的輸入，並在時間和空間上進行對齊，從而在同一時刻和位置從不同來源生成清晰且一致的圖像。

業 務

大規模數據集

我們已構建大規模、多樣化的視覺數據集，涵蓋自採數據、公開數據、仿真數據及AI生成數據。我們的自採數據集基於真實場景和特定業務需求開發，能反映實際情況並覆蓋大量複雜及罕見場景，有助於提升AI模型在真實場景應用中的準確性與可靠性。此外，我們還利用經清洗和標準化處理的公開數據集，以及通過虛擬環境生成的仿真數據（適用於機器人與自動化等領域），同時融入AI生成的圖像和視頻以進一步拓展數據集覆蓋範圍。全面的數據基礎支撐著我們計算機視覺技術的持續開發與優化。

融合技術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算法、光學、硬件、數據方面的專家團隊。通過該等技術的集成及協作優化，我們致力於突破單一技術的局限性，實現更具強大且具競爭力的整體人工智能視覺能力：

- **算法-算法。**我們通過端到端訓練方式對所有算法模塊進行統一對齊，確保各模塊的優化目標與系統整體優化目標一致，從而提升模型準確性。我們採用混合專家模型來優化模型性能，動態組合多個子模型（專家）來處理複雜任務，從而提高效率及性能，同時降低模型體積及算力需求。我們亦採用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融合特定領域的知識庫，減少大模型的幻覺現象。此外，我們採用多智能體協作規劃，使多個自主智能體能夠協調完成複雜的任務。
- **光學-算法。**我們將計算機視覺算法與光學技術相結合，以提升圖像質量與處理效率。通過AI-ISP技術，我們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優化傳統圖像信號處理流程，在超微光環境下實現全彩成像。我們亦應用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圖像融合技術整合多個來源的數據，實現多光譜數據融合。

業 務

- **硬件-算法。**我們已開發適用於多種設備的多傳感器融合算法，涵蓋視覺傳感器、距離傳感器及熱傳感器。這些與為機器人底盤、機械臂等各種EOAT(末端執行器)定製的運動規劃算法集成，實現智能感知與交互。針對低算力邊緣芯片，我們自主研發的「極擎NeuEdge」架構整合了為深度神經網絡量身定製的通道剪枝、知識蒸餾、指令優化及多級緩存優化等先進技術。該等創新共同作用，可大幅提高計算效率，實現更高的性能和更低的功耗。這種優化的架構不僅降低了最終用戶的總體成本，還提升了用戶體驗。
- **數據-算法。**我們通過智能算法降低高質量數據的獲取時間及成本，包括自動標註工具、數據增強與生成技術、少樣本微調及半監督學習等技術，從而降低構建高質量數據集的成本。

組件技術

我們擁有設計及開發視覺智能產品核心組件的能力。基於基座技術及融合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包括光學系統、認知決策引擎、交互執行單元及數據中台的模塊組件。透過組件的重複使用及其組合協作，我們可以快速開發具有多種功能的視覺智能體，從而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

- **光學系統組件。**我們的光學系統組件，包括鏡頭鍍膜材料、工藝設計與匹配、鏡頭參數兼容、傳感器適配、AI-ISP芯片設計與匹配以及圖像效果調校。該等組件可適應多種光照環境，並支持基於算法計算結果的定製優化。憑藉我們自建的光學系統實驗室，該實驗室包含全面的光學場景資料庫、環境特徵資料庫和設備參數資料庫，我們的光學組件能夠進行快速、基於場景的優化與迭代，從而加速產品開發並增強系統適配性。
- **認知決策組件。**我們將視覺算法模型部署在邊緣芯片上，提供端側人工智能能力，形成認知決策組件，從而消除對雲端算力的需要。我們自主研發的神經網絡架構，即NovaDet、NovaID及NovaTrack，以及蜻豚視覺大模型，均可跨多種邊緣人工智能芯片部署與適配。此外，我們的「極擎NeuEdge」架構提升了邊緣芯片利用率，實現低功耗與高性能。

業 務

- **交互執行組件。**我們的交互執行組件負責將認知決策轉化為精準的物理動作與信息反饋。在空間定位方面，我們整合SLAM技術，實現在複雜環境中的高精度定位與導航。在動作執行方面，我們結合實時運動規劃算法與高精度軌跡跟蹤，驅動機械臂等設備執行複雜任務，並運用力控技術實現柔性安全交互。同時，利用蜻豚視覺大模型的理解與交互能力，我們支持語義理解、多輪上下文對話及指令執行。這些模組協同工作，確保系統能準確高效地完成用戶指令或任務目標。
- **數據中台組件。**我們設計支持大規模數據處理及分析的數據中台組件。我們採用云原生彈性架構，支持大規模視覺數據的高效處理、特徵提取及跨域關聯分析。我們結合系統日誌、業務知識庫等多源數據，利用規則引擎與機器學習進行行為分析、趨勢預測及決策支持。我們的數據中台組件亦具備高可靠、高兼容性的架構。

視覺智能體

我們依託核心技術能力，成功開發出三大視覺智能體，即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RecoThink視覺推理智能體，構建從感知到識別再到推理的全方位視覺能力。

- **RecoSee**具備「看清」的能力，可實現寬域成像及目標檢測。支持各種複雜光照、氣象條件下對小目標及多目標的高清成像及實時檢測，可全天候、全場景運行。
- **RecoAware**透過物體識別及行為分析具備「理解」的能力，可準確識別人、車、物並進行屬性分析，支持多目標的跨場景追蹤及行為理解。
- **RecoThink**透過推理及規劃具備「思考」的能力，支持開放式場景下的視覺語義理解以及端到端決策推理及任務規劃，並使系統能夠解釋上下文、推斷關係並根據視覺輸入作出決策。

這三個核心視覺智能體構成我們視覺智能產品的基石，並支撐在多個行業的廣泛應用。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專業的行業專家組成，致力於我們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此重心確保我們保持技術優勢並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研發核心團隊的每個成員均擁有超過10年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軟硬件技術經驗，並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下表載列彼等的簡介：

研發團隊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何一凡博士

何博士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兼研究院院長。彼持有荷蘭埃因霍芬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並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何博士榮獲「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領軍人才」及「福建省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何博士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算法優化和處理器架構設計。

何博士已發表70餘篇SCI/EI索引的國際學術論文，出版專著1部，並發明30餘項發明專利。彼亦參與制定6項國家標準。彼亦受聘為浙江大學及南方科技大學等重點高校的研究生導師。

賈寶芝博士

賈博士為研究院副院長兼算法中心負責人。彼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賈博士榮獲「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領軍人才」及「廈門市高層次人才」稱號。賈博士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算法及應用，擁有十餘年研究經驗。

業 務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賈博士曾主持或參與8項國家、省市級重大科研項目，發表10餘篇學術論文，發明30餘項發明專利，並參與制定5項人工智能國家標準。彼曾是2020年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技術負責人，亦曾擔任廈門市科技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南方科技大學企業研究生導師。彼於2021年計算機視覺國際大會的3D高清面具呈現攻擊檢測挑戰賽中排名全球第五。彼主導開發的多項算法已成功應用於本集團的產品。

史淼泓先生

史淼泓先生為我們商用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彼持有中山大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就職於多家知名科技及機器人公司，並在產品開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史先生曾參與多個AI服務機器人項目的開發，並發明10餘項AI相關發明專利的發明者。在其領導下開發的機器人產品已獲得行業領先的認可，贏得繆斯設計獎、A'設計獎及iF設計獎等知名國際獎項。

蘇曉生博士

蘇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彼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4.4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詹先生、蘇博士、韓松光及遲暢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上述各方已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將就有關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投票權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因此，蘇博士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全部108,837,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82%。彼擁有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蘇博士作為福建省行業領軍人才團隊成員，一直致力於計算機視覺算法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經驗。

蘇博士已獲得眾多榮譽。其獲得全國人工智能大賽行人重識別三等獎及全國水下機器人大賽水下目標檢測二等獎。

業 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7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50%。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積極招聘具備必要知識及技能的候選人，以增強研發實力。此外，我們投資培訓計劃，以提高我們主要員工成員的技能。倘關鍵僱員選擇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其緊密溝通、了解其離職的原因，並收集有價值的反饋。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保留僱員在僱傭期間（無論是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亦或在主要使用我們的材料、技術資源或業務信息的過程中）所創造的任何發明、作品、軟件、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信息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自主研發技術、版權和商業秘密。倘與僱員在受雇期間分配的任務相關，僱員在離職後一年內開發的任何發明或創造將仍然是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衝突。**僱員在受雇期間，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與我們生產、經營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企業、組織或社會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
- **保密。**僱員在其受雇期間或此後的任何時間，直到機密信息公開和合法可用或我們提供不再需要保密的書面確認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發佈、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讓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何機密信息，也不得將此類信息用於保密協議之外的目的。機密信息包括技術秘密（如產品設計、報告、技術數據）和商業秘密（如財務、人事、營銷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未公開的自主研發材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亦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從指定區域挪走任何包含我們機密信息的文件（無論是電子形式還是實物形式文件）。
- **競業禁止。**僱員在受雇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相競爭的活動。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於僱傭關係終止後亦須遵守競業禁止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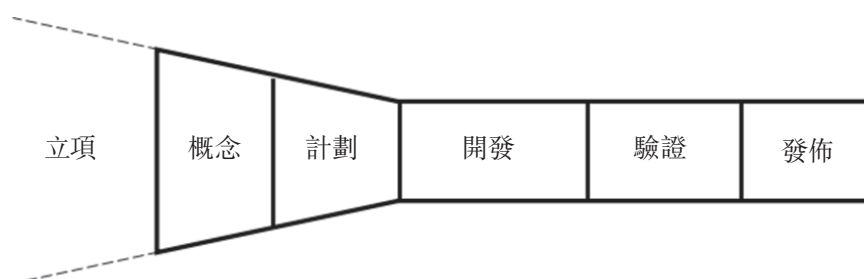
業 務

研發支出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支出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

研發流程

我們致力於內部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外包或合作研發活動。我們已建立端到端集成產品開發（「IPD」）管理體系，實現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高效協同。我們依託成熟的集成產品開發框架，已構建涵蓋從市場需求、概念驗證到開發測試、交付、運營的完善研發管理流程。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以下六個階段：



立項

立項階段由產品部門牽頭，相關團隊核心成員共同參與，從技術、產品特性和市場潛力等多個角度對擬推出的產品進行全面分析，該分析亦考慮競爭格局、市場需求和交付準備情況，並根據分析結果界定技術或產品的未來定位。然後將最終方案提交給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立項審批和決策。

概念

於項目方案獲批准後，我們會正式委任產品開發團隊經理，併成立項目團隊，開始概念階段。在此階段，產品開發團隊的核心成員會對市場和產品需求進行深入的再驗證，以確保與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和戰略願景保持一致。概念階段的關鍵活動包括市場可行性分析、技術可行性分析和定義產品需求規格。在此階段完成首次技術評審里程碑，即產品需求評審(TR1)。概念階段最終制定產品需求規格和初步商業計劃。隨後，產品開發團隊經理提交項目，進行概念階段決策審查。經產品決策委員會批准後，項目進入計劃階段。

業 務

計劃

計劃階段的首要目標是分解和分配產品需求，承擔產品的總體設計，進一步完善業務計劃，細化產品開發計劃。在此階段，完成各個模塊的初步設計，以確保以合理和可控的方式管理風險。該階段必須實現兩個關鍵的技術審查里程碑，即總體設計審查(TR2)和初步設計審查(TR3)。計劃階段最後會制定最終商業計劃。於有關核心活動完成後，產品開發團隊提交項目進行計劃階段決策審查。在產品決策委員會批准後，項目進入開發階段。

開發

開發階段專注於產品的設計與開發。該階段需依據產品開發計劃和整體設計框架，開展詳細設計工作，包括各模塊的詳細設計與實現、系統集成及系統級測試。在該階段必須完成兩項關鍵技術評審里程碑，即原型測試就緒評審(TR4)和最終研發設計評審(TR5)。同時，開展與新產品相關的製造工藝開發，以確保滿足所有製造要求，並使產品具備可生產性。

驗證

驗證階段包括組織 β 測試和其他外部認證測試等活動，以驗證產品並確保其功能符合市場要求。該階段還需進行試生產，以評估供應商能力和製造流程，確保具備量產及交付條件。驗證階段的關鍵活動完成後，產品開發團隊需將項目提交至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決策評審。評審重點在於確認在計劃階段制定的商業計劃的有效性，以規避因市場變化導致的潛在投資風險，並評估產品發佈前所有領域的就緒狀態。評審通過後，項目將正式進入發佈階段。

發佈

發佈階段需完成市場端產品培訓，正式推出產品並投放市場，以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該階段還包括完成生產相關技術文檔的定版，並實現向規模化量產的過渡。

業 務

重點研發項目

為鞏固我們的地位及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推進及應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升級現有產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跨行業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重點研發項目包括：

產品升級

- **萬衛智慧通行閘機。**我們計劃開發模塊化硬件設計，以支持標準化生產及不同類型閘機的規模化部署，從而減少因各機場定製外觀帶來的開發負擔。此外，我們將繼續優化行為識別算法，並構建數據圖譜，實現全程無接觸閘機通行，進一步降低對地服人員的依賴。
- **曉瑞旅服機器人。**我們目前正在提升第一代旅服機器人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同時亦開發下一代模型。重點研發領域包括導航與運動控制、通用底盤集成，從而將機器人功能擴展至機場行李車回收、設施巡檢、清潔等應用場景。
- **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我們計劃持續優化「AI + BI」架構，以大模型為基礎，將新產品「智能空間分析模型引擎」作為子系統模塊集成到星漢智慧商業系統，同時整合雙足及四足機器人設備，鏈接線上線下、現場場景，為商業實體注入新動能。
- **智慧駕駛安全產品。**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基於低算力需求視覺模型的產品，包括駕駛員監測系統(DMS)、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盲區檢測(BSD)及乘員監測系統(OMS)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降低成本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正開發符合歐盟及英國相關標準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為未來拓展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業 務

新產品

- **行李轉運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新一代行李轉運機器人，增強系統在機場環境下的穩定性、可靠性和操作適應性。研發重點是創建一個模組化平台，支持一系列行李處理任務，包括運輸、堆疊、分類和裝載。我們亦計劃開發一系列針對不同運營場景量身定製的產品衍生品，以及上下游配套產品，目標是建立全流程行李物流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實現整個處理鏈的自動化。
- **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具身智能複合機器人，採用新型輪式雙臂結構對行李轉運機器人進行升級。從行李轉運場景開始，我們計劃逐步將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廣泛的機器人搬運應用。研發計劃旨在定義一種模組化架構，集成多模式移動性、靈活的雙臂操作以及可互換的末端執行器，如夾具和抽吸工具。我們亦計劃開發通用移動底盤，支持跨不同場景的部署。預期成果是打造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的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功能適應性的平台級輪式雙臂機器人系統，並且可應用於商業服務、工業製造、物流倉儲及應急響應等未來應用場景。
- **智慧全彩夜視產品。**我們計劃開發智慧全彩夜視產品，以滿足機場、商業園區等無法補光環境下清晰觀察目標的需求。該產品將融合先進光學組件及高靈敏度成像硬件，並結合AI-ISP圖像處理算法，解決極低照度夜間成像難題，從而為下游識別算法提供高質量視覺輸入。在產品規劃方面，我們將推出適配多場景需求的系列產品，包括手持夜視設備、超遠距夜視云台設備及超遠距離夜視球機，進一步豐富AI+民航與AI+商業的產品組合，增強我們的整體行業競爭力。同時，我們將依託該產品線的技術優勢，持續探索及拓展新應用場景。

業 務

- **商業空間智能空間分析模型引擎。**我們計劃基於柵格級空間映射技術，研發一款開放型智能空間分析引擎，並嵌入星漢智慧商業系統。該引擎將分析來自監控設備、客流分析設備等的視頻數據，識別特定事件(如明火、雜物堆積、人群聚集)，並自動向相關人員發出處理提醒。此外，通過將該引擎與數字人相結合，客戶可在購物過程中實時互動，以獲取促銷信息、店鋪位置等商場信息。該引擎未來將進一步融合物聯網數據及商業運營數據，實現專家級診斷及自動決策。

技術發展

- **特定任務的深度學習算法開發。**我們將持續提升現有基於深度學習的視覺算法的性能，包括檢測、識別、分割、跟蹤及屬性分析。此外，我們將開發及迭代改進新算法，以滿足貨物碼垛、行李檢測、行人安全等新興業務需求。該等模型將通過模型壓縮及自適應就低成本硬件部署進行優化，確保高性能與成本效益之間的平衡。我們的目標是構建強大的、可部署的算法體系，在真實應用場景中保持AI技術的領先地位。
- **3D視覺算法開發。**我們將拓展基於RGB-D與點雲數據的3D感知技術，包括立體匹配、高精度深度估計、3D重建及物體檢測。我們將整合ToF或結構光等多種3D傳感模塊，以改進複雜光照與運動條件下的空間感知能力。此等能力將透過實現更準確的空間感知及行為分析直接改進我們的智慧安檢閘機、行李轉運機器人等產品。
- **通用視覺大模型。**我們致力於開發可同時部署於端側及雲平台的視覺大模型。這些模型將使用開源數據集及機場或商業等特定場景的專有數據進行訓練，其參數量介乎2B至10B之間。通過token壓縮、遷移學習、模型量化等技術，我們將使高性能模型在低功耗邊緣設備上高效運行，支持可擴展的產品集成及AI能力。
- **端到端VLA(「視覺-語言-動作」)模型。**為支持具身智能的發展，我們將開發能夠整合視覺感知、語言理解及動作執行的VLA模型。初期應用將藉助大規模專家數

業 務

據集，專注於抓取及碼垛等機器人任務，將使該等模型延伸至行李處理、自動倉儲等更複雜的協作機器人場景，為自主多模態智能系統奠定基礎。

- **多智能體協同及具身智能。**我們將以雙臂協作機器人為基礎研究多智能體協同技術。研發重點為多智能體的實時同步、動態任務調度及全局規劃。透過將此等功能與VLA模型相結合，我們旨在使智能機器人能夠在行李轉運、倉儲物流等複雜任務中協同工作，拓大智能具身機器人在工業、服務及應急響應等場景的應用範圍。
- **光學成像及AI-ISP技術。**我們將持續改進光學成像技術，包括高動態範圍成像和場景自適應曝光控制。此外，將進一步開發基於真實光照環境建立的模擬平台，以支持迭代測試及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AI-ISP算法(具備殘差去噪及基於深度學習的增強功能)，可確保在夜間、複雜光源環境及霧天環境等惡劣條件下實現高質量成像。
- **深度感知增強及場景自適應。**我們將改進使用ToF和結構光的深度感知技術，專注於獲得準確的、完整的深度圖。研發將包括精確的RGB-D對齊、深度驗證及模塊級優化。此等功能將被整合至智能終端及機器人平台，以提升環境感知能力、增強系統適應性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獲得並維持對我們業務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知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且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獲取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保護與我們運營相關核心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產權的能力。這包括捍衛及執行專利、維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並確保不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168項註冊專利，其中159項為內部研發，9項為與第三方共同研發，且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並無相關合約期限或重大付款責任；及(ii)119項軟件著作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一系列重大註冊專利：

序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專利／軟件著作權	專利證書編號	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1	基座技術 — 算法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疲勞檢測方法、系統和計算機設備	ZL201811087559.7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2	基座技術 — 算法	一種基於YOLOV3司機危險動作識別方法及系統	ZL201911220885.5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3	基座技術 — 算法	一種顧客類型判斷方法、系統、設備和介質	ZL202010177123.8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4	基座技術 — 算法	基於CLIP快速構建圖像分類模型的方法	ZL202311719576.9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5	基座技術 — 算法	基於外觀特徵質量篩選的多目標跟蹤方法及應用	ZL202411002388.9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6	融合技術 — 算法及光學	深度學習模型的暗光圖像增強方法	ZL202411206290.5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序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專利／軟件著作權	專利證書編號	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7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一種多傳感器信息融合的開機防尾隨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ZL202110141686.6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8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基於多模態無感身份認證的毫米波安檢方法及裝置	ZL202210646144.9	智慧安檢產品
9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一種車輛盲區的檢測系統	ZL202210490050.7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10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基於圖像語義識別的場站特殊旅客識別和交互系統及方法	ZL202311044432.8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有關其他重大專利，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專利」。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第三方許可或轉讓我們的任何主要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我們的許可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與保護我們權利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第三方發生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待決法律訴訟。

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滿足客戶需求。銷售團隊負責為所有業務部門的客戶提供服務和支持，而營銷團隊則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推動客戶參與。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包括56名僱員，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深厚知識。

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AI+ 民航、AI+ 商業及AI+ 貨運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收入	%	2023年 收入	%	2024年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I+ 民航						
— 系統集成商 ⁽¹⁾	<u>20.8</u>	<u>26.5</u>	<u>128.8</u>	<u>53.1</u>	<u>228.8</u>	<u>57.9</u>
總計	<u>20.8</u>	<u>26.5</u>	<u>128.8</u>	<u>53.1</u>	<u>228.8</u>	<u>57.9</u>
AI+ 商業						
— 商業地產開發商	9.6	12.3	21.4	8.8	53.4	13.5
— 工業綜合體開發商／運營商	9.3	11.9	15.3	6.3	24.1	6.1
— 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	23.0	29.3	19.6	8.1	16.4	4.1
— 其他 ⁽²⁾	<u>9.9</u>	<u>12.6</u>	<u>24.9</u>	<u>10.3</u>	<u>3.1</u>	<u>0.8</u>
總計	<u>51.8</u>	<u>66.1</u>	<u>81.2</u>	<u>33.5</u>	<u>97.0</u>	<u>24.5</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收入	%	2023年 收入	%	2024年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AI+ 貨運						
— 車載設備製造商	3.7	4.7	30.4	12.5	23.0	5.8
— 電信公司	<u>0.0</u>	<u>0.0</u>	<u>0.0</u>	<u>0.0</u>	<u>46.0</u>	<u>11.7</u>
總計	<u>3.7</u>	<u>4.7</u>	<u>30.4</u>	<u>12.5</u>	<u>69.0</u>	<u>17.5</u>

附註：

(1)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系統集成商銷售我們的AI+ 民航產品，該等系統集成商購入後取得法定所有權，並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面向機場的綜合解決方案中。與我們合作的系統集成商通常從事機場IT及運營系統的集成工作，其會從供應商(如我們)處採購硬件，提供結合軟硬件的標準化解決方案，並負責供應商甄選、集成多方的可交付成果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場在採購過程中委聘系統集成商乃屬標準行業慣常做法，此方法使機場可獲得一套全面的集成產品和服務，而無需與多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單獨談判。該等機場通常界定其項目的策略目標及預算參數，並委任系統集成商代表彼等管理實施過程，而非直接與我們訂立合約安排。

(2)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店以及學校、交通樞紐等其他公共空間的開發商或運營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銷售均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

定價

我們採用靈活、順應市場需求的定價方法，旨在平衡商業競爭力與長期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首先評估適當的定價區間、考慮我們的市場定位、獨特的價值主張以及客戶的價格敏感度。此後，我們的銷售總監及管理層通過綜合考慮成本結構和目標利潤率等關鍵運營因素，審閱定價依據，這種協調的過程使我們能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調整定價決策。通過以上，我們既能反映我們產品的優質性質，而又促進與客戶的可持續關係。有關我們各業務線的定價基準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業 務

營銷

我們致力於為民用航空、商業、貨運物流及其他領域提供行業領先的視覺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增及現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達到該目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營銷及品牌策略，運用多種渠道發掘潛在客戶，包括產業展覽、親身及線上活動、客戶推廣及社交媒體。

我們已在深圳及廈門的辦公室設立產品展示廳，使供應商及客戶可以親身觀看我們的產品。我們參與多種線下及線上活動以及國內外產業展覽，包括中國購物中心行業年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深圳安全應急科技展覽會、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中國機場發展大會暨創新成果展、全球未來旅行體驗及APEX FTE亞洲博覽會。該等高知名度的活動使我們有機會展示AI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提升各行各業的安全性及效率。通過在區域及全球活動中設置展覽攤位，全球的潛在客戶均可體驗我們如何在多種環境下，利用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及光學影像技術，數字化城市並為各行各業賦能。

此外，我們通過線上渠道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增及現有產品及服務。這包括定期更新我們的公司網站及我們的微信社交網絡、微博及百度百科。

客戶

我們與客戶在並未建立長期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基於交易訂立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產品／解決方案	與客戶共同商定產品規格。
定價	每種產品的定價均通過與客戶協商且基於對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綜合評估確定，並載於各份銷售合約中。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
定價及支付	我們的定價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業 務

對於AI+ 民航產品，系統集成商通常分期付款，產品交付時支付總金額的約50%，產品驗收時支付45%左右，剩餘5%作為保修按金，在兩至三年的保修期後結清。

對於AI+ 商業及AI+ 貨運產品，我們一般採用里程碑式的付款時間表，在訂立合約時支付30%的預付款，然後在交付安裝後三個月內支付約70%。可能會預扣5%至10%的最終保留金，在最終驗收或保修期結束時結清。

運輸及交付

我們負責在訂立合約的約定期限內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實物交付不適用於星漢智慧商業系統。

產品保修及維護

對於硬件產品，我們一般提供兩至三年的產品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免費提供維護服務。

對於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我們一般提供一年免費維護服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收入的40.3%、59.1%及73.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收入的14.7%、24.0%及3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1	客戶A	AI+民航—智慧安檢產品	一家成立於2018年的系統集成商，由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 部分國有安檢產品公司全資擁有	2022年	11,504.4	14.7	合約生效後7日內支付95%，質保期滿後支付5%	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
2	客戶B	AI+商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福建省的一個市級交通主管部門	2022年	5,663.7	7.2	驗收確認及收到市財政部門資金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3	客戶C	AI+商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07年，專門從事商業地產及購物中心的智能交互系統，據其網站介紹，該公司已為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中國內地的醫院提供服務。	2022年	5,557.5	7.1	合約簽訂後15日內支付16%首付款；設備交付驗收後90日內支付16%；設備驗收後180日內支付剩餘68%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4	客戶D	AI+民航—智慧安檢產品	一家中央國有企業與一家西藏自治區地方國有企業的合營企業，成立於2017年	2020年	5,015.0	6.4	合約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45%；初步驗收時支付45%；質保期滿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後10%	銀行轉賬
5	客戶E	AI+商業—智慧門鎖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生活服務集團及中國長期租賃運營商，成立於2012年。其透過九家附屬公司(各自均為租賃運營商)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	2020年	3,804.4	4.9	預付30%；交付時支付剩餘的60%；驗收時支付最後10%	銀行轉賬
總計					31,545.1	40.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1	客戶F	AI+民航 — 智慧通行 管控產品、智慧安檢 產品及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信息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及智慧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銷售)，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全資擁有	2020年	58,138.1	24.0	合約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50%；交付驗收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42%；產品驗收一年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6%；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最後2%	信用證或銀行轉賬
2	客戶G	AI+民航 — 智慧通行 管控產品、智慧安檢 產品及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一家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供應鏈服務。其通過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成立於1999年及2004年，均為信息技術公司	2020年	39,986.7	16.5	交付驗收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95%；三年質保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5%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3	客戶H	AI+民航—智慧通行 管控產品、智慧安檢 產品及智慧旅客服 務產品	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由中國一家 專門從事海洋及航空業的企業 控制，而該企業又是一家中央 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2023年	21,271.6	8.8	預付20%；交付後10個 工作日內支付77%； 質保期滿後10個工 作日內支付3%	銀行轉賬	
4	客戶I	AI+貨運—智慧安全 駕駛產品	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車載智能移 動視頻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製造商，總部位於深圳	2023年	17,744.7	7.3	合約簽訂後五個工作日 內支付30%；交付驗 收後五個工作日內 支付70%	銀行轉賬	
5	客戶J	AI+民航—智慧安檢 產品	一家成立於2022年的高新技術企 業，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AI硬件銷售以及智能機 器人的研發和銷售	2023年	6,076.1	2.5	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支 付20%；驗收時支付 50%；驗收後一年支 付30%。	銀行轉賬	
總計					143,217.2	59.1			

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1	客戶G	請參閱上文客戶G	請參閱上文客戶G	請參閱上文客戶G	125,411.1	31.7	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97%；兩年質保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3%。	銀行轉賬	
2	客戶F	請參閱上文客戶F	請參閱上文客戶F	請參閱上文客戶F	96,708.6	24.5	交付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87%；驗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10%；三年質保期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3%	信用證或銀行轉賬	
3	客戶K	AI + 貨運物流 —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一家由河南省財政廳間接控制的智慧信息技術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開發	2024年	45,471.7	11.5	合約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18%，剩餘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4	客戶L	AI+商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信息技術公司，是一家中國智能零售及智能製造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這家企業又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合營企業	2023年	15,244.5	3.9	預付30%；驗收後支付70%	銀行轉賬
5	客戶I	請參閱上文客戶I	請參閱上文客戶I	2023年	7,775.6	2.0	合約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30%；交付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70%	銀行轉賬
總計					290,611.6	73.6		

業 務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C專注於商業地產及購物中心的智能交互系統，是我們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客戶C出售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自客戶C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及2.0%，毛利率分別為18.9%及25.9%。於2024年，我們自客戶C處採購部分監視器顯示屏，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0.1%。

客戶I為一家車載智能移動視頻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製造商，為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客戶I銷售智能車載安全存儲設備，同時自客戶I處採購車載數字視頻記錄儀硬件組件。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客戶I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及2.0%，毛利率分別為40.9%及18.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0.3%、1.1%及0.9%。

董事確認，向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獨立磋商，相關交易乃獨立進行且與跟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一致。我們向客戶C及客戶I採購產品主要乃由於彼等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兼容性，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該等做法在業內並不少見，原因為其使公司得以精簡供應鏈、建立更加牢固的業務關係並促進彼此的長期合作。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或組件供應商；(ii)外殼材料供應商；(iii)合約生產商；及(iv)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或數據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聲譽、資質、經驗、生產能力、定價、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持水平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供應和質量。我們的採購流程會定期審查，以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提高效率並控制成本。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和合約生產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我們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具體採購訂單在該等協議下進行，使我們可以在每次訂單前協商價格和數量。付款按照採購訂單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交付。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直接簽訂銷售協議而無需另行訂立框架協議，所有關鍵商業條款均會載於該銷售協議。

業 務

硬件、組件或外殼材料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硬件及組件包括開機、屏幕、工業計算機、主控芯片、模組、顯示屏及外殼材料。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盡職審查，在下單前要求提供產品樣品，並定期監控及評估其表現。我們要求供應商按我們的規格提供硬件或組件，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收到硬件或組件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結果進行驗收、拒收或退貨的權利。為確保供應穩定性及優化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就硬件及電子組件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獲取報價。

合約生產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約生產商合作以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我們通常根據聲譽、資質、經驗、生產能力、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持水平等因素選擇合約生產商。我們通常向不少於三家合約生產商徵詢報價，以確保供應穩定性並實現最優成本控制。我們通過頻繁且開誠佈公的溝通就生產事宜(特別是在生產進度和產品要求方面)與合約生產商保持密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未出現重大交付延誤。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會向合約生產商共享任何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算法和軟件；相反，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將其安裝至硬件中。儘管合約生產商負責將硬件產品交付予客戶，但在交付前，我們會與彼等合作對硬件功能和穩定性進行產品測試。請參閱「— 質量控制」。

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或數據服務供應商

我們聘用供應商提供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以及非核心數據服務(包括清理、渲染及標註)。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解決方案必須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並滿足質量及數據完整性標準。在正式合作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審查技術能力、過往表現及行業標準。如適用，我們會在簽訂正式協議前要求試用軟件系統或樣本數據庫。我們會定期監控及評估供應商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穩定交付、數據準確性，並符合服務水平預期。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總採購額的36.9%、43.3%及68.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2.1%、15.0%及2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產品	產品規格需與供應商共同商定。
定價	每款產品的定價均需經協商確定，並在各銷售合約中列明。 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
定價及付款	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每款產品的定價均需經協商確定，並在各協議中列明。
運輸及交付	對於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通常由供應商自行承擔費用，負責安排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客戶所在地。一小部分由我們交付給客戶，並安排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合約生產商收取。
產品保修及維護	供應商須遵守各協議中規定的標準質量控制條款。我們通常可獲得供應商提供的兩至三年保修期，在此期間享有免費維護服務。此外，我們一般有權在保修期內退回或更換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缺陷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科技公司，成立於2020年，專門從事技術服務、成像傳感器及安檢設備	2021年	4,902.6	12.1	五個工作日內支付50%預付款；驗收前五個工作日內支付50%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智能顯示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立於2008年，據其網站介紹，與全球領先的液晶顯示面板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	2022年	4,424.6	10.9	簽約後15日內支付80%預付款；驗收後30日內結清餘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科技公司，成立於2020年，專門從事智能行人通道閘機，根據其網站，該產品被應用於中國及全球的公共及商業設施	2020年	2,027.2	5.0	30%預付款，60%於交貨時支付，剩餘10%按30天賬期月結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4	供應商D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科技公司，成立於2006年，專門從事安全產品及行業特定解決方案，根據其網站，該公司為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服務	2019年	1,867.1	4.6	月結30天付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軟件系統及數據相關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無錫的技術公司，成立於2010年，專門從事數據中心建設及數據安全服務，根據其網站，與領先的IT品牌合作，為政府、金融、教育、媒體、醫療保健及跨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2020年	1,726.7	4.3	50%預付款；餘款50%於驗收後3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14,948.2	36.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F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科技公司，成立於2011年，專業從事智能門禁系統，並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2023年	13,931.2	15.0	30%預付款，40%於發貨前支付，剩餘30%於交貨驗收後60日內結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C	硬件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 供應商C	10,582.4	11.4	5%預付款，65%於交貨驗收後60日內支付，剩餘30%於交貨驗收後12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IT公司，成立於2020年，根據其網站，專門從事安全及風險控制技術，重點是道路運輸應用領域	2023年	7,681.4	8.3	30%預付款；70%餘款於驗收後5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4	供應商H	組件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17年，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專門從事相機產品及模組，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	2022年	4,283.5	4.6	月結30天付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I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21年，根據其網站，專門從事Wi-Fi相關業務，並與中國領先的電信及信息技術公司合作	2023年	3,690.2	4.0	於驗收且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結清全款	銀行轉賬
總計					40,168.7	43.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F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	49,385.6	23.0
						30%預付款，40%發貨前支付，剩餘30%於交貨驗收後60日內結清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
2	供應商J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16年，主要從事軌道交通和機場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2021年	38,548.2	17.9
						20%預付款，77%發貨前支付，3%作為保修按金留存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K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芯片設計公司，成立於2019年，根據其網站，提供工業級、汽車級及消費級芯片	2024年	32,445.8	15.1
						訂單確認後90日內支付70%，剩餘30%於訂單確認後150日內付清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
4	供應商L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14年，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提供銷售點終端系統及相關產品	2024年	13,972.0	6.5	合同簽署即付全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M	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23年，根據其網站，專門從事數字員工的研發	2023年	13,256.5	6.2	30%預付款，70%於合同驗收後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147,608.1	68.7		

業 務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硬件產品通常由合約生產商在我們指定的地點直接交付給客戶。合約生產商可能自行處理交付事宜，或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負責。一小部分由我們交付給客戶，並安排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合約生產商收取。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其足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定期審查存貨賬齡報告，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以最小化陳舊風險。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定期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審查存貨及確定未使用或滯銷貨品的狀況。一旦業務部門確認是否會使用這些物品，我們會啟動標準化審批流程，對閒置材料進行分類，然後採取適當的轉售或處置行動。這一動態更新過程能夠有效協調供需關係，最大限度降低存貨積壓及缺貨風險，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降低存貨持有成本。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維持最高質量標準。我們採用IPD管理方法，建立了系統化的質量管理體系，為產品和流程的持續優化提供了堅實的框架。該體系涵蓋產品設計流程的端到端監控、產品文檔的科學管理，以及明確的產品開發技術規範和高效的產品缺陷處理機制。各環節實施嚴格管控，通過持續追蹤質量措施落實情況，確保質量控制機制有效執行，從而實現產品質量的穩定輸出。

隨著AI技術的演進與業務拓展，我們將持續動態升級質量控制體系，以滿足更高品質標準。在專業資質方面，我們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安全標準上，互聯網服務產品已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

業 務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遴選機制及進貨原料檢驗標準。我們僅與符合資質的供應商合作，採購產品研發及運營所需的硬件、軟件、數據服務等資源。在供應商遴選過程中，我們進行全面的技術評估及資格審查。就硬件組件供應商而言，我們亦進行現場檢查，以驗證產品樣品是否符合技術規格及製造標準。

在產品測試階段，我們對每件樣品及其組件實施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符合所有技術指標。就外包測試產品而言，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並與獨立測試及認證機構合作，確保符合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對質量控制流程進行審查，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及評估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研發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慣例及內部質量控制程序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整個研發活動中，我們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評估及驗證流程，以確保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請參閱「研發 — 研發流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詳細程序，以確保自供應商採購的組件及合約生產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在選擇及評估供應商和合約生產商時，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信譽、資質、經驗、生產能力、定價、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持水平。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設計硬件產品，包括系統規劃、功能設計及技術要求制定。我們與合約生產商以及組件、外殼材料、軟件及數據服務供應商合作，其根據我們的規格及標準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將質量標準傳達給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並全面檢驗產品樣品，確保其符合產品設計中概述的所有技術要求。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不向合約生產商共享任何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算法及軟件，而是由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將其安裝至硬件中。我們可能定期或臨時對供應商或合約生產商進行現場檢查，並期望彼等於接獲通知後及時解決任何質量問題。

業 務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程序以識別及處理不合格產品。雖然我們的合約生產商負責向客戶交付硬件產品，但在交付前，我們會與他們合作對硬件功能及穩定性進行產品測試及驗收核查。如果我們收到有關不合格產品的投訴，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直接溝通，我們的產品質量團隊將協助進行問題分析。我們將成立由負責研發、技術支持及質量控制的員工組成的專門工作組來調查質量問題。如有需要，我們將跟進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以確定該等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調查完成後，工作小組會發出報告，詳述整改措施及進一步改善的計劃。我們相信此措施將有效防止不合格產品被使用或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16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都位於中國，包括深圳、北京、廈門及上海等其他城市。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僱員職能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研發	107	49.5
銷售及營銷	58	26.9
供應鏈及採購	9	4.2
管理及行政	42	19.4
總計	<u>216</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技術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優秀。為了滿足我們多樣化的人才需求，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平台、內部推薦及與招聘機構合作。

業 務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執行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了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約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授予我們他們在公司任職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外，在聘用時，我們向僱員提供僱員手冊，概述我們於關鍵領域的政策及其權利，包括招聘、合規、薪金、福利、績效評估以及培訓與發展。

我們投資於持續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定製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其技能組合，並確保其於各自崗位上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所有新僱員均接受職前上崗培訓及入職培訓。此外，我們組織活動幫助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公司文化。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決定。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向高績效員工提供獎金及晉升。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建立了牢固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挑戰。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我們為僱員購買團體人身保險，但沒有投保任何要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索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北京及廈門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sq.m.。相關租賃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研發及業務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分類為非物業活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一項的賬面金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方租賃辦公場所。任何租約不獲重續、租金大幅上漲，或我們的租賃權益遭任何爭議或質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

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及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督我們遵守有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的規定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及附屬公司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分別於2026年12月及2026年11月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相關監管批准發出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2025德國iF設計獎	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	2025年
廈門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廈門市人民政府	2025年
輕量化多模態大模型(<4B) — 全球排名第9位	司南榜(OpenCompass)	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	福建省工信廳	2024年
2024人工智能科創小巨人50強	《互聯網週刊》(由中國科學院主管、科學出版社主辦的商業期刊)聯合德本諮詢、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CIS」)	2024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國家級「智賦百業」人工智能融合發展典型案例	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	2023年
福建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福建省人社廳	2023年
福建省企業技術中心	福建省工信廳	2023年
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且我們亦並無經歷任何我們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並致力持續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策略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涵蓋我們營運的不同範疇，包括財務管理、合規、知識產權及人力資源。

財務管理

我們實施了與我們的財務管理有關的各種財務政策，包括預算管理、開支管理、會計管理及資本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執行該等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檢討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及熟悉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合規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在敲定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銷售經理會仔細檢查合約條款並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實施管控業務合約簽署、審閱及執行的內部合約管理政策。此外，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應對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的《僱員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了有關基本工作原則、職業道德、保密、過失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確保彼等充分理解準則中概述的指引。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與中國境內業務營運有關的數據如下：

- **研發。**就研發而言，我們基於內部研發需求，使用數據(如內部模擬現場視頻及AI生成數據)進行算法模型訓練及其他相關技術研發，包括在我們所有業務線中使用數據進行開發。有關數據通常由我們通過法律允許的手段自行採集。為研發目的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產品測試及運營。**就產品測試而言，我們通過法律允許的手段自己生產、自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獲得或使用我們的客戶或產品用戶提供的數據。我們在產品運營或使用期間不存儲或訪問數據。客戶或用戶自行收集及處理彼等使用產品產生的所有數據，有關數據亦由客戶或用戶自行管理，我們不參與客戶或用戶就其使用所售產品而進行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作為單純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不會亦無法主動從客戶或用戶端收集或處理有關數據，彼等亦不會且無需向我們提供有關收集的數據。因此，作為數據處理者的客戶或用戶有責任就此遵守自身的數據隱私保護義務。

我們採取包括數據脫敏及隔離存儲區域在內的安全措施。我們亦維護備份以確保數據恢復能力及可追溯性。

業 務

數據合規政策及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數據安全，我們已在內部系統中建立訪問控制系統，以限制未經適當授權查看及批量導出任何數據。我們採用防火牆以防止數據因網絡攻擊而丟失或泄露，並定期評估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數據訪問將根據僱員職責嚴格限定，且我們制定了保密協議，以防止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我們持續監察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定期進行合規檢查及整改以配合該等變化。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制定相應的工作程序，所有程序均列明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主要管理規定。我們已獲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7001:20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泄漏或丟失，亦無出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供應商或僱員個人信息的情況。

數據相關法律合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連同中國任何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統稱「數據合規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採取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監管合規；(i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問題的任何警告、處罰或制裁；(iii)我們並無捲入主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髮起的任何法律訴訟；及(iv)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盜用、數據泄露或丟失。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數據合規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數據合規法律。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承認我們在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維護健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我們致力於推進環境保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確保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

管治

董事會為我們的ESG事宜決策機構，協調及領導整體ESG工作。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短期、中期及長期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ESG風險與機遇。董事會亦監督ESG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控重大ESG問題相關政策及實踐的實施，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董事會每年審閱ESG管理委員會有關ESG事宜的報告，包括ESG措施實施進展、改進領域、糾正措施及主要風險，使ESG策略與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保持一致。ESG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供應鏈中心及運營質量中心的代表組成。為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時考慮ESG相關因素。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於[編纂]時生效，概述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其整體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目前，董事會由五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為35至54歲之間，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

業 務

將會不時審閱及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薪酬及激勵機制的內部政策，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利益及福利政策。我們將ESG相關指標或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董事酬金，包括客戶投訴、知識產權、數據安全、節能等方面的指標。

董事會已識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ESG議題，包括環境影響管理、氣候相關風險適應性、人才管理與發展、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

環境

環境影響管理

目前，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生產設施，或發展我們的生產能力。因此，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政府環境法律法規，管理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以及大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的排放，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不合規污染物排放有關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或罰款，亦無任何因該等事宜而引發的相關訴訟。

為盡量降低我們業務及價值鏈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開發高能效產品，且已實施若干措施來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例如，我們已安裝智能遠程系統來監控及調節空調及照明的使用，在無人使用時或營業時間結束後自動將其關閉。空調溫度設定為最低26攝氏度，而照明則分為不同區域，配備獨立開關以便更好地控制。此外，我們持續監控能源密集型區域，從源頭上調查及解決效率低下問題。鼓勵僱員在工作時間結束後關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及電器，並不時進行檢查以確保節能及安全。為減少我們價值鏈中的碳足跡，我們在僱員中推廣使用可持續發展的交通方式，以視頻會議取代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通過僅發送必要物品嚴格管理配送。此外，我們支持中國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於2030年前，我們計劃以2024年為基準年，將我們範圍1及2排放每百萬收入單位減少5%。於制定氣候相關目標時，我們仔細評估我們當前的排放水平，同時亦考慮預期業務增長及潛在緩解措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年末佔用的辦公室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空調制冷劑及電力。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9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5.2
範圍1 +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5.1
範圍1 + 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1.1
範圍3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0
能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755,127.0
電力密度	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910.8

氣候相關風險適應性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應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將颱風及暴雨（經中國氣象局界定）識別為兩種可能通過供應鏈中斷、勞動安全以及延遲運輸及產品交付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物理風險。為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密切監控極端天氣警報，實施《應急管理手冊》並建立應急管理團隊。於發生颱風或暴雨時，我們將立即停止工作並發出安全警告，告知僱員具體的工作及安全預防措施，確保僱員的安全。

由於我們目前處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的初期階段，我們將考慮於[編纂]後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¹ 我們已計算未納入範圍1或範圍2的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考慮因素包括重要性（電力是我們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和數據可得性（其他範圍3類別的數據有限）。未來，我們將考慮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收集的覆蓋範圍，並披露重要性較低或數據可得性較差的其他範圍3類別。

業 務

社會

人才管理及發展

為確保僱員的基本權利和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有關勞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婦女權益保護以及禁止強迫勞動和童工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與制度，以防止業務運營中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我們會核查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件，確保其年齡符合法律規定，並對勞動條件開展定期內部審核。若發現與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案例，我們將立即啟動調查，審查內部招聘流程以識別並消除漏洞，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於2024年，我們並無與不合規僱傭相關的已結法律案件或罰款。

為吸引、留用及激勵人才，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涵蓋薪酬、解僱與自願辭職、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制度與機制。僱員入職時會獲發《員工手冊》，其中概述了這些政策與權益。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明細。

	單位	2024年12月31日
總勞動力		
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216
兼職	人數	3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96
女性	人數	5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數	59
30歲-50歲	人數	178
50歲或以上	人數	11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人數	248

業 務

認識到僱員成長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該體系包括結構化入職計劃及針對不同崗位技能需求的定期培訓課程。例如，2024年我們為僱員每人提供四小時數據安全與私隱培訓及六小時反貪腐培訓。此外，我們為全體僱員及董事開展定期培訓課程，確保其理解業務運營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下的責任。我們計劃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確保其於[編纂]後理解香港上市規則。為進一步支持持續學習，我們提供外部培訓，僱員可根據需求選擇相關課程。我們亦目標每年為僱員提供知識產權、數據安全與私隱培訓，每人不少於6小時。下表載列於2024年底我們佔用的辦公室的受訓僱員比例及2024年平均培訓時數。

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受訓僱員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佔總人數百分比	86.2%
女性	佔總人數百分比	13.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佔總人數百分比	8.3%
中級管理層	佔總人數百分比	17.9%
一般僱員	佔總人數百分比	73.8%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51
女性	小時	3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9
一般僱員	小時	49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與詳細流程，以增強供應鏈中的產品安全性與穩定性。為確保特定產品的安全性，我們要求供應商按相關標準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產品檢測。為保障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實施內部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供應鏈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政治風險、貿易限制、勞動爭議及基礎設施故障等。這使得我們倆可以及時制定風險緩解策略與整改計劃，確保產品交付。我們目標每年為三大供應商提供不少於4小時的培訓，內容涵蓋產品質量安全、商業倫理等主題。

我們致力於消除供應鏈中的童工及強迫勞動，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勞動實踐。若發現與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情況，我們將立即啟動調查並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培訓、終止與不合規供應商的合約，以及檢討供應商篩選流程以識別和彌補漏洞，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為進一步推動供應鏈的商業道德，我們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納入與反腐敗、反賄賂及防止強迫勞動和童工相關的條款。

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構建誠信、自律、誠實與公平的文化。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與流程以防止欺詐、利益衝突及其他非法活動。於2024年，概無任何與腐敗、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的已結法律案件或罰款，亦未發生因上述事項引發的訴訟案件。

為強化全公司商業道德意識，我們為全體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開展定期反腐敗培訓。同時針對高風險崗位實施實務預防措施，以增強僱員識別、預防及應對腐敗行為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制訂商業道德年度審核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鼓勵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及違規現象，以維護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舉報工作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該機制為僱員提供電子郵件、熱線電話及郵箱等多種渠道舉報不當行為。經核實後，我們將查明問題根源並實施整改行動計劃。為確保舉報人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的資料將被嚴格保密，且違規者不得參與調查工作。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

行業地位及商業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高度重視由技術創新及商業化驅動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在專有AI視覺技術的研究開發、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招聘以及視覺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進行了重大戰略投資。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持續完善以長期價值創造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憑藉我們積累的技術及商業能力，我們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組合，已應用於各個企業領域，包括民航、商業地產、貨運物流及其他工業場景。我們將專有技術與實際應用相結合的能力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亦為持續創新及擴展至新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我們仍專注於增強產品供應、深化客戶參與度，並通過創新及卓越運營推動可持續增長。

2022年及2023年的歷史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商業化努力的早期階段性質及相對較短的運營歷史。在此期間，我們的AI視覺產品及解決方案剛剛推向市場，仍在進行初步商業化，導致大量前期投資僅產生有限收入。作為一家年輕公司，我們亦需要時間在企業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場信譽及影響力。

儘管面臨該等早期階段挑戰，我們持續投資以加強市場地位及技術能力，包括增加研發、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支持基礎設施支出。我們的創新實力得到廣泛認可。我們亦獲得「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稱號，並於2022年獲得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展現出我們的技術卓越性及在行業中不斷提升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亦受到COVID-19大流行爆發的影響，這在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中帶來了重大挑戰。民航領域經歷了旅客吞吐量的急劇下降，直接減緩了機場的技術採用及採購步伐。同樣，商業地產開發商及企業家面臨嚴格的預算控制及延遲的基礎設施升級，因為企業在疲弱的消費者情緒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中對資本支出採取更謹慎的方法。該等外部因素限制了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延遲了往績記錄期間早期商業機會的實現。

業 務

2024年扭虧為盈

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積極努力，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大幅增長20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成功扭虧為盈，錄得利潤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強勁的收入增長及提升的運營效率。收入增長由我們視覺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商業化以及跨關鍵企業領域的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所推動，而盈利能力通過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得到改善。

我們亦受益於疫情後期間的逐步復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新的動力。隨著機場旅客吞吐量開始正常化及商業活動恢復，對智能門禁、安檢及針對商業地產領域的數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反彈。這支持了我們收入的顯著增長，特別是在AI+民航及AI+商業領域，反映出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9%。

展望未來，中國企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6.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82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7.7%。

收入增長策略

為推動可持續業務擴張及加強競爭地位，我們制定了專注於深化市場影響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國際擴張的全面收入增長策略。該等策略共同構成我們長期增長計劃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抓住新興機會、擴大客戶基礎，並在多個領域及地區建立具有韌性及可擴展性的業務模式。

1. 鞏固我們在核心應用場景中的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改進技術能力、產品性能及服務交付標準來鞏固我們在現有應用場景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主要重點仍然是民航、商業地產及貨運物流等關鍵垂直領域。通過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長期合作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我們努力在該等核心領域增加市場份額及深化客戶參與度。

業 務

於2024年，我們繼續在所有業務線上展現強大的客戶忠誠度，這反映出我們持續創造價值及與企業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這種水平的客戶黏性肯定了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競爭力，同時亦為經常性收入及未來追加銷售機會提供了強大基礎。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解決方案供應並更深入地整合至客戶的運營工作流程中，我們預期客戶生命週期價值將進一步增加，加強我們的增長軌跡及品牌忠誠度。

2. 擴展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供應

為滿足企業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積極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基於我們的核心AI視覺平台，我們正在開發可應用於各種商業及工業場景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新一代設備。該等創新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陣容，亦開闢了新的收入流，增強了解決方案深度，並增加了每客戶平均訂單價值。

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如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及翼瞳智能核驗終端。該等升級專注於模塊化設計、改進算法性能及增強互操作性，以支持標準化部署並降低開發成本。曉瑞旅服機器人正在通過改進導航及運動控制得到增強，以支持手推車收集及設施檢查等功能。我們亦在升級星漢智慧商業系統，採用雙引擎架構及嵌入式大語言模型以支持智能服務運營，同時開發符合國內外標準的DMS、ADAS及BSD系統等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在新產品方面，我們正在推進行李機器人及具有輪式雙臂架構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開發，可在物流、商業服務及工業環境中進行可擴展部署。此外，我們正在推出專為微光環境設計的智能全彩夜視產品以及用於商業空間的空間分析引擎，實現自動事件檢測及實時人機交互。

該等研發努力為我們的產品策略奠定了關鍵基礎，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進入新的垂直領域，並保持我們作為AI驅動智能解決方案領先提供商的地位。

3. 擴張至海外市場

國際擴張為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關鍵支柱。憑藉我們可擴展的AI視覺平台、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及成功的國內部署經驗，我們正積極尋求在對智能視覺技術有強勁需求的國際市場中的機會。我們看到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的特殊潛力，該等地區在交通、智能基礎設施及公共安全方面的投資正在加速。

業 務

我們的海外策略專注於本地化。我們計劃建立區域銷售及服務網絡，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並與當地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構建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同時，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模式以適應區域監管規定及客戶偏好，確保在每個目標市場的相關性及競爭力。

為支持海外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獲取，我們將通過參加國際展覽、行業論壇及有針對性的圓桌會議以及舉辦數字媒體活動來擴大營銷及推廣努力。在內部，我們將加強海外營銷、諮詢及運營團隊，增強培訓計劃，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研究及業務開發能力，以支持可持續的國際增長。

通過深化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建立本地化運營能力，我們旨在將自身確立為全球AI視覺解決方案的可信提供商，並發掘超越國內基礎的新增長機會。

成本控制策略

為支持長期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我們實施了專注於優化業務模式及提高研發投資回報的有針對性的成本控制策略。該等舉措旨在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提升資源利用率，並確保我們以財務可持續的方式擴大規模，同時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及產品質量。

1. 通過內部製造提高成本效率

我們正在通過建立自身的製造設施，從外包製造模式轉向內部生產。這一戰略轉變使我們能夠對生產質量行使更大的控制權，優化供應鏈管理，並通過規模經濟及流程標準化降低單位成本。通過內化核心生產流程，我們預期將提高生產效率，改善交貨時間，並減少對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依賴。

內部製造亦允許我們的研發及生產團隊之間更緊密的整合，促進更快的產品迭代，並能夠對客戶需求及市場反饋作出更敏捷的響應。該等優勢不僅有助於節約成本，亦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預期這一轉型將改善我們的毛利率並加強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

業 務

2. 提升研發效率

為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我們正於以下領域做出改進：

- **深化產品模塊化與組件化。**我們持續推進產品架構解耦，將核心功能整合為可複用的標準化模組，並要求更高的模組複用率，從而縮短開發週期並最小化冗餘工作；
- **全面採用高效人工智能研發工具。**我們正建立貫穿整個研發鏈的人工智能輔助能力，藉由人工智能代碼助手支持代碼生成與審核，提升代碼速度與質量，同時部署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測試工具，增強測試效率與可靠性；
- **優化研發流程與管理體系。**我們持續構建以IPD為中心的高度集成研發管理體系。在項目前端，我們強化營銷、研發、生產等跨部門協同進行需求管理與精確定義，確保開發方向正確。同時，我們採用敏捷開發模式，構建高度自動化的持續集成或持續交付管線，支持高效迭代開發與可靠交付；
- **優化組織結構與提升團隊能力。**我們持續構建跨職能全棧精英團隊，建立內部技術社區、專門模塊化設計任務組等橫向協作機制，推動知識共享、最佳實踐傳播與模組資產複用，營造鼓勵創新且容忍可控失敗的文化，並在人才評估體系中明確納入效率提升與技術資產開發貢獻，激發團隊持續改進的內在動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合計控制我們約44.23%的總股本。有關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計持有我們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人員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沒有關聯，並單獨或集體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意見，保護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進行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詹先生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作為抵押。據董事所深知，在中國，銀行向私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前要求其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屬常見市場慣例。經董事確認，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該等貸款將就解除相關控股股東擔保獲得銀行同意。

我們已獲得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1.5百萬元（無控股股東擔保且條款與上述擔保貸款條款相似），足以支付上述尚未收到解除該等銀行擔保同意書的擔保貸款。

經考慮本集團已證明有能力按可比商業條款獲得獨立融資，且該獨立融資金額高於控股股東擔保的未解除部分，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編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並具備充分渠道獲取獨立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議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	48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方針及管理	詹先生及韓 松光先生 為一致行 動人士
韓松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智能車聯業 務部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18年3月	負責本集團車聯業務戰略 規劃、產品研發及市場 管理	詹先生及韓 松光先生 為一致行 動人士
非執行董事						
陳互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 方向提供指導	無
李佳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2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 方向提供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顧聞博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期	[編纂]日期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唐柯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48歲，為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3月創立本公司，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詹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創辦本公司之前，詹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7年4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詹先生於2007年5月創立了南京遠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信息技術設備設計的公司），並擔任其法定代表人，直至2012年12月。

自2021年1月起，詹先生擔任福建省人工智能協會副會長；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四屆執委委員；自2023年3月起，擔任南京大學新科技校友會理事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詹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廈門總商會評為廈門十大新銳名企創業英雄；於2017年4月獲億歐評為中國人工智能創業領軍30人；於2020年9月獲中共廈門市委組織部、廈門火炬高新區管委會評為2020年9月廈門十大引領高質量發展青年領袖；於2021年3月獲德本諮詢、eNet研究院以及《互聯網週刊》聯合評選為2020年度中國人工智能50人；及於2023年12月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福建省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

詹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1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韓松光先生，49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部負責人。於2018年3月，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韓先生獲調任為智慧車聯事業部總經理。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車聯業務戰略規劃、產品研發及市場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韓先生就職於招商局工業集團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自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彼就職於深圳市慶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職於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韓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熱能動力機械與裝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互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併購工作。於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任職於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5）。自2020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負責人。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陳先生於2011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佳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李女士擔任SAIF Partners（賽富投資基金）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SAIF Partners（賽富投資基金）的合夥人。

李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李女士於2012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孫先生曾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孫先生曾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孫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聞博女士，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顧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擔任電子工程學系研究助理。於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顧女士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生物醫學高級工程師。顧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倍靈科技有限公司。

顧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及經濟學學士雙學位。其後，彼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

唐柯先生，3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4月，唐先生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自2021年5月起，唐先生擔任百互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商務財務經理。

唐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學。此外，唐先生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何一凡博士，43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兼研究院院長。何博士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總監，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和研究院院長。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何博士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技術戰略、領導研發體系建設及管理核心技術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4月加入Recore Systems B.V.，彼於2017年4月離職時擔任的最後職位是高級顧問。

何博士於2024年12月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領軍人才稱號；於2024年獲中共廈門市委人才辦頒發的廈門市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及於2023年12月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福建省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

何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2006年6月亦獲得浙江大學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之後，何博士於2013年10月獲得荷蘭埃因霍芬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此外，何博士於2024年11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蘇曉生博士，48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蘇博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至2018年3月，蘇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蘇博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蘇博士擁有20年技術研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博士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職於泰雷茲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蘇博士擔任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北區研發中心主任及副總經理。於2013年11月，彼就職於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蘇博士就職於北京新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博士於2020年2月獲全國人工智能大賽組委會授予全國人工智能大賽行人重識別(ReID)三等獎，於2021年3月獲全國人工智能大賽組委會授予全國人工智能大賽AI+行人重識別優勝獎，於2020年5月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信息科學部授予2020全國水下機器人大賽(湛江)大賽水下目標檢測二等獎。

蘇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蘇博士於2005年7月進一步獲得清華大學儀器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郭晨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並擁有18年銷售管理經驗。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營銷中心總經理。郭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戰略制定，經營目標、客戶關係和交付服務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郭先生就職於北京中科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職於北京華儀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職於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總經理。

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徐州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李文達先生，37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00)評估高級經理。於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李先生擔任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41)的附屬公司廣州視源孵化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暨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已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馬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智慧商業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隨後，馬先生於2020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智慧商業事業部總經理。馬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負責商業業務戰略規劃、產品研發及市場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0年5月至2015年6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RCL)、易安信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馬先生擔任華青融天(北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銷售副總裁。

馬先生於1997年6月獲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于金喜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兼品牌及公共事務部總監。于先生於2025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廣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0)；于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增長中心負責人兼品牌與公共事務部總監。

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第十五屆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

于先生於2010年6月獲西南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3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證書，及於2024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及／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于金喜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賴浩恩女士，為我們的聯繫公司秘書。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賴女士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即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9)、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顧聞博女士、唐柯先生及孫曉備先生，現任主席為唐柯先生。唐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孫曉備先生、詹東暉先生及唐柯先生，現任主席為孫曉備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詹東暉先生、孫曉備先生及顧聞博女士，現任主席為詹東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選，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第2部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信息科技及人工智能。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很廣，從35歲到54歲不等。2名董事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歷次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區分，現時由詹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i)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ii)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人員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報銷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經營相關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投入時間、職責水平、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以及績效薪酬是否合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之各種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公司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 C. 2025年6月的股份拆細」)以及緊接[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3,301,595元，包括273,301,5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其股份將保留為內資股及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配。對於H股股東，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派發。

股 本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編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轉換及[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編纂]為H股將涉及[27]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後現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詹先生	76,884,535	28.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曉生	12,047,500	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遲暢	3,781,70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松光	3,781,625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733,29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瑞元科技中心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827,935	3.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瑞遠科技中心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827,935	3.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1,568,665	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賽天智航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16,857,145	6.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思科瑞股權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16,161,845	5.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	12,688,175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9,717,910	3.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9,242,730	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8,101,395	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8,101,395	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四川川滬合作創新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7,326,270	2.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投控建信創智科技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6,751,165	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6,751,165	2.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龍金城投資有限公司	5,698,910	2.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尚勢成長加速(海南)創 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50,700	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3,462,03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力毅	2,950,050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合創高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22,64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高略聚才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504,48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2,012,530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景泰智造一期私募 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620,280	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程銘嘉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5,300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350,235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華資聯合投資管 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139,780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的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 完成後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編纂]H股 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已 轉換H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數目 (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的剩 餘內資股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 纂]未獲行使) (%)
上海錦冠新能源發展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72,28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編纂]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經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編纂]」，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編纂]」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等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

股 本

監會日期為[•]有關「[編纂]」的回覆，據此，[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獲批准[編纂]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本批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保持有效。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編纂]執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H股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編纂]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後買賣H股。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規限制，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須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一般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估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詹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附註2)	24,389,160	8.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76,884,535	28.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9,610,825	7.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47,500	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08,837,020	39.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遲暢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81,70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20	4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松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1,625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95	4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詹先生為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詹先生被視為於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根據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保持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呈現強勁且穩健的增長，得益於我們AI驅動的產品在民航、商業及貨運物流等主要垂直領域持續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5.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CAGR為124.6%。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並在2024年達至人民幣157.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15.7%提高至2024年的39.8%，反映出產品組合及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憑藉經改善的收入規模、成本優化策略，及高利潤AI產品商業化程度的提高，我們於2024年實現盈利，淨利潤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條主要業務線：AI+民航、AI+商業及AI+貨運。

- 於2022年，AI+民航貢獻人民幣20.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26.5%，而AI+商業貢獻人民幣51.8百萬元，或66.1%，成為當時最大的分部。AI+貨運貢獻人民幣3.7百萬元，或總收入的4.7%。剩餘人民幣2.1百萬元，或2.7%來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智慧水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 於2023年，AI+ 民航的收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8.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3.2%。AI+ 商業貢獻人民幣81.2百萬元，或33.5%，而AI+ 貨運產生人民幣30.4百萬元，佔12.5%。其他業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0.8%。
- 於2024年，AI+ 民航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我們最大收入來源的地位，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28.8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7.9%。AI+ 商業產生人民幣97.0百萬元，佔24.5%，而AI+ 貨運達人民幣69.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7.5%。其他業務收入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僅佔總收入的0.1%。

我們的全棧視覺智能解決方案推動了AI+ 民航業務的強勁增長，該解決方案已在中國主要機場廣泛採用。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值機、安檢、登機、客服等旅客服務全鏈條，解決安全、高效、用戶滿意度等行業核心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中國三分之二年旅客吞吐量超1,000萬人次的機場，以及全國約三分之一的民用機場。

我們的AI+ 商業業務於2024年貢獻了總收入的24.5%，其專注於通過人工智能、商業智能及大語言模型的集成，實現商業地產的智能數字化運營。我們的星漢智慧商業系統通過整合前端終端與業務系統的數據，支持閉環運營，實現動態分析及精準決策。該系統解決了數據碎片化、消費者旅程脫節及運營效率低下等關鍵行業挑戰，已成為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標桿解決方案。

AI+ 貨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於2024年，該業務佔收入的17.5%，反映對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該等產品利用基於終端的監控設備以及基於雲端的風險引擎提供對不安全駕駛行為的實時偵測及自動化安全干預。截至2024年底，該平台已連接超過11萬輛貨運車輛，保障里程超過49億公里。該平台有助於減少交通事故，降低保險索賠成本，進一步釋放貨運運營商與保險公司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擴大AI+ 產品組合、深化技術整合及把握智能機器人及相關企業應用的新機遇，維持增長軌跡。憑藉強大的產品化能力、前瞻性研發及可擴展的商業化策略，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充分，在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AI市場中獲取可持續價值。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收入的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會給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波動。尤其是，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特別是在我們的AI+民航及AI+商業業務線項下，歷來集中在下半年，於第四季度產生並確認絕大部分收入。該模式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的採購及檢驗計劃，彼等通常根據內部預算及營運慣例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完成檢驗並確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四季度分別確認61.5%、80.6%及56.0%的年收入。由於行業需求、客戶採購週期、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的波動，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任何中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表現。

該季節性亦影響我們的存貨及營運資金管理。倘高峰期的實際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瓶頸、交貨延遲或存貨不足，這可能會影響客戶滿意度及收入確認。相反，倘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要求增加及存貨減值虧損風險，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將繼續，倘未能有效管理相關波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我們於迅速發展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因而受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發展影響，包括影響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整體因素、政府措施，以及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36.2%，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37.7%。

具體而言，為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而不斷提高產品需求、技術進步及政府利好措施促使對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並鼓勵其使用。《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等有利的國家戰略和優惠政策，以及民用航空局的《「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2022年民航行業大數據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2023年關於落實數字中國建設總體部署加快推動智慧民航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民航領域的具體舉措，鼓勵AI和大數據融合，實現運營和基礎設施現代化。此外，企業視覺智能產品不僅正被應用於新的應用場景，而且作為現有場景更廣泛智能化升級的一部分，用於強化現有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憑藉我們豐富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我們提升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我們構建了完整的全棧技術體系。有利的國家戰略、優惠政策以及行業具體舉措均鼓勵AI和大數據融合，實現運營和基礎設施現代化。我們的技術系統亦結合了光學成像技術，實現從技術開發到產品應用的端到端無縫整合。

我們的視覺智能產品視乎多元化使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營運所在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以產品持續創新及技術不斷進步為特點。為維持我們於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強化視覺智能產品，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視覺智能產品及增強現有視覺智能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卓著，這表現在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可滿足各種使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提升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推動增長。

研發能力是我們增強及開發我們產品的支柱。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3.4%、19.2%及13.4%。

具體而言，鑒於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及視覺智能產品的性質以及對相關學科人才的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留住一支具備相關知識、專長及觸覺的強大研發團隊，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繼續致力於投資人才。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透過研發工作提高效率，但由於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中類似舉措的過程及結果通常並不確定，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進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以為我們的客戶群、銷量及收入的增長作出貢獻。通過打造基準案例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和技術贏得了越來越多的行業認可。我們的增長得益於全面的銷售體系，發揮專業專長及全生命週期的客戶參與，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研發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縮短了從需求到交付的週期並加速了解決方案的迭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收入增長反映了有關工作的成效。

2025年6月，我們的AI+ 民航產品線進一步獲得中國某副省級城市新建機場價值人民幣50百萬元(含稅)的合約，標誌著一項重大商業里程碑。於2025年5月，我們的AI+ 商業解決方案獲得一家大型出版集團旗下旗艦書店的數字化轉型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含稅)，成為我們AI+ 商業產品線歷史上最大單一合約。我們在拓展國際銷售方面也取得了進展。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獲選於卡塔爾多哈哈馬德國際機場(2024年全球最先進及國際交通最繁忙的機場之一)進行概念驗證試點，現已進入交付階段。

財務資料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滲透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7.9%、16.5%及10.5%。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將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然而，銷售開支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84.3%、59.2%及60.2%。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生產及物料採購成本。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影響。例如，外包生產及物料採購成本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不時受陳舊或呆滯存貨減值影響。

為評估銷售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 5%	(3,303)	(26.8)	(7,178)	(7.3)	(11,897)	(7.6)
-5%	3,303	26.8	7,178	7.3	11,897	7.6
+ 10%	(6,605)	(53.7)	(14,355)	(14.5)	(23,795)	(15.1)
-10%	6,605	53.7	14,355	14.5	23,795	15.1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可能繼續增加，並佔大部分經營開支總額。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部分，包括民航、商業及貨運物流。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不盡相同，且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隨著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組合對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AI+民航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6.5%、53.2%及57.9%，而AI+商業的收入則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6.1%、33.5%及24.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AI+民航的毛利率分別為35.6%、52.6%及51.8%，而AI+商業的同年毛利率則分別為27.8%、24.3%及29.9%。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新的視覺智能產品、升級視覺智能產品矩陣並完善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各類別的銷售貢獻可能進一步波動，且不同產品線及市場的毛利率或會繼續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金額乃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按照銷售合約協定交付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本集團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及集成服務，所有該等產品及服務彼此高度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構成向客戶轉讓組合產出的多項投入。因此，人工智能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應作為單一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

用於AI+ 民航業務線的產品通常無需安裝。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點確認。對於需要安裝的產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安裝完成後並通過客戶質量驗證）確認。

就應用於AI+ 貨運及AI+ 商業業務線的產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安裝完成且客戶簽署驗收報告時（如需安裝））確認。就無需安裝的產品而言，收入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b) 維修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單獨的維修服務，合約包含一項履約責任或承諾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整個服務期內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利益。維修服務於整個服務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c) 確認收入總額或淨額

本集團透過銷售內置於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或程序的硬件（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合併產品交付項目）獲得收入。本集團客戶將受益於產品的組合功能，並應用相關的功能性產品。當與客戶的合約涉及交付高度相關及高度相互依賴的合併功能性產品時，該合約通常包含一項交付合併功能性產品的履約義務，合約成本亦通常分配至單一履約義務。

若本集團通過參與供應商所生產設備的設計或調整或修改，以滿足客戶在適用場景下對產品設置的要求，並使硬件與本集團的軟件及程序相互配合，從而對合併功能性產品擁有控制權，則在將合併功能性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本集團對產品具有控制權，此時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的總代價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的退貨權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物，本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

財務資料

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開發成本資本化所需時間及金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內，開發成本並未符合資本化之準則，故相關支出已計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估值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財務資料

未行使獎勵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4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為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性質於損益表內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租賃投資淨額的等同金額列示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其中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本集團則會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的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36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

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過往回收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推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或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如下文所述。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8,363	100.0	242,375	100.0	395,182	100.0
銷售成本	(66,053)	(84.3)	(143,551)	(59.2)	(237,949)	(60.2)
毛利	12,310	15.7	98,824	40.8	157,233	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76	15.8	9,918	4.1	11,903	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536)	(47.9)	(39,972)	(16.5)	(41,344)	(10.5)
行政開支	(51,604)	(65.9)	(42,731)	(17.6)	(43,848)	(11.1)
研發成本	(57,549)	(73.4)	(46,636)	(19.2)	(53,136)	(13.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3,669)	(4.7)	(9,825)	(4.1)	(18,913)	(4.8)
其他開支	(244)	(0.3)	(763)	(0.3)	(1,663)	(0.4)
融資成本	(1,661)	(2.1)	(1,392)	(0.6)	(1,944)	(0.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7,577)		(32,577)		8,2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7,577)		(32,577)		8,288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部分，包括民航、商業及貨運物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2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AI+ 民航	20,807	26.5	128,793	53.2	228,837	57.9
AI+ 商業	51,789	66.1	81,181	33.5	96,982	24.5
AI+ 貨運	3,672	4.7	30,373	12.5	68,978	17.5
其他 ⁽¹⁾	2,095	2.7	2,028	0.8	385	0.1
總計	<u>78,363</u>	<u>100.0</u>	<u>242,375</u>	<u>100.0</u>	<u>395,18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智能水錶、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大幅增長20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民用航空局《「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2020年至2022年期間大量新建機場及擴建工程獲批，帶動民航業增長機遇增加；(ii)2023年防疫措施解除後，機場、商業空間、房地產等各領域建設活動得以恢復，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激增；及(iii)通過技術及產品創新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動民航、商業及貨運物流領域銷售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進一步增長6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日益認可我們的產品的可靠性，且能契合民航、商業及貨運物流領域客戶的營運需求，以及我們持續推進這些產品的商業化銷售的努力。這一點可通過下述內容證明，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84.3%、59.2%及60.2%。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生產及材料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佔銷售成本總額均超過85%。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11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6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的變動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5.7%、40.8%及39.8%。於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受到過量囤積存貨導致存貨減值的負面影響。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優化供應鏈管理和減少提前庫存，從而提高了成本效率；及(ii)民航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反映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日益提高。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AI+ 民航	7,398	35.6	67,714	52.6	118,483	51.8
AI+ 商業	14,423	27.8	19,687	24.3	29,018	29.9
AI+ 貨運	801	21.8	11,639	38.3	9,195	13.3
其他 ⁽¹⁾	<u>1,865</u>	<u>89.1</u>	<u>1,919</u>	<u>94.7</u>	<u>(409)</u>	<u>(105.7)</u>
存貨(撇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12,177)	—	(2,135)	—	946	—
總計	<u>12,310</u>	<u>15.7</u>	<u>98,824</u>	<u>40.8</u>	<u>157,233</u>	<u>39.8</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智慧水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增值稅減免及退稅、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411	92.2	8,133	82.0	8,574	72.0
增值稅減免及退稅	374	3.0	198	2.0	2,374	19.9
銀行利息收入	394	3.2	239	2.4	126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9)	(0.3)	367	3.7	(4)	0.0
其他	193	1.6	757	7.6	729	6.1
其他收入總額	12,333	99.7	9,694	97.7	11,799	99.1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						
益	43	0.3	2	0.1	15	0.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222	2.2	89	0.8
收益總額	43	0.3	224	2.3	104	0.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376	100.0	9,918	100.0	11,903	100.0

財務資料

於其他收入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就研發授予的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及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折舊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4,793	66.1	27,480	68.7	29,991	72.5
辦公及差旅開支	4,700	12.5	6,986	17.5	5,450	13.2
業務發展開支	1,763	4.7	2,498	6.2	3,421	8.3
營銷及推廣開支	2,704	7.2	1,427	3.6	1,160	2.8
折舊及攤銷	2,168	5.8	1,394	3.5	1,322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08	3.8	187	0.5	—	—
總計	37,536	100.0	39,972	100.0	41,344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47.9%、16.5%及1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人員激勵計劃的加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ii)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全國取消了旅行限制，而2022年實施了部分限制。於2024年，隨著管理層採取措施簡化差旅相關支出，該等開支減少至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由

財務資料

202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收入增長相一致，並反映我們繼續努力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銷售能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及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9,767	57.7	23,822	55.7	24,998	57.0
折舊及攤銷	7,592	14.7	9,111	21.3	7,286	16.6
辦公及差旅開支	5,892	11.4	5,016	11.7	5,771	13.2
專業費用	1,072	2.1	1,301	3.0	2,988	6.8
業務發展開支	535	1.0	1,415	3.3	1,131	2.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6,612	12.8	1,554	3.6	—	—
其他	134	0.3	512	1.4	1,155	2.6
總計	51,604	100.0	42,731	100.0	43,848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65.9%、17.6%及11.1%。我們於2022年錄得較高的僱員福利開支，達人民幣29.8百萬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的57.7%），原因是我們精簡組織架構，因而產生額外遣散補償。於2023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顯著減少，由2022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因為該等開支的很大一部分已於2022年及往年攤銷，僅剩相對較小的餘額將於2023年攤銷。於2024年，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儘管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略微增加，有關影響被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折舊及攤銷下降所抵銷。亦於2024年首次錄得[編纂]開支[編纂]。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開發開支、研發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及差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3,280	75.2	33,322	71.5	35,563	66.8
外包開發開支	1,987	3.5	3,416	7.3	13,262	25.0
研發材料成本	3,965	6.9	2,990	6.4	1,738	3.3
折舊及攤銷	2,039	3.5	1,688	3.6	1,584	3.0
專業費用	2,250	3.9	2,227	4.8	624	1.2
辦公及差旅開支	647	1.1	732	1.6	365	0.7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381	5.9	2,261	4.8	—	—
總計	57,549	100.0	46,636	100.0	53,136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3.4%、19.2%及13.4%。

於202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較2022年減少19.0%，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了研發結構並策略性縮減未產生顯著收益的業務項目，導致研發人員減少及相應材料成本下降；及(ii)與研發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部分已於2022年及往年攤銷，剩相對較小的餘額將於2023年攤銷，部分被外包開發開支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數據標註服務以支持算法訓練。由於數據標註屬輔助功能而非核心研發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此工作外包使我們能更有效地配置內部資源，讓內部研發團隊得以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及產品的開發與迭代。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較2023年增加13.9%，主要由於外包開發開

財務資料

支同比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涉及數據標註服務及軟件開發。所有外包研發項目均作為我們內部研發活動的補充，而核心技術與產品的開發及迭代繼續由內部研發人員負責。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的4.7%、4.1%及4.8%。該等虧損主要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或扣除撥回。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營開支，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與從客戶F收取的信用證相關的銀行手續費。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稅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6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客戶認可度不斷提高及民航、商業及貨運物流等各行業的商業化能力不斷增強，彰顯我們有效擴大規模並為客戶提供價值的能力。

- AI + 民航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萬衛智慧通行開機在各大機場的部署，且因其性能迅速獲得高度市場認可。兩份大型民航合約的完成及收入確認進一步支持該增加，為我們在該行業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 AI + 商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商業空間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為工業園區定製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不斷上升。這在我們智慧商業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上表現得尤為明顯，反映出我們於該行業的業務不斷擴展及客戶對我們的信賴。
- AI + 貨運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1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於河南省銷售貨運安全風險控制項目的一部分，於2024年大規模部署我們新型號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6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與同年收入變動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5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 民航及AI+ 商業板塊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8%及39.8%。

- 我們AI+ 民航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7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由該領域收入增長所推動。AI+ 民航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6%及51.8%。
- 我們AI+ 商業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領域收入增長。AI+ 商業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3%及29.9%。
- 我們AI+ 貨運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AI+ 貨運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3%減少至2024年的13.3%，主要是由於因技術規格更新，於2024年處置了一批舊型號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從而導致存貨撇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減免及退稅增加，乃主要由收入增長所導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3.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銷售佣金及年終獎增加，且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銷售人員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發展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包括數據標注服務。所有外包研發項目作為我們內部研發工作的補充，且核心技術與產品的開發與迭代仍由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主導。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9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由於我們的收入存在季節性，大部分收入於第四季度確認，這導致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累積較高，進而引致更高的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F收取的信用證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未計提任何所得稅。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大幅增加20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民航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乃由於作為《「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的一部分，2020年至2022年眾多新機場建設及擴建合約獲批；(ii)2023年疫情相關限制取消後，市場需求強勁反彈，促進機場、商業綜合體及其他基礎設施密集型行業大規模建設活動的恢

財務資料

復；及(iii)通過技術創新持續推進產品組合的發展及多元化，促進銷售加速增長，尤其是在民航、商業和貨運物流市場。

- AI + 民航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5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民航機遇的擴大、建築活動的疫情後復蘇、通過創新提升產品供應，及萬衛智慧通行閘機於多個機場的部署。
- AI + 商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56.8%至2023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為商業空間提供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為工業園區定制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認可度提升。
- AI + 貨運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727.1%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駕駛安全輔助產品市場的不斷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117.3%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702.8%至2023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快速的技術迭代、產品創新及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使得我們得以在多場景下打造旗艦案例。毛利率由2022年的15.7%增加至2023年的40.8%。於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受到存貨撇減的不利影響，乃由於存貨囤積過量。於2023年，毛利率回升，主要是由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減少提前備貨，改善成本效益，及我們的民航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反映品牌知名度提升。

- 我們來自AI + 民航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815.3%至2023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領域收入大幅增長。AI + 民航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5.6%增加至2023年的52.6%，主要由於隨著產品和技術不斷發展，高利潤率產品(如萬衛智慧通行閘機)的佔比提升。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AI+商業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3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與該領域的收入增長相一致。AI+商業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7.8%及24.3%。
- 我們來自AI+貨運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35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AI+貨運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1.8%增加至2023年的38.3%，主要是由於向組裝產品以出口予其自身客戶的客戶銷售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時，高價銷售所佔比例更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19.9%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錄得一次性政府補貼。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6.5%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以及激勵銷售人員的需求，導致銷售佣金及年終獎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旨在提高運營效率，導致該年解僱賠償開支增加；及(ii)與持股平台激勵政策相關的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及過往年度攤銷，2023年僅剩極少金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量、研發項目及研發設備與材料支出減少；及(ii)與持股平台激勵政策相關的大部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及過往年度已大幅攤銷，2023年僅剩少量餘額進行攤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67.8%至202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民航客戶的影響，彼等通常於第四季度完成檢查，導致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累積，進而引致更高的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2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均未計提任何所得稅。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7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5	9,427	6,446
使用權資產	15,909	6,501	2,422
無形資產	3,024	2,560	2,268
合約資產	523	56	998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7	9,244	9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58	27,788	13,069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1,417	30,180	23,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485	174,513	307,198
合約資產	908	1,242	3,177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904	11,621	15,8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54	812	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流動資產總值	<u>219,290</u>	<u>229,029</u>	<u>405,7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410	64,252	16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00	24,747	43,242
租賃負債	9,506	7,410	3,4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52	36,173	76,222
合約負債	21,271	6,771	3,743
遞延收入	<u>582</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99,121</u>	<u>139,353</u>	<u>292,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169</u>	<u>89,676</u>	<u>112,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227</u>	<u>117,464</u>	<u>126,05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6	812	610
租賃負債	8,955	1,155	1,042
撥備	<u>1,913</u>	<u>1,899</u>	<u>2,5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94</u>	<u>3,866</u>	<u>4,171</u>
淨資產	<u>140,133</u>	<u>113,598</u>	<u>121,886</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54,660	54,660	54,660
儲備	<u>89,900</u>	<u>64,322</u>	<u>74,036</u>
	144,560	118,982	128,696
非控股權益	<u>(4,427)</u>	<u>(5,384)</u>	<u>(6,810)</u>
權益總額	<u><u>140,133</u></u>	<u><u>113,598</u></u>	<u><u>121,886</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其他，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949	819	731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7,761	5,757	4,858
汽車及其他	33	32	2
租賃物業裝修	<u>4,702</u>	<u>2,819</u>	<u>855</u>
總計	<u><u>13,445</u></u>	<u><u>9,427</u></u>	<u><u>6,446</u></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於裝修工程折舊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經營所用樓宇的租賃。使用權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折舊及我們為北京的辦公場所簽署新租約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及軟件。無形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軟件攤銷。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軟件攤銷，部分被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採購軟件所抵銷。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1)預付款項；(2)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3)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8,933	4,596	2,1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7	5,276	5,884
應收租賃款項	—	543	129
退貨權資產	253	213	1,010
可收回增值稅	25,726	4,606	2,324
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	—	—	7,97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撥備	(3,415)	(3,613)	(3,818)
總計	36,904	11,621	15,817
非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	1,232	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項	—	106	—
長期應收賬款	—	7,906	—
總計	1,157	9,244	935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

2023年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我們與供應商談判成功得到更有利的付款條款，使我們能夠降低所需的預付款項金額；及(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2022年由於庫存積壓過多，增值稅有所上升。隨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可收回增值稅金額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2024年結餘的增加亦歸因於將長期應收賬款人民幣7.9百萬元重新分類至「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項下，乃鑒於根據相關合約付款條款，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期在一年以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7.9百萬元，該等長期應收款項為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客戶款項。

存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04	8,929	7,106
製成品	16,166	13,851	9,443
在運品	27,052	4,820	2,057
委託加工材料	1,910	1,147	3,061
合約成本	4,156	1,433	2,222
在製品	229	—	—
總計	<u>71,417</u>	<u>30,180</u>	<u>23,889</u>

我們的存貨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運品減少，乃由於我們轉變為「按訂單生產」模式，並通過優化材料準備、生產調度和及時向客戶交付的供應鏈流程來支持這一轉變；及(2)合約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相關合約成本已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按訂單生產」模式下，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運品減少，部分被業務增加導致委託加工材料增加所抵銷。

於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19.2百萬元或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約80.4%已動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37	174	64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計算。

於2022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乃由於我們為產品保留了過剩存貨，而這些過剩存貨在年底時尚未售予客戶。由於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轉為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運營，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37天持續減少至2023年的174天，並減少至2024年的64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57,830	208,024	359,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140)	(34,705)	(52,262)
應收票據	1,801	1,207	—
減：應收票據減值	(6)	(13)	—
總計	34,485	174,513	307,19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快速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21	200	262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321天減少121天至2023年的200天，乃由於我們改進了收款流程，並對未付款項引入更嚴格的跟進程序。其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2024年的262天，與2023年相比增加了62天，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較高且2024年的銷售額進一步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年內	21,316	184,027	280,604
1至2年	29,655	11,077	61,031
2至3年	5,309	10,517	7,939
3至4年	1,010	1,452	8,162
4至5年	540	415	950
5年以上	—	536	774
總計	57,830	208,024	359,460

於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34.1百萬元或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的約9.5%已結清。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根據後續結算情況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充足撥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為保修按金，其已由客戶持有。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到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即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底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以審慎靈活的方式購買保本型產品進行資金保值，但不得購買非法或違規的高息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檢討我們現有的資金狀況及預算，以確定可調撥用於購買相關產品的金額。我們的財務部門隨後會與相關銀行合作擬定有關產品的條款，隨後報請具備審核類似產品經驗及負責監督我們整體財務狀況的財務總監核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有關交易的價值超過特定數額基準，董事會亦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批。[編纂]後，投資於該等產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55	122	176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55天、122天及176天。由2022年的255天減少至2023年的122天，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較高。這是由於我們維持了過量的產品庫存(尚未售予客戶)，從而導致銷售成本相對較低。於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2天增加至176天，乃由於我們已成功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得以採用延長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自供應商收取商品的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年內	22,560	62,411	162,652
1年以上	<u>7,850</u>	<u>1,841</u>	<u>3,465</u>
總計	<u>30,410</u>	<u>64,252</u>	<u>166,117</u>

於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43.1百萬元或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25.9%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應付銷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040	15,624	19,463
其他應付款項	3,409	4,766	4,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50	460	1,243
應計費用	224	184	98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4,277	1,147	489
其他應付稅項	<u>1,700</u>	<u>2,566</u>	<u>17,009</u>
總計	<u>26,300</u>	<u>24,747</u>	<u>43,24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5.9%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4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1)其他應付稅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年內收入增長帶來的銷項增值稅增加。於2022年，本公司累計大量進項增值稅抵免，並於2023年動用。截至2024年，由於過往年度並無留存重大銷項增值稅抵免且收入持續增長，銷項增值稅因此增加並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稅項結餘(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增加；(2)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由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及勞動力增長相一致；及(3)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與安裝服務提供商相關的付款。整體增加被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減少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在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並於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經營收入增加且我們的交付週期管理能力提升。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指我們收取的補助金撥款。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取廈門市科學技術局一次性補助撥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所得資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以該等來源及[編纂][編纂]滿足。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於2025年6月底，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5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定義為(i)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於2025年6月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的總和除以與勞動力就業和研發相關的平均每月現金現金經營成本(「月現金消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過往月現金消耗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考慮到(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於2025年6月底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並假設未來我們的月現金消耗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我們估計在不考慮[編纂][編纂]的情況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我們能夠維持不少於11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若我們同時考慮[編纂][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不少於[編纂]個月。董事及管理團隊將持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u>(64,935)</u>	<u>(63,594)</u>	<u>14,192</u>
已收利息	<u>394</u>	<u>239</u>	<u>12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41)	(63,355)	14,3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01)	24,232	(3,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5,407	12,103	33,1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6	37,672	10,6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09)</u>	<u>9</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672</u></u>	<u><u>10,661</u></u>	<u><u>54,678</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5.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18.2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0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9.7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1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7.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人民幣3.6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1.4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1.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1.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4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8.4百萬元及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1百萬元以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1,417	30,180	23,889	21,9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485	174,513	307,198	291,857
合約資產	908	1,242	3,177	4,171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6,904	11,621	15,817	7,7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5,554	812	973	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12,3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u>7,343</u>
流動資產總值	<u>219,290</u>	<u>229,029</u>	<u>405,732</u>	<u>333,2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410	64,252	166,117	137,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00	24,747	43,242	34,534
租賃負債	9,506	7,410	3,420	3,4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52	36,173	76,222	89,237
合約負債	21,271	6,771	3,743	2,670
遞延收入	<u>582</u>	<u>—</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99,121</u>	<u>139,353</u>	<u>292,744</u>	<u>267,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169</u>	<u>89,676</u>	<u>112,988</u>	<u>65,668</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存貨由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2百萬元；(2)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6百萬元；(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8百萬元；(4)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零；(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7百萬元；(6)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3百萬元；(7)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7百萬元；及(8)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2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4.5百萬元；(2)流動租賃負債由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4百萬元；及(3)合約負債由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7.2百萬元；(2)合約資產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7百萬元；(4)流動租賃負債由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百萬元；及(5)合約負債由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1)存貨由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9百萬元；(2)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百萬元；(3)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1百萬元；(4)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2百萬元；及(5)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3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307.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1.9百萬元；(3)存貨由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0百萬元；(4)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7百萬元；及(5)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66.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7.7百萬元，部分被(1)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5百萬元；及(2)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僱用 ⁽¹⁾	97,523	83,040	86,713
研發 ⁽²⁾	10,888	11,053	17,573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80,240	144,045	144,115
產品推廣 ⁽⁴⁾	9,167	10,911	10,031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588	569	12,068
總計	198,406	249,618	270,500

附註：

- (1) 按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總和，並經比較過往及本年度末與工資及福利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計算。
- (2) 按研發成本減(i)研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研發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
- (3) 按銷售成本減(i)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並經比較過往及本年度末與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存貨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計算。
- (4) 按銷售及經銷開支減(i)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52	36,173	76,222	89,237
租賃負債	<u>9,506</u>	<u>7,410</u>	<u>3,420</u>	<u>3,420</u>
即期總額	<u>20,558</u>	<u>43,583</u>	<u>79,642</u>	<u>92,657</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6	812	610	457
租賃負債	<u>8,955</u>	<u>1,155</u>	<u>1,042</u>	<u>15,933</u>
非即期總額	<u>12,181</u>	<u>1,967</u>	<u>1,652</u>	<u>16,390</u>
總債務	<u>32,739</u>	<u>45,550</u>	<u>81,294</u>	<u>109,047</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3.65%至9.45%、0.0%至6.00%及3.20%至5.61%。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透過(i)若干原始取得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ii)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iii)若干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獲得擔保。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租賃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57,549	46,636	53,136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			
開支 ⁽¹⁾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研發開支	<u>57,549</u>	<u>46,636</u>	<u>53,136</u>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u><u>157,321</u></u>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57,549	46,636	53,1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536	39,972	41,344
行政開支	51,604	42,731	43,848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 開支 ⁽¹⁾	<u>—</u>	<u>—</u>	<u>—</u>
年度總營運開支	<u>146,689</u>	<u>129,339</u>	<u>138,328</u>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u><u>414,356</u></u>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9.2%	36.1%	38.4%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38.0%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總營運開支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計劃資本開支。[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資本開支。有關將以[編纂][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比例，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開發計劃或鑒於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編纂]（包括遞延[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約[編纂]（[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有關[編纂]開支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編纂]）；及(2)[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編纂]），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編纂]）組成。預期約[編纂]（[編纂]）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編纂]（[編纂]）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照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經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15.7%	40.8%	39.8%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²⁾	2.21	1.64	1.39
速動比率 ⁽³⁾	1.49	1.43	1.30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2) 流動比率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2.21及1.49分別降低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1.64及1.4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進一步分別降低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39及1.33，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擁有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檢討及釐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有關計算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數字所用的數字、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及[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持續研究核心技術及增強產品供應：**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增強產品供應，包括：
 - (i) **核心技術研發：**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招聘額外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技術的持續研究、開發和優化。這些工作將聚焦於三個關鍵領域，即深度學習算法、視覺大模型及光學成像技術。這些工作將側重於三個關鍵領域：
 - (a) **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將繼續優化現有深度學習算法，以開發低成本、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並使有關算法適應低算力的芯片並提高算法準確性，開發基於RGB-D和點雲數據的3D視覺算法，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行為檢測準確性並支持協作機器人技術。
 - (b) **通用視覺大模型。**我們計劃開發可部署在邊緣和雲平台上的視覺大模型，以及用於抓取和碼垛等機器人任務的端到端視覺-語言-動作大模型。這些工作將進一步擴展到多智能體協作和具身智能。
 - (c) **光學成像技術。**我們人工智能目標是繼續優化我們的光學成像和AI-ISP技術，以增強對複雜場景的適應性及成像質量，並使用ToF和結構光技術開發視覺深度傳感技術，提高深度圖像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產品迭代**：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這包括：

- (a) 對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和曉瑞旅服機器人進行產品升級，以提高其在AI + 民航應用中的功能性、穩定性以及可靠性；
- (b) 通過模型擴展和功能增強升級星漢智慧商業系統；及
- (c) 迭代智能安全駕駛產品，融入和增強DMS、ADAS、BSD及OMS等功能，確保符合歐盟和英國的相關標準，為進軍國際市場拓展做好準備。

(iii) **新產品開發**：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新智能產品以強化產品組合。這包括：

- (a) 升級行李轉運機器人，旨在提升機場的行李處理全流程自動化水平，具有多種配置，可適應不同的操作要求；
- (b) 開發具有輪式雙臂結構與模塊化設計的具身智能複合機器人，升級行李轉運機器人，以實現類人化的雙臂搬運，同時升級曉瑞旅服機器人，以實現行李車回收、設備巡檢等其他機場場景應用。此產品也可以廣泛應用到商場、貨運物流、工業製造等其他場景；及
- (c) 智能空間分析模型引擎的開發，並集成到星漢智慧商業系統中。該引擎可以分析監控攝像機、客流分析設備以及其他設備採集的視頻數據，識別異常事件(如：明火、雜物堆積、人群聚集)，並自動向相關工作人員發送信息以便及時響應。

(2) **建立生產基地**：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購買土地、建設設施、購置生產和檢測設備。預期該生產基地將主要用於硬件及系統的內部製造、組裝及測試，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因為此舉將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改善品質控制及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尋求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施作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以優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擴大及／或滲透我們所覆蓋的終端客戶行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選擇從事機器人或多光譜成像技術的企業，這些技術需與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互補。有關投資預計將提高我們工業應用的有效性，提高部署效率，並加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物色任何投資及收購目標，亦無就此制定任何具體收購時間框架。
- (4) **提升營銷能力及拓展海外銷售渠道：**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銷能力以及拓展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我們計劃通過參與行業展覽、論壇、目標客戶圓桌會議和新媒體活動來深化和拓寬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工作。我們亦將擴充營銷、行業諮詢及營運支持團隊，加強員工培訓計劃，提升營銷及營運支持人員的整體能力以及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建立銷售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更具體地說，我們打算：
- (i) **擴大現有垂直行業的客戶群：**加大促銷力度，加強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民航、商業和貨運物流環境中的品牌知名度，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ii) **開拓新垂直行業及應用場景的客戶：**探索及滲透新興應用場景，使我們的行業佈局多元化，捕捉新的增長機遇。
 - (iii) **建立海外銷售渠道：**招募銷售代表或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 (5) **一般公司用途：**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ii)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iii)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箋]

致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第[I-3]頁至第[I-97]頁所載深圳市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9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註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363	242,375	395,182
銷售成本		<u>(66,053)</u>	<u>(143,551)</u>	<u>(237,949)</u>
毛利		12,310	98,824	157,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76	9,918	11,903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536)	(39,972)	(41,344)
行政開支		(51,604)	(42,731)	(43,848)
研發成本		(57,549)	(46,636)	(53,1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669)	(9,825)	(18,913)
其他開支		(244)	(763)	(1,663)
融資成本	7	<u>(1,661)</u>	<u>(1,392)</u>	<u>(1,944)</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27,577)	(32,577)	8,288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u>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u>(127,577)</u></u>	<u><u>(32,577)</u></u>	<u><u>8,288</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970)	(29,433)	9,714
非控股權益		<u>(3,607)</u>	<u>(3,144)</u>	<u>(1,426)</u>
		<u><u>(127,577)</u></u>	<u><u>(32,577)</u></u>	<u><u>8,28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445	9,427	6,446
使用權資產	14	15,909	6,501	2,422
無形資產	15	3,024	2,560	2,268
合約資產	20	523	56	998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57	9,244	9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58	27,788	13,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1,417	30,180	23,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34,485	174,513	307,198
合約資產	20	908	1,242	3,177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6,904	11,621	15,8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554	812	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1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7,672	10,661	54,678
流動資產總值		219,290	229,029	405,7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0,410	64,252	16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6,300	24,747	43,242
租賃負債	14	9,506	7,410	3,4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1,052	36,173	76,222
合約負債	25	21,271	6,771	3,743
遞延收入	27	582	—	—
流動負債總額		99,121	139,353	292,744
流動資產淨額		120,169	89,676	11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27	117,464	126,057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226	812	610
租賃負債	14	8,955	1,155	1,042
撥備	28	<u>1,913</u>	<u>1,899</u>	<u>2,5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94</u>	<u>3,866</u>	<u>4,171</u>
淨資產		<u>140,133</u>	<u>113,598</u>	<u>121,8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9	54,660	54,660	54,660
儲備	30	<u>89,900</u>	<u>64,322</u>	<u>74,036</u>
		144,560	118,982	128,696
非控股權益		<u>(4,427)</u>	<u>(5,384)</u>	<u>(6,810)</u>
權益總額		<u>140,133</u>	<u>113,598</u>	<u>121,8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1)			
於2022年1月1日	52,177	515,974	23,025	(449,465)	(820)	140,891
年內虧損	—	—	—	(123,970)	(3,607)	(127,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970)	(3,607)	(127,577)
股東注資	2,483	112,935	—	—	—	115,4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11,401	—	—	11,401
股份獎勵安排的歸屬 (附註31)	—	11,127	(11,12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4,660	640,036*	23,299*	(573,435)*	(4,427)	140,133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1)			
於2023年1月1日	54,660	640,036	23,299	(573,435)	(4,427)	140,133
年內虧損	—	—	—	(29,433)	(3,144)	(32,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433)	(3,144)	(32,577)
附屬公司間重組及部分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d))	—	(147)	—	—	2,187	2,0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4,002	—	—	4,002
股份獎勵安排的歸屬						
(附註31)	—	27,301	(27,30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60	667,190*	—*	(602,868)*	(5,384)	113,598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	54,660	667,190	—	(602,868)	(5,384)	113,598
年內利潤	<u>—</u>	<u>—</u>	<u>—</u>	<u>9,714</u>	<u>(1,426)</u>	<u>8,28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9,714</u>	<u>(1,426)</u>	<u>8,2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4,660</u>	<u>667,190*</u>	<u>—*</u>	<u>(593,154)*</u>	<u>(6,810)</u>	<u>121,886</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9,900,000元、人民幣64,322,000元及人民幣74,03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27,577)	(32,577)	8,2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撥回)	17	(223)	9,679	18,196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9	3,637	239	447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0	255	(93)	270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2,177	2,135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3,482	4,890	5,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540	8,153	6,076
無形資產攤銷	15	468	465	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	39	(367)	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	(222)	(89)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6	8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	11,401	4,0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43)	(2)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3	6	137
外匯差額淨額		109	(9)	—
融資成本	7	1,661	1,392	1,944
利息收入	5	(394)	(239)	(126)
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3)	(6)	(22)
		(86,351)	(2,554)	40,565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	4,981	39,102	7,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減少	21,419	(149,707)	(150,980)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147)	17,607	3,3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增加／(減少)	(11,974)	12,350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86)	226	(3,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4,546)	33,842	101,8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51	(14,501)	(3,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661	637	17,71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24	(582)	—
撥備增加／(減少)	(667)	(14)	6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4,935)	(63,594)	14,192
已收利息	394	239	1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41)	(63,355)	14,318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6	23	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02)	(901)	(3,18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105)	(36,631)	(1,7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1,162	61,742	1,5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89	—	—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u>(381)</u>	<u>(1)</u>	<u>(17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1,401)</u>	<u>24,232</u>	<u>(3,41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42	37,094	78,36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74)	(14,487)	(38,419)
關連方貸款	5,870	—	24,933
償還關聯方貸款	(3,220)	(150)	(24,15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399)	(9,692)	(6,60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91)	(924)	(1,727)
轉租安排中自轉租人所得款項	261	162	848
票據貼現現金	—	1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9,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3,582)	—	—
支付遞延[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15,407</u>	<u>12,103</u>	<u>33,115</u>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465	(27,020)	44,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6	37,672	10,6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09)</u>	<u>9</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80	4,229	3,889
使用權資產	14	6,298	2,568	2,038
無形資產	15	2,210	1,942	1,8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45,970	46,473	46,47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1	8,585	829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20	<u>523</u>	<u>56</u>	<u>9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922</u>	<u>63,853</u>	<u>56,0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0,098	18,031	18,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35,675	292,775	406,273
合約資產	20	910	1,241	3,16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9,832	14,007	24,9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04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12,3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33,853</u>	<u>5,566</u>	<u>53,069</u>
流動資產總值		<u>307,761</u>	<u>331,620</u>	<u>505,9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6,534	45,349	126,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969	16,457	32,9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001	32,534	68,512
合約負債	25	19,153	3,580	2,435
租賃負債	14	3,706	3,100	1,840
遞延收入	27	<u>582</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0,945</u>	<u>101,020</u>	<u>232,177</u>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46,816</u>	<u>230,600</u>	<u>273,7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738</u>	<u>294,453</u>	<u>329,8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780	680	1,042
撥備	28	<u>1,825</u>	<u>1,753</u>	<u>1,1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05</u>	<u>2,433</u>	<u>2,144</u>
淨資產		<u><u>302,133</u></u>	<u><u>292,020</u></u>	<u><u>327,685</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9	54,660	54,660	54,660
儲備		<u>247,473</u>	<u>237,360</u>	<u>273,025</u>
權益總額		<u><u>302,133</u></u>	<u><u>292,020</u></u>	<u><u>327,68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公司資料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件園華訊樓C區B1F-112。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視覺智能、商用機器人、智能通道設備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 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29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工業產品製造
河南深感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多爾曼產品
北京瑞為祥通科技有 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5%		工業產品製造
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3%		工業產品製造
深圳市優電智能有限公 司 ((附註(c))／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34%		生產及銷售 電子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職業會計師（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並無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職業會計師（深圳雲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附屬公司間重組及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2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麥格爾」）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於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優電智能有限公司（「優電」）的34%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元。

於2023年9月2日，麥格爾與一名人士（馬健康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40,000元向馬先生轉讓其於附屬公司優電的17%股權。於2023年9月19日，馬健康先生與貴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函件（「該函件」）。誠如該函件所協定，兩名交易對手已同意就所有須待股東決議案的事宜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投票支持將於優電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雙方還同意，當貴公司與馬健康先生有不同意見時，馬健康先生應採納並遵循貴公司的意見並投票。

股份轉讓協議及該函件合併構成附屬公司間重組及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持有優電34%的股權。

現金代價人民幣2,040,000元透過抵銷應付馬健康先生的款項結清。與馬健康先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以下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均於有關期間前的報告期間錄得減值虧損，原因為發現減值跡象（例如因業務營運未達理想、業務發展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延期而導致持續經營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淨值為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初始投資	1,991	1,991	1,991
減：權益法及減值	(1,991)	(1,991)	(1,991)
賬面淨值	—	—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24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乃一家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現正詳細評估於首次應用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年)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廠房及機器	3–10	5	31.67–9.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	5	31.67–19
汽車及其他	4	5	23.75
租賃裝修	3–5	—	20.0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4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為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性質於損益表內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租賃投資淨額的等同金額列示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其中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貴集團則會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需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的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0日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貴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過往收回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推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或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如下文所述。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機器人於質保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質保。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質保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當 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取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貼將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時)確認。貴集團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及集成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彼此高度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構成向客戶轉讓組合產出的多項投入。因此，人工智能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即整體解決方案)應作為單一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

用於AI+民航業務線的產品通常無需安裝。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對於需要安裝的產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安裝完成後並通過客戶質量驗證時)確認。

就應用於AI+貨運及AI+商業業務線的產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安裝完成且客戶簽署驗收報告時(如需安裝))確認。就無需安裝的產品而言，收入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b) 維修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單獨的維修服務，合約包含一項履約責任或承諾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整個服務期內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利益。維修服務於整個服務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c) 確認收入總額或淨額

貴集團透過銷售內置於貴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或程序的硬件(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合併產品交付項目)獲得收入。貴集團客戶將受益於產品的組合功能，並應用相關的功能性產品。當與客戶的合約涉及交付高度相關及高度相互依賴的合併功能性產品時，該合約通常包含一項交付合併功能性產品的履約義務，合約成本亦通常分配至單一履約義務。

若貴集團通過參與供應商所生產設備的設計或調整或修改，以滿足客戶在適用場景下對產品設置的要求，並使硬件與貴集團的軟件及程序相互配合，從而對合併功能性產品擁有控制權，則在將合併功能性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貴集團對產品具有控制權，此時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的總代價確認收入；否則，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的退貨權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物，貴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估值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未行使獎勵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量。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識別工業產品與軟件捆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安裝軟件作為組合功能產品的工業產品。 貴集團確定該工業產品與安裝軟件之間存在高度依賴性及緊密關聯性，必須組合交付方能滿足客戶需求。由於 貴集團無法單獨轉讓軟件以符合客戶要求，故 貴集團將合約交易價格全數分配予該組合功能產品。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開發成本資本化所需時間及金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內，開發成本並未符合資本化之準則，故相關支出已計作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預測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歷史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人工智能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民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前期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內地。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9,986	125,411
客戶B	*	58,138	96,709
客戶C	*	*	45,472
客戶D	11,504	*	*

* 由於該等客戶於各期間的個別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78,363</u>	<u>242,375</u>	<u>395,1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AI+ 民航	20,807	128,793	228,837
AI+ 貨運	3,672	30,373	68,978
AI+ 商業	51,789	81,181	96,982
其他*	<u>2,095</u>	<u>2,028</u>	<u>385</u>
	<u>78,363</u>	<u>242,375</u>	<u>395,18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78,129	241,996	394,433
隨時間推移轉移的服務	<u>234</u>	<u>379</u>	<u>749</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78,363</u>	<u>242,375</u>	<u>395,182</u>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智能水錶、電錶、電源及電子元器件。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11,290</u>	<u>21,068</u>	<u>2,457</u>
總計	<u>11,290</u>	<u>21,068</u>	<u>2,457</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產品或安裝產品後達成，付款一般須於交付後1年內作出，惟須部分預付款的若干客戶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維修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期間逐步履行。客戶於合約整個服務期內享受 貴集團的軟件維修服務。付款期限及條件乃根據與客戶合約內設立的付款時間表而定。

就上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於短期內（一般少於一年）履行，而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法不披露該等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21,271</u>	<u>6,771</u>	<u>3,7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411	8,133	8,574
增值稅減免及退稅	374	198	2,374
銀行利息收入	394	239	1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9)	367	(4)
其他	<u>193</u>	<u>757</u>	<u>729</u>
其他收入總額	<u>12,333</u>	<u>9,694</u>	<u>11,799</u>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3	2	1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u>—</u>	<u>222</u>	<u>89</u>
收益總額	<u>43</u>	<u>224</u>	<u>1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376</u>	<u>9,918</u>	<u>11,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6,035	143,372	237,729
提供服務成本***		18	179	220
研發開支		57,549	46,636	53,13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7	(223)	9,679	18,196
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減值	19	3,637	239	447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0	255	(93)	270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2,177	2,135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482	4,890	5,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540	8,153	6,076
無形資產攤銷*	15	468	465	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	39	(367)	4
政府補助**	5	(11,411)	(8,133)	(8,57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	(222)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6	137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87	—	—
利息收入**	5	(394)	(239)	(1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401	4,00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670	468	2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38	252	1,392
產品保修撥備	28	667	14	(62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20	217	1,2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7,722	69,155	74,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97	8,109	7,97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38	1,126	—
總計		249,345	290,043	398,3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損益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貸款	991	924	1,727
租賃負債利息	<u>670</u>	<u>468</u>	<u>217</u>
總計	<u><u>1,661</u></u>	<u><u>1,392</u></u>	<u><u>1,944</u></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u>	<u>—</u>	<u>—</u>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63	3,711	4,198
表現相關花紅	729	1,743	1,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3,663</u>	<u>2,876</u>	<u>—</u>
總計	<u><u>8,255</u></u>	<u><u>8,330</u></u>	<u><u>5,458</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孫曉備先生、顧聞博女士及唐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賈寶芝先生	(i)	—	662	140	—	212	1,014
蘇曉生先生	(ii)	—	480	300	—	3,451	4,231
何一凡先生	(iii)	—	660	70	—	—	730
詹紅梅女士	(iv)	—	480	—	—	—	480
盧磊先生	(v)	—	438	50	—	—	488
韓松光先生	(vi)	—	360	120	—	—	480
詹東暉先生	(vii)	—	360	21	—	—	381
黃穎君女士	(viii)	—	—	—	—	—	—
Zhang Yi先生	(ix)	—	—	—	—	—	—
李佳女士	(x)	—	—	—	—	—	—
李靖女士	(xi)	—	—	—	—	—	—
黃輝先生	(xii)	—	—	—	—	—	—
譚曉洪先生	(xili)	—	—	—	—	—	—
		—	3,440	701	—	3,663	7,804
監事：							
于淼先生	(xiv)	—	423	28	—	—	451
總計		—	3,863	729	—	3,663	8,2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賈寶芝先生	(i)	—	561	293	—	—	854
蘇曉生先生	(ii)	—	640	660	—	2,876	4,176
何一凡先生	(iii)	—	557	239	—	—	796
詹紅梅女士	(iv)	—	345	364	—	—	709
盧磊先生	(v)	—	408	72	—	—	480
韓松光先生	(vi)	—	360	6	—	—	366
詹東暉先生	(vii)	—	360	109	—	—	469
黃穎君女士	(viii)	—	—	—	—	—	—
Zhang Yi先生	(ix)	—	—	—	—	—	—
李佳女士	(x)	—	—	—	—	—	—
李靖女士	(xi)	—	—	—	—	—	—
黃輝先生	(xii)	—	—	—	—	—	—
譚曉洪先生	(xiii)	—	—	—	—	—	—
		—	3,231	1,743	—	2,876	7,850
監事：							
于淼先生	(xiv)	—	480	—	—	—	480
總計		—	3,711	1,743	—	2,876	8,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賈寶芝先生	(i)	—	667	228	—	—	895
蘇曉生先生	(ii)	—	725	660	—	—	1,385
何一凡先生	(iii)	—	667	140	—	—	807
詹紅梅女士	(iv)	—	477	—	—	—	477
盧磊先生	(v)	—	476	32	—	—	508
韓松光先生	(vi)	—	356	—	—	—	356
詹東暉先生	(vii)	—	440	200	—	—	640
黃穎君女士	(viii)	—	—	—	—	—	—
Zhang Yi先生	(ix)	—	—	—	—	—	—
李佳女士	(x)	—	—	—	—	—	—
李靖女士	(xi)	—	—	—	—	—	—
黃輝先生	(xii)	—	—	—	—	—	—
譚曉洪先生	(xili)	—	—	—	—	—	—
		—	3,808	1,260	—	—	5,068
監事：							
于淼先生	(xiv)	—	390	—	—	—	390
總計		—	4,198	1,260	—	—	5,458

附註：

- (i) 賈寶芝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蘇曉生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何一凡先生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詹紅梅女士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盧磊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韓松光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詹東暉先生自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viii) 黃穎君女士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董事。
- (ix) Zhang Yi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李佳女士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董事。

(xi) 李靖女士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董事。

(xii) 黃輝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董事。

(xiii) 譚曉洪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董事。

(xiv) 于淼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xv) 陳互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各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李佳女士及陳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6	1,698	2,393
表現相關花紅	725	1,213	1,93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55	—	—
總計	3,936	2,911	4,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總計	<u>3</u>	<u>3</u>	<u>4</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

由於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深感智能有限公司已符合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的小型微利企業要求，因此可按20%的優惠稅率減繳企業所得稅，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有權減按25%計入實際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7,577)	(32,577)	8,288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1,894)	(8,144)	2,072
地方當局實施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71	2,988	(1,196)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7,751)	(6,210)	(7,444)
不可扣稅開支	207	220	39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u>27,667</u>	<u>11,146</u>	<u>6,174</u>
總計	<u>—</u>	<u>—</u>	<u>—</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有權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合資格的研發開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額外扣除百分比為75%，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額外扣除百分比增加至100%。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70,743	637,653	665,054
可抵扣暫時差額	<u>62,674</u>	<u>64,500</u>	<u>72,237</u>
總計	<u>633,417</u>	<u>702,153</u>	<u>737,29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人民幣570,743,000元、人民幣637,653,000元及人民幣665,054,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由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完成，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89	8,633	588	1,204	11,014
累計折舊	(45)	(3,527)	(530)	(120)	(4,222)
賬面淨值	<u>544</u>	<u>5,106</u>	<u>58</u>	<u>1,084</u>	<u>6,792</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4	5,106	58	1,084	6,792
添置	516	4,877	—	4,809	10,202
出售	—	(67)	—	—	(67)
年內計提折舊	(111)	(2,155)	(25)	(1,191)	(3,482)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49</u>	<u>7,761</u>	<u>33</u>	<u>4,702</u>	<u>13,44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05	13,428	588	6,013	21,134
累計折舊	(156)	(5,667)	(555)	(1,311)	(7,689)
賬面淨值	<u>949</u>	<u>7,761</u>	<u>33</u>	<u>4,702</u>	<u>13,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5	13,428	588	6,013	21,134
累計折舊	<u>(156)</u>	<u>(5,667)</u>	<u>(555)</u>	<u>(1,311)</u>	<u>(7,689)</u>
賬面淨值	<u>949</u>	<u>7,761</u>	<u>33</u>	<u>4,702</u>	<u>13,44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9	7,761	33	4,702	13,445
添置	—	746	—	155	901
出售	—	(29)	—	—	(29)
年內計提折舊	<u>(130)</u>	<u>(2,721)</u>	<u>(1)</u>	<u>(2,038)</u>	<u>(4,89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19</u>	<u>5,757</u>	<u>32</u>	<u>2,819</u>	<u>9,4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4	14,084	588	6,168	21,944
累計折舊	<u>(285)</u>	<u>(8,327)</u>	<u>(556)</u>	<u>(3,349)</u>	<u>(12,517)</u>
賬面淨值	<u>819</u>	<u>5,757</u>	<u>32</u>	<u>2,819</u>	<u>9,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4	14,084	588	6,168	21,944
累計折舊	(285)	(8,327)	(556)	(3,349)	(12,517)
賬面淨值	819	5,757	32	2,819	9,42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9	5,757	32	2,819	9,427
添置	—	2,046	—	1,137	3,183
出售	(6)	(195)	(29)	—	(230)
年內計提折舊	(82)	(2,750)	(1)	(3,101)	(5,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1	4,858	2	855	6,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97	15,506	7	7,305	23,915
累計折舊	(366)	(10,648)	(5)	(6,450)	(17,469)
賬面淨值	731	4,858	2	855	6,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4	5,932	588	—	6,754
累計折舊	(31)	(2,822)	(530)	—	(3,383)
賬面淨值	<u>203</u>	<u>3,110</u>	<u>58</u>	<u>—</u>	<u>3,37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3	3,110	58	—	3,371
添置	180	2,112	—	2,025	4,317
出售	—	(30)	—	—	(30)
年內計提折舊	(22)	(1,467)	(25)	(264)	(1,77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61</u>	<u>3,725</u>	<u>33</u>	<u>1,761</u>	<u>5,8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14	8,001	588	2,026	11,029
累計折舊	(53)	(4,276)	(555)	(265)	(5,149)
賬面淨值	<u>361</u>	<u>3,725</u>	<u>33</u>	<u>1,761</u>	<u>5,8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4	8,001	588	2,026	11,029
累計折舊	(53)	(4,276)	(555)	(265)	(5,149)
賬面淨值	<u>361</u>	<u>3,725</u>	<u>33</u>	<u>1,761</u>	<u>5,880</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1	3,725	33	1,761	5,880
添置	—	712	—	—	712
出售	—	(8)	—	—	(8)
年內計提折舊	(39)	(1,610)	(1)	(705)	(2,3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2</u>	<u>2,819</u>	<u>32</u>	<u>1,056</u>	<u>4,2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4	8,697	588	2,026	11,725
累計折舊	(92)	(5,878)	(556)	(970)	(7,496)
賬面淨值	<u>322</u>	<u>2,819</u>	<u>32</u>	<u>1,056</u>	<u>4,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4	8,697	588	2,026	11,725
累計折舊	(92)	(5,878)	(556)	(970)	(7,496)
賬面淨值	<u>322</u>	<u>2,819</u>	<u>32</u>	<u>1,056</u>	<u>4,22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2	2,819	32	1,056	4,229
添置	—	1,981	—	—	1,981
出售	—	(12)	(29)	—	(41)
年內計提折舊	(40)	(1,551)	(2)	(687)	(2,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2</u>	<u>3,237</u>	<u>1</u>	<u>369</u>	<u>3,8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4	10,532	7	2,026	12,979
累計折舊	(132)	(7,295)	(6)	(1,657)	(9,090)
賬面淨值	<u>282</u>	<u>3,237</u>	<u>1</u>	<u>369</u>	<u>3,8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樓宇項目擁有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4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72
添置	17,277
折舊費用	<u>(8,54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909</u>
於2023年1月1日	15,909
添置	425
折舊費用	(8,153)
出售	<u>(1,6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501</u>
於2024年1月1日	6,501
添置	1,997
折舊費用	<u>(6,0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57
添置	8,204
折舊費用	<u>(2,96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298</u>
於2023年1月1日	6,298
折舊費用	(3,122)
出售	<u>(60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68</u>
於2024年1月1日	2,568
添置	1,997
折舊費用	<u>(2,5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38</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913	18,461	8,565
新租賃	17,277	425	2,28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670	468	217
付款	(7,399)	(9,692)	(6,60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u>—</u>	<u>(1,097)</u>	<u>—</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8,461</u>	<u>8,565</u>	<u>4,46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506	7,410	3,420
非流動部分	<u>8,955</u>	<u>1,155</u>	<u>1,0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87	7,486	3,780
新租賃	8,204	—	2,28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270	213	123
付款	(2,175)	(3,919)	(3,30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486</u>	<u>3,780</u>	<u>2,88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06	3,100	1,840
非流動部分	<u>3,780</u>	<u>680</u>	<u>1,042</u>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			
開支	938	252	1,392
租賃負債利息	670	468	21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u>8,540</u>	<u>8,153</u>	<u>6,076</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10,148</u>	<u>8,873</u>	<u>7,68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			
開支	303	252	1,328
租賃負債利息	270	213	12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u>2,963</u>	<u>3,122</u>	<u>2,527</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3,536</u>	<u>3,587</u>	<u>3,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674
累計攤銷	<u>(563)</u>

賬面淨值	<u>3,111</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11
添置	381
攤銷 (附註6)	<u>(468)</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02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55
累計攤銷	<u>(1,031)</u>

賬面淨值	<u>3,024</u>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55
累計攤銷	<u>(1,031)</u>

賬面淨值	<u>3,02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024
添置	1
攤銷 (附註6)	<u>(465)</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56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56
累計攤銷	<u>(1,496)</u>

賬面淨值	<u>2,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56
累計攤銷	<u>(1,496)</u>

賬面淨值	<u>2,56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60
添置	175
攤銷 (附註6)	<u>(467)</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2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31
累計攤銷	<u>(1,963)</u>

賬面淨值	<u>2,268</u>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u>(201)</u>

賬面淨值	<u>2,478</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78
添置	—
攤銷	<u>(268)</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21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u>(469)</u>

賬面淨值	<u>2,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u>(469)</u>

賬面淨值	<u>2,21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10

添置

—

攤銷	<u>(268)</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u>(737)</u>

賬面淨值	<u>1,942</u>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u>(737)</u>

賬面淨值	<u>1,94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2

添置

175

攤銷	<u>(269)</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54
累計攤銷	<u>(1,006)</u>

賬面淨值	<u>1,8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904	8,929	7,106
製成品	16,166	13,851	9,443
在運品	27,052	4,820	2,057
委託加工材料	1,910	1,147	3,061
合約成本	4,156	1,433	2,222
在製品	229	—	—
總計	<u>71,417</u>	<u>30,180</u>	<u>23,8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111	6,294	3,851
製成品	12,086	9,233	7,965
在運品	25,517	1,043	1,860
委託加工材料	1,861	982	3,010
合約成本	3,523	479	1,808
總計	<u>60,098</u>	<u>18,031</u>	<u>18,494</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30	208,024	359,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140)	(34,705)	(52,262)
應收票據	1,801	1,207	—
減：應收票據減值	(6)	(13)	—
賬面淨值	<u>34,485</u>	<u>174,513</u>	<u>307,1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987	320,603	448,3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670)	(28,079)	(42,077)
應收票據	364	264	—
減：應收票據減值	(6)	(13)	—
賬面淨值	<u>135,675</u>	<u>292,775</u>	<u>406,273</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57.25%、76.78%及79.56%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貴集團十大客戶。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316	184,027	280,604
1至2年	29,655	11,077	61,031
2至3年	5,309	10,517	7,939
3至4年	1,010	1,452	8,162
4至5年	540	415	950
5年以上	—	536	774
總計	<u>57,830</u>	<u>208,024</u>	<u>359,4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7,535	300,450	386,700
1至2年	18,494	8,779	46,914
2至3年	3,278	9,579	5,715
3至4年	397	1,354	7,735
4至5年	283	162	853
5年以上	—	279	433
總計	<u>149,987</u>	<u>320,603</u>	<u>448,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369	25,140	34,705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229)	9,672	18,20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107)	(652)
於年末	<u>25,140</u>	<u>34,705</u>	<u>52,2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021	14,670	28,079
減值虧損淨額	<u>649</u>	<u>13,409</u>	<u>13,998</u>
於年末	<u>14,670</u>	<u>28,079</u>	<u>42,077</u>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除上述外，貴集團會個別考慮已確認無法還款的客戶、處於訴訟中的客戶、預期將作出抵銷的客戶及其他特殊考慮因素。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6	13
減值虧損 (附註6)	<u>6</u>	<u>7</u>	<u>(13)</u>
於年末	<u>6</u>	<u>13</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6	13
減值虧損淨額	<u>6</u>	<u>7</u>	<u>(13)</u>
於年末	<u><u>6</u></u>	<u><u>13</u></u>	<u><u>—</u></u>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個別評估	3,505	100%	3,505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21,316	15%	3,223
1至2年	26,696	45%	12,099
2至3年	4,965	100%	4,965
3至4年	1,010	100%	1,010
4至5年	338	100%	338
5年以上	<u>—</u>	<u>100%</u>	<u>—</u>
總計	<u><u>57,830</u></u>	<u><u>43%</u></u>	<u><u>25,14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個別評估	9,251	100%	9,251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184,027	11%	20,381
1至2年	11,077	23%	2,545
2至3年	1,812	52%	935
3至4年	1,109	76%	845
4至5年	415	100%	415
5年以上	333	100%	333
總計	208,024	17%	34,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個別評估	9,025	100%	9,025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280,604	9%	26,310
1至2年	60,509	20%	12,024
2至3年	7,928	44%	3,522
3至4年	47	72%	34
4至5年	606	100%	606
5年以上	741	100%	741
總計	359,460	15%	52,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個別評估	343	100%	343
(ii)應自附屬公司收取	112,123	—	—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15,413	15%	2,331
1至2年	18,494	45%	8,382
2至3年	2,934	100%	2,934
3至4年	397	100%	397
4至5年	283	100%	283
5年以上	—	100%	0
總計	149,987	10%	14,670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個別評估	6,089	100%	6,089
(ii)應自附屬公司收取	148,202	—	—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152,898	11%	16,933
1至2年	8,129	23%	1,868
2至3年	3,833	52%	1,977
3至4年	1,011	76%	771
4至5年	162	100%	162
5年以上	279	100%	279
總計	320,603	9%	28,0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個別評估	5,939	100%	5,939
(ii)應自附屬公司收取	155,492	—	—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231,208	9%	21,677
1至2年	47,113	20%	9,385
2至3年	5,065	44%	2,250
3至4年	2,591	73%	1,884
4至5年	509	100%	509
5年以上	433	100%	433
總計	448,350	9%	42,077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在日常管理中背書或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該等應收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350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35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933	4,596	2,1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7	5,276	5,884
應收租賃款項	—	543	129
退貨權資產	253	213	1,010
可收回增值稅	25,726	4,606	2,324
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	—	—	7,97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撥備	(3,415)	(3,613)	(3,818)
	<u>36,904</u>	<u>11,621</u>	<u>15,817</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	1,232	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項	—	106	—
長期應收賬款*	—	7,906	—
	<u>1,157</u>	<u>9,244</u>	<u>9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697	2,848	3,4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	3,499	4,143
應收租賃款項	—	543	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65	8,011	11,935
退貨權資產	248	192	52
可收回增值稅	20,993	1,602	—
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	—	—	7,97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撥備	(2,646)	(2,688)	(2,880)
	<u>39,832</u>	<u>14,007</u>	<u>24,926</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573	829
長期應收租賃款項	—	106	—
長期應收賬款*	—	7,906	—
	<u>41</u>	<u>8,585</u>	<u>82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不計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長期應收賬款指包含顯著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其通過於應收款項折讓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使用折現率乃參考具有類似條款及信貸風險的現行可得利率釐定。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以一年內長期應收賬款列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60	3,415	3,613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u>3,637</u>	<u>239</u>	<u>447</u>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u>(1,482)</u>	<u>(41)</u>	<u>(242)</u>
於年末	<u><u>3,415</u></u>	<u><u>3,613</u></u>	<u><u>3,818</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0	2,646	2,688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u>2,406</u>	<u>42</u>	<u>192</u>
於年末	<u><u>2,646</u></u>	<u><u>2,688</u></u>	<u><u>2,880</u></u>

20.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產品銷售	1,070	1,397	3,506
減值	<u>(162)</u>	<u>(155)</u>	<u>(329)</u>
賬面淨值	<u><u>908</u></u>	<u><u>1,242</u></u>	<u><u>3,177</u></u>
非流動			
銷售工業產品	616	63	1,101
減值	<u>(93)</u>	<u>(7)</u>	<u>(103)</u>
賬面淨值	<u><u>523</u></u>	<u><u>56</u></u>	<u><u>99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收取代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故合約資產初步就產品銷售賺取的收入確認。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產品持續銷售的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8	1,242	3,177
1至2年	523	19	976
2至3年	—	37	19
3至4年	—	—	3
總計	<u>1,431</u>	<u>1,298</u>	<u>4,175</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55	16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255	(93)	27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
於年末	<u>255</u>	<u>162</u>	<u>432</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2%	11.10%	9.38%
賬面總值	1,686	1,460	4,607
預期信貸虧損	(255)	(162)	(4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5,554</u>	<u>812</u>	<u>973</u>
總計	<u><u>25,554</u></u>	<u><u>812</u></u>	<u><u>973</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25,043</u>	<u>—</u>	<u>—</u>
總計	<u><u>25,043</u></u>	<u><u>—</u></u>	<u><u>—</u></u>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672</u></u>	<u><u>10,661</u></u>	<u><u>54,678</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853</u></u>	<u><u>5,566</u></u>	<u><u>53,069</u></u>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自供應商收取商品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10	64,252	166,117
總計	30,410	64,252	166,117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34	44,845	124,2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04	2,199
總計	16,534	45,349	126,471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560	62,411	162,652
1年以上	7,850	1,841	3,465
總計	30,410	64,252	166,11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個月結算。於有關期間各年末，賬齡超過1年的金額乃由於與供應商的結算延遲。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22	43,521	124,627
1年以上	7,512	1,828	1,844
總計	16,534	45,349	126,47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個月內結算。於有關期間各年末，賬齡超過6個月的金額乃由於與供應商的結算延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040	15,624	19,463
其他應付款項	3,409	4,766	4,9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d))	2,650	460	1,243
應計費用	224	184	98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4,277	1,147	489
其他應付稅項	<u>1,700</u>	<u>2,566</u>	<u>17,009</u>
總計	<u>26,300</u>	<u>24,747</u>	<u>43,2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8,434	10,555	12,760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3,641	4,052
應計費用	167	184	98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2,859	377	317
其他應付稅項	<u>1,200</u>	<u>1,700</u>	<u>15,692</u>
總計	<u>14,969</u>	<u>16,457</u>	<u>32,91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	<u>21,271</u>	<u>6,771</u>	<u>3,743</u>
總計	<u>21,271</u>	<u>6,771</u>	<u>3,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9,153</u>	<u>3,580</u>	<u>2,435</u>
總計		<u><u>19,153</u></u>	<u><u>3,580</u></u>	<u><u>2,435</u></u>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向客戶轉讓貨物的責任。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0~4.20	2024年	18,434	3.25~4.05	2025年	29,22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iii、iv)	3.65~4.50	2023年	11,052	3.65~4.50	2024年	14,539	3.20~5.61	2025年	27,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v、vi)			—	0.00~6.00	2024年	3,100	6.00	2025年	20,000
貼現票據			<u>—</u>	0.93	2024年	<u>100</u>			<u>—</u>
總計 — 即期			<u><u>11,052</u></u>			<u><u>36,173</u></u>			<u><u>76,222</u></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64	2024年	308			—	4.40~5.45	2026年	610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i)	7.20~9.45	2024年	<u>2,918</u>	4.40~5.45	2025年	<u>812</u>			<u>—</u>
總計 — 非即期			<u><u>3,226</u></u>			<u><u>812</u></u>			<u><u>610</u></u>
總計			<u><u>14,278</u></u>			<u><u>36,985</u></u>			<u><u>76,832</u></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52	36,173	76,222
第二年	<u>3,226</u>	<u>812</u>	<u>610</u>
總計	<u><u>14,278</u></u>	<u><u>36,985</u></u>	<u><u>76,83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0~4.20 2024年	18,534	3.25~3.95 2025年	21,51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5~4.50 2023	6,001	3.65~4.50 2024年	11,000	3.20~4.35 2025年	27,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6.00 2024年	3,000	6.00 2025年	20,000
總計		<u>6,001</u>		<u>32,534</u>		<u>68,512</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u>6,001</u>	<u>32,534</u>	<u>68,512</u>
總計	<u>6,001</u>	<u>32,534</u>	<u>68,512</u>

附註：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原先獲得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作為抵押品，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專利權先前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關聯方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6(c)）。
- (iv)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v)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指來自一名個人的借款，人民幣100,000元指來自一間融資公司的借款。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指來自劉瑩女士的借款（附註36(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8	582	—
已收金額	2,535	3,387	—
已撥出金額	(2,411)	(3,969)	—
於12月31日	582	—	—
即期	582	—	—
非即期	—	—	—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的成本期間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28.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79	1,913	1,899
額外撥備	54	537	3,930
年內已動用金額	720	551	3,310
於12月31日	1,913	1,899	2,5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23	1,825	1,753
額外撥備	(38)	428	(89)
年內已動用金額	660	500	562
於12月31日	1,825	1,753	1,102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至5年的保修，以對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部分合約賦予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估計負債撥備，並於收入中確認相應變動。

29. 實收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2,177
股東注資	<u>2,4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54,660
股東注資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60
股東注資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54,660</u></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注資人民幣115,418,000元。該等注資使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483,000元及人民幣112,935,000元。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 a) 就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而收取的代價超出部分；
- b)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安排(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儲備；
- c) 股份獎勵安排歸屬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入資本儲備，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 d)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股權交易，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d)。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5,974	23,025	(347,186)	191,813
年內虧損	—	—	(68,676)	(68,6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8,676)	(68,676)
股東注資	112,935	—	—	112,9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11,401	—	11,4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a)	11,127	(11,12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640,036	23,299	(415,862)	247,473
於2023年1月1日	640,036	23,299	(415,862)	247,473
年內虧損	—	—	(14,115)	(14,1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115)	(14,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4,002	—	4,0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a)	27,301	(27,3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7,337	—	(429,977)	237,360
於2024年1月1日	667,337	—	(429,977)	237,360
年內利潤	—	—	35,665	35,6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665	35,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667,337	—	(394,312)	273,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2年8月，根據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宇」)與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綠地按低於當時股權公允價值的代價向上海鴻宇轉讓其持有的 貴公司部分股權。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合計人民幣4,68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其獨立投資者近期股權轉讓價格釐定。

於2018年10月，根據 貴公司、自然人蘇曉生先生及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感」)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通過以現金代價發行 貴公司若干股份收購蘇曉生先生所持北京深感股份。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已付現金代價已超過蘇曉生先生已轉讓北京深感股權的公允價值。該差額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激勵蘇曉生先生持續任職及繼續在北京深感任職。部分股份無需任何歸屬條件而授予且已即時歸屬，於2018年授予當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4,401,000元。所授予股份的剩餘部分已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其獨立投資者近期股權轉讓價格釐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450,600元及人民幣2,875,500元。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公司的發展， 貴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深圳瑞遠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元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成立為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貴集團對該等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9年11月10日， 貴集團分別向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元科技合夥企業發行實收資本人民幣2,165,587元及人民幣2,165,587元。其後，這兩個激勵平台將平台股份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據此，股份激勵參與者成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通過平台於 貴公司的股份權益享有 貴公司發展的經濟利益。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於2024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2024年12月31日，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未持有 貴公司股份，且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未向任何激勵參與者授出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平台獎勵按授出日期起的指定服務期分期授出，或向無指定服務期的特定激勵僱員授出且立即歸屬。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3,176,452
於年內授出	5,197
於年內歸屬	(237,348)
於年內沒收	<u>(5,1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39,104</u>
於2023年1月1日	2,939,104
於年內歸屬	<u>(2,939,1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262,400元、人民幣1,126,500元及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並已考慮授出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有關期間所用公允價值模型之重大輸入數據：

	2022年 12月16日
無風險利率(%)	1.84
波動性(%)	46.1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7,277,000元、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2,2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7,913	8,810	16,7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7,399)	—	(7,399)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6,142	16,14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0,674)	(10,674)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861)	(86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870	—	—	5,870
償還關聯方貸款	(3,220)	—	—	(3,2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650</u>	<u>(7,399)</u>	<u>4,607</u>	<u>(142)</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17,277	—	17,277
利息增加	—	670	861	1,531
其他變動總額	<u>—</u>	<u>17,947</u>	<u>861</u>	<u>18,80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650</u>	<u>18,461</u>	<u>14,278</u>	<u>35,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0	18,461	14,278	35,3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9,692)	—	(9,692)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7,094	37,09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4,487)	(14,487)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917)	(91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150)	—	—	(150)
來自貼現票據的現金	—	—	100	1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50)</u>	<u>(9,692)</u>	<u>21,790</u>	<u>11,948</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425	—	425
利息增加	—	468	917	1,385
租賃終止	—	(1,097)	—	(1,097)
非現金交易變動	<u>(2,040)</u>	<u>—</u>	<u>—</u>	<u>(2,040)</u>
其他變動總額	<u>(2,040)</u>	<u>(204)</u>	<u>917</u>	<u>(1,3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0</u>	<u>8,565</u>	<u>36,985</u>	<u>46,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0	8,565	36,985	46,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6,607)	—	(6,607)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8,365	78,36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38,419)	(38,419)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58)	—	(1,469)	(1,72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4,933	—	—	24,933
償還關聯方貸款	(24,150)	—	—	(24,1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25</u>	<u>(6,607)</u>	<u>38,477</u>	<u>32,395</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2,287	—	2,287
利息增加	258	217	1,469	1,944
非現金交易變動	—	—	(99)	(99)
其他變動總額	<u>258</u>	<u>2,504</u>	<u>1,370</u>	<u>4,13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43</u>	<u>4,462</u>	<u>76,832</u>	<u>82,53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938	252	1,392
於融資活動內	<u>7,399</u>	<u>9,692</u>	<u>6,607</u>
總計	<u>8,337</u>	<u>9,944</u>	<u>7,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各有關期末，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原始投資	60,474	60,474	60,4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u>35,339</u>	<u>38,905</u>	<u>38,905</u>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u>(49,843)</u>	<u>(52,906)</u>	<u>(52,906)</u>
賬面淨值	<u>45,970</u>	<u>46,473</u>	<u>46,473</u>

* 部分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或僅進行有限的經營活動。管理層已就於各有關期間出現減值跡象的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495,000元及人民幣3,063,000元。

34.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3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重大合約承擔。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與貴集團的關係
詹東暉先生	控股股東
馬健康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
優必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江蘇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劉瑩女士*	附註*
遲暢女士*	貴公司股東

*附註：劉瑩女士於2024年8月7日前為控股股東的配偶，而於2024年8月7日後，劉瑩女士與控股股東不再有關聯。自2024年8月起，貴集團與劉瑩女士的交易不再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江蘇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	89	3
以下各方的租賃付款：			
優必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3	286	132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劉瑩女士*附註(i)	—	—	258
自以下各方借入的貸款			
馬健康先生*附註(ii)/附註(iii)	3,150	—	1,433
劉瑩女士附註(i)	—	—	23,500
詹東暉先生附註(ii)	2,200	—	—
遲暢女士附註(ii)	520	—	—
總計	5,870	—	24,933
e)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馬健康先生附註(iii)	500	2,190	650
劉瑩女士	—	—	23,500
詹東暉先生	2,200	—	—
遲暢女士	520	—	—
總計	3,220	2,190	24,150

附註：

- (i) 來自劉瑩女士的貸款指貴集團2024年8月7日前與劉瑩女士進行的交易。貴集團於2024年8月7日後與劉瑩女士的交易未計入關聯方交易金額。該等借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6.00%。
- (ii) 來自馬健康先生、詹東暉先生及遲暢女士的貸款均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3年9月2日，因轉讓優電17%股權而產生的應收馬健康先生款項人民幣2,040,000元已被應付馬健康先生貸款結餘所抵銷。該交易已計入上文關聯方交易所載於2023年償還馬健康先生貸款。優電與馬健康先生股份轉讓交易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詹東暉先生	<u>11,052</u>	<u>2022年至2025年</u>
劉瑩女士	<u>1,000</u>	<u>2022年至2025年</u>
馬健康先生	<u>2,918</u>	<u>2022年至2025年</u>
總計	<u><u>14,970</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詹東暉先生	<u>11,000</u>	<u>2023年至2026年</u>
馬健康先生	<u>812</u>	<u>2023年至2026年</u>
總計	<u><u>11,812</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詹東暉先生	<u><u>27,000</u></u>	<u><u>2024年至2027年</u></u>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馬健康先生	<u><u>2,650</u></u>	<u><u>460</u></u>	<u><u>1,24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497	5,191	6,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4	2,805	2,48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18	2,876	—
	<u>11,429</u>	<u>10,872</u>	<u>9,204</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金融資產轉讓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信用證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開立的信用證（「已終止確認信用證」）向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貼現，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2,185,000元。該等信用證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個月。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信用證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持續性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信用證的總額為零、零及82,185,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信用證日期確認虧損零、零及人民幣1,516,000元。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收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64,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9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應收背書票據及應收貼現票據（「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 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金額。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背書並終止確認的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2,812,000元及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貼現並終止確認的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8,555,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確認虧損人民幣131,000元。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647,000元及零的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 貴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69,000元、人民幣4,906,000元及人民幣714,000元。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賬面值為零、人民幣100,000元及零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銀行貸款。於貼現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8,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虧損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概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485	174,513	307,198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149	11,450	1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672</u>	<u>10,661</u>	<u>54,678</u>
總計	<u>75,306</u>	<u>196,624</u>	<u>372,976</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5,554</u>	<u>812</u>	<u>97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u>12,350</u>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10	64,252	166,117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59	5,226	6,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278	36,985	76,832
租賃負債	<u>18,461</u>	<u>8,565</u>	<u>4,462</u>
總計	<u>69,208</u>	<u>115,028</u>	<u>253,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675	292,775	406,273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935	17,950	2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53	5,566	53,069
總計	<u>181,463</u>	<u>316,291</u>	<u>481,468</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25,043</u>	<u>—</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u>12,350</u>	<u>—</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34	45,349	126,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9	3,641	4,0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1	32,534	68,512
租賃負債	<u>7,486</u>	<u>3,780</u>	<u>2,882</u>
總計	<u>32,330</u>	<u>85,304</u>	<u>201,917</u>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貴公司每年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保理安排之貼現率將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得出。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依據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價釐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554	—	25,5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12,350	—	12,350
總計	—	37,904	—	37,904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812	—	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973	—	973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25,043	—	25,0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12,350	—	12,350
總計	—	37,393	—	37,393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營運所需的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貴集團的政策乃為維持其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約35%、28%及29%的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13)	(13)
利率下降	(25)	13	13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24)	(24)
利率下降	(25)	24	24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42)	(42)
利率下降	(25)	42	42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主要以預期資料為根據)，以及年結階段的分級。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9,631	59,631
合約資產*	—	—	—	1,686	1,686
計入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03	—	—	—	3,403
— 存疑**	—	—	3,161	—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72	—	—	—	37,672
總計	41,075	—	3,161	61,317	105,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9,231	209,231
合約資產*	—	—	—	1,460	1,460
計入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902	—	—	—	11,902
— 存疑**	—	—	3,161	—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	—	—	10,661
總計	22,563	—	3,161	210,691	236,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59,460	359,460
合約資產*	—	—	—	4,607	4,607
計入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885	—	—	—	11,885
— 存疑**	—	—	3,161	—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78	—	—	—	54,678
總計	66,563	—	3,161	364,067	433,791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存疑」。

於各有關期末， 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有關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10	—	—	30,4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6,059	—	—	6,0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48	3,499	—	15,047
租賃負債	9,584	8,964	—	18,548
總計	57,601	12,463	—	70,064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52	—	—	64,2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5,226	—	—	5,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602	849	—	38,451
租賃負債	7,831	1,223	—	9,054
總計	114,911	2,072	—	116,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117	—	—	166,1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6,183	—	—	6,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283	644	—	78,927
租賃負債	3,747	1,080	—	4,827
總計	254,330	1,724	—	256,0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負債總額)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3,348	256,817	418,801
負債總額	113,215	143,219	296,915
資產負債率	45%	56%	71%

*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5月16日，貴集團向貴公司股權激勵平台之一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發行實收資本人民幣546,658元。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隨後將其股份授予貴集團9名股權激勵參與者。

於2025年5月30日，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於2025年6月11日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貴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6月21日，根據股東會決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一拆五基準進行分拆，每股面值改為人民幣0.20元，此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總額保持不變，為人民幣54,660,319元，其中273,301,595股股份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20元。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自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19,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19,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19,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21,886,000元（經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68,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的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每股支付相同的金額。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回購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屬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後，屬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的股份；屬上述第(ii)及(iv)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的股份；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回購的股份，但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在購買後六個月內賣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也不得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自該等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利潤。但因承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於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執行本條第一款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請求董事會執行。若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本公司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執行本條第一款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受委託的境外機構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本和副本在任何時候的一致性。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規定的條款暫停股東登記。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符合規定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有異議，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資料，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的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若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案無實質影響，則不適用該規定。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價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按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本公司通報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項；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違法違規強制、授意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士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條款。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應當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宜；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相關事宜；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議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30%的任何擔保；
- (v) 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項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iv)項規定的擔保事宜時，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事項時，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人）；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總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持股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將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提案，且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意見，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董事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提供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有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前，召集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本總額的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應當排除。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ii) 會議待審議的事宜和提案；
- (iii) 須明確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權登記日(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股東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發言和表決(根據前述規則要求個人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除外。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職位以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職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合夥人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士簽署的，應對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保存在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場所。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經半數以上董事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由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經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如會議主席於股東大會期間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則經出席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同意，股東大會可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股份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選舉或委任如違反本節規定即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任何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參選連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為止。在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任何人士，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參選連任。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職位，惟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自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盡快（不遲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如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確定其薪酬和獎勵（或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勵（或處罰）；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作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確定權限範圍，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合資格參選連任。

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在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且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託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如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則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勤勉盡責，在董事會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方面發揮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本公司或其聯屬企業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位列本公司十大股東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位列本公司五大股東的股東所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聯屬企業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所僱用的人士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承銷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團隊成員、覆核人、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定不具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就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該意見應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以下事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與關聯方就變更或豁免承諾提出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建立包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機制。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方交易等事項應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通過。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對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如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若召集人未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由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召集人)須由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與內部控制工作。以下事項須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資料的披露內容，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為上市公司作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為有效。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其成員過半數通過，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成員須於記錄上簽字。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科學家、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離任管理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建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權限範圍以外的交易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交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進行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如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如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如因此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增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餘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向公眾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核驗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解散。當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時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採取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在清償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廈門市火炬高新區望海路37號軟件園二期401室，而我們在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沙河西路3185號南山智谷產業園F座4-5室。

我們已將香港營業地點設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層1922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浩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列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等節。

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由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6月21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下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編纂][編纂]將應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用途；
- (d)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香港[編纂]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行人檢測方法、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127360.4	2011年5月17日	2031年5月16日
2.	一種監測營運車輛駕駛人員 駕駛行為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022268.0	2016年11月21日	2036年11月20日
3.	一種基於聯想記憶的身份識 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123255.5	2018年2月7日	2038年2月6日
4.	一種從整體到局部的兩階段 打電話行為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872297.9	2018年8月2日	2038年8月1日
5.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駕駛員 安全帶佩戴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22463.2	2018年9月3日	2038年9月2日
6.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疲勞檢 測方法、系統和計算機設 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87559.7	2018年9月18日	2038年9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7.	一種基於YOLOV3司機危險動作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20885.5	2019年12月3日	2039年12月2日
8.	一種頭部照片分析方法、系統和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86552.5	2019年11月28日	2039年11月27日
9.	一種顧客類型判斷方法、系統、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77123.8	2020年3月14日	2040年3月13日
10.	一種基於視覺的雙手離開方向盤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26699.4	2020年1月10日	2040年1月9日
11.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技術的計算機視覺的實時多人姿態估計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39278.X	2020年3月30日	2040年3月29日
12.	單目鏡頭的身高估計方法及小孩過閘裝置與判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486914.9	2023年11月9日	2043年11月8日
13.	基於CLIP快速構建圖像分類模型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19576.9	2023年12月14日	2043年12月13日
14.	基於雙邊注意力機制的近紅外活體檢測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80161.7	2024年2月18日	2044年2月17日
15.	提升毫米波安檢儀違禁品檢測能力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09764.6	2024年7月9日	2044年7月8日
16.	雙目鏡頭的同步方法及接收端獲取同步圖像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69530.X	2024年3月11日	2044年3月10日
17.	去除雙通RGB鏡頭紅外曝光幀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53657.2	2024年3月6日	2044年3月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18.	結合掩碼卷積和負樣本特徵序列的活體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60218.6	2024年8月5日	2044年8月4日
19.	基於局部卷積與語義信息的活體檢測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23964.7	2024年7月11日	2044年7月10日
20.	基於外觀特徵質量篩選的多目標跟蹤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02388.9	2024年7月25日	2044年7月24日
21.	基於虛擬ISP的三目攝像頭拼接顯示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19912.4	2024年1月29日	2044年1月28日
22.	單個圖像處理模塊同時處理多個圖像傳感器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79508.6	2024年2月18日	2044年2月17日
23.	一種基於顏色偏移矯正的夜光圖像增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80381.9	2024年8月8日	2044年8月7日
24.	基於零次學習的輕量級微光圖像增強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60396.3	2024年9月10日	2044年9月9日
25.	深度學習模型的暗光圖像增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06290.5	2024年8月30日	2044年8月29日
26.	基於跨尺度嵌入及小波變換的暗光圖像增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39964.1	2024年9月5日	2044年9月4日
27.	多路攝像頭數據採集和數據倒灌的自動測試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912613.1	2023年7月25日	2043年7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8.	一種基於FPGA實時提取FHOG特徵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265217.3	2018年3月28日	2038年3月27日
29.	基於圖像和測速傳感器結合的開機通行計數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79657.8	2023年12月22日	2043年12月21日
30.	一種基於目標感知的視頻信息編解碼方法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32397.9	2023年2月17日	2043年2月16日
31.	一種室內場景快速人像識別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532179.3	2018年5月29日	2038年5月28日
32.	一種多傳感器信息融合的開機防尾隨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41686.6	2021年2月2日	2031年2月1日
33.	一種可插拔的硬盤裝置和車載硬盤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80256.4	2021年9月15日	2041年9月14日
34.	基於多模態無感身份認證的毫米波安檢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46144.9	2022年6月9日	2042年6月8日
35.	一種車輛盲區的檢測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90050.7	2022年5月7日	2042年5月6日
36.	基於圖像語義識別的場站特殊旅客識別和交互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044432.8	2023年8月18日	2043年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瑞为	9	中國	11583837	本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2	RECONOVA	9	中國	11583859	本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3	FacePass	9	中國	14409025	本公司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4	晓客	9	中國	18864566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	店计	9	中國	16557093	本公司	201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6	Fatidog	9	中國	18864677	本公司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7	店客云及	9	中國	19877318	本公司	2017年6月21日 至2027年6月20日
8		9	中國	21680388	本公司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9	瑞为	35	中國	29156880	本公司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10	万卫	9	中國	49587325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1	万卫	35	中國	49574943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2	万卫	38	中國	49565208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3	万卫	45	中國	49566383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4	万卫	42	中國	4958735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5	万卫	39	中國	49563008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6	TickWay	39	中國	4958604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7	TickWay	9	中國	49594869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18	TickWay	35	中國	49590441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19	TickWay	38	中國	4958719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0	TickWay	45	中國	49590456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21	TickWay	42	中國	49571943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2	晓瑞	9	中國	49590463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23	晓瑞	38	中國	4959047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4	晓瑞	39	中國	49582409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5	MrRay	39	中國	49577049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6	MrRay	45	中國	49571986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7	灵悉	9	中國	4959625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28	灵悉	38	中國	4956640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9	灵悉	39	中國	49596265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0	灵悉	45	中國	49587591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31	LINTIS	9	中國	49578077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32	LINTIS	39	中國	49582497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33	LINTIS	42	中國	49583852	本公司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34	LINTIS	45	中國	4956882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5	翼瞳	9	中國	49567447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36	翼瞳	35	中國	4957810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7	翼瞳	38	中國	49568830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8	翼瞳	39	中國	49567451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39	翼瞳	45	中國	4958386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0	WinGuard	9	中國	49587630	本公司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41	WinGuard	38	中國	4959218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2	WinGuard	39	中國	4956190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3	WinGuard	42	中國	49583887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44	WinGuard	45	中國	4956885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5	瑞为	9	中國	49570638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46	瑞为	45	中國	4958255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7	瑞为	42	中國	58312124	本公司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8	瑞为	9	中國	59178024	本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至2033年6月13日
49	瑞为	37	中國	58828413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50	RECONOVA	9	中國	49582554	本公司	2021年9月12日至 2031年9月20日
51	RECONOVA	35	中國	49595474	本公司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52	RECONOVA	45	中國	4959221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53	瑞为星汉	9	中國	58993547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54	瑞为星汉	37	中國	58981473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55	瑞为星汉	42	中國	58995156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56	SINHON	9	中國	59242376	本公司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57	RECONOVA	37	中國	58804600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58	RECONOVA	42	中國	58809559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59	瑞为技术	7	中國	65204499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0	瑞为技术	9	中國	65203908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1	瑞为技术	35	中國	65206048	本公司	202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62		37	中國	65200512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63		38	中國	65200876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4		39	中國	65198500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5		42	中國	65210596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66		45	中國	65443952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67		7	中國	65221160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68		9	中國	65225235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9		35	中國	65212210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70		37	中國	65201336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71		38	中國	65212588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2		39	中國	65213641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3		42	中國	65221855	本公司	2022年12月21日至 2032年12月20日
74		45	中國	65222065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75		7	中國	65207475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76		9	中國	65203917	本公司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7		35	中國	65201293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78		37	中國	65212547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79		38	中國	65212565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80		39	中國	65209391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81		42	中國	65200914	本公司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82		45	中國	65198111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83		9	中國	76089747	本公司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84		35	中國	76083789	本公司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85		42	中國	76083796	本公司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86	Recadas	9	中國	40501783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87	Recadas	35	中國	40500927	深圳瑞為	2020年7月7日至 2030年7月6日
88	Recadas	39	中國	40496046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89	Recadas	42	中國	40518445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90	Recadas	45	中國	40505443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91	  瑞为技术 RECONOVA 瑞为技术 RECONOVA	9、35、 42	香港	306797846	本公司	2025年1月28日至 2035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 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RecoGesture手勢識別軟件V1.0	本公司	2012SR099459	2012年5月15日	中國
2	瑞為FacePass智慧商舖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093622	2014年8月30日	中國
3	疲勞預警系統Fatidog V1.0	本公司	2016SR128550	2016年1月7日	中國
4	店客雲及Android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45273	2016年8月13日	中國
5	店客雲及iOS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44997	2016年8月16日	中國
6	店客雲及門店感知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345365	2016年8月13日	中國
7	FaceTrack人員軌跡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155016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
8	AutoTrack車輛軌跡分析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163909	2016年12月16日	中國
9	關注度互動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230241	2016年11月20日	中國
10	人證核驗終端設備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739813	未發表	中國
11	智能通行終端設備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739809	2017年11月15日	中國
12	多維度實時人形特徵識別展示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21321	2018年10月30日	中國
13	實景熱力圖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444590	2019年5月18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 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4	收銀台自動註冊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414196	2019年5月20日	中國
15	商機管理Android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140294	2019年8月15日	中國
16	靈悉智能航班顯示系統[簡稱：靈 悉智慧航顯]V1.0	本公司	2021SR0307826	2020年9月25日	中國
17	曉瑞AI服務機器人系統[簡稱：曉 瑞AI機器人]V1.0	本公司	2021SR0307827	2020年9月25日	中國
18	星漢智慧商業操作系統[簡稱：星 漢智慧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375967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
19	萬衛自助通道探測與智能決策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381054	2022年6月30日	中國
20	萬衛AI智慧通行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81053	2021年6月30日	中國
21	靈悉智慧問詢導航導乘管理系 統[簡稱：問詢導航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408168	2021年6月30日	中國
22	Recadas安全駕駛輔助終端軟 件[簡稱：Recadas]V1.0	深圳瑞為	2018SR396472	2018年3月22日	中國
23	Recadas駕駛員行為分析終端軟 件[簡稱：Recadas]V1.0	深圳瑞為	2018SR522408	2018年2月22日	中國
24	Recadas安全駕駛輔助終端軟 件[簡稱：Recadas]V2.0	深圳瑞為	2019SR1130097	2019年5月20日	中國
25	DSM主動安全設備軟件[簡稱： DSM]V1.0	深圳瑞為	2020SR0186371	2019年11月26日	中國
26	RMS流媒體轉發服務平台軟件 V2.1	深圳瑞為	2020SR1837780	2020年10月12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 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27	雙目車輛盲區預警系統[簡稱： BSD]V1.0	深圳瑞為	2020SR1829596	2020年8月30日	中國
28	駕駛員未系安全帶識別語音報警和 錄像系統[簡稱：安全帶識別系 統]V1.0	深圳瑞為	2020SR1829597	2020年10月28日	中國
29	瑞馳道安平台V1.4.0	深圳瑞為	2020SR1801111	2020年9月30日	中國
30	安全輔助駕駛終端設備與DVR廠 商交互系統[簡稱：交互系統] V1.0	深圳瑞為	2020SR1743932	2020年10月31日	中國
31	車載設備運行狀態檢驗軟件V1.0	深圳瑞為	2024SR2219301	—	中國
32	車載設備單北斗模塊檢驗軟件 V1.0	深圳瑞為	2025SR0064402	—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reconova.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5日
2.	reconova.cn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884,535	28.13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389,160	8.92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9,610,825	7.18	H股	[編纂]	[編纂]
韓松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1,625	1.38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95	42.85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詹先生為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詹先生被視為於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將就其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採取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為H股的內資股；及(ii)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1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recono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提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提及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提及的同意書；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